

《大方廣佛華嚴經》要義：

「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

【三論宗的判教】

吉藏所立之根本、枝末、攝末歸本等三法輪。

(一)、根本法輪：即世尊於初成道華嚴之會，由「盧舍那佛（報身佛）」為地上菩薩說法，稱為根本教。此即華嚴經所說之一乘教。

(二)、枝末法輪：福淺鈍根眾生不堪任受一乘教，故於一佛乘外分阿含、方等、般若說三乘教，此即為枝末法輪。

(三)、攝末歸本法輪：至法華會時，機緣成熟，將彼三乘攝歸一乘，稱為「攝末歸本法輪」。此即法華「會三歸一」之教。據此，三論宗所據係般若經，應屬枝末法輪，然依吉藏本意，佛於三時皆講大乘，般若經屬大乘，故仍屬根本法輪。三論宗以聲聞藏、菩薩藏之二藏教判為主，而以此三法輪教判為輔。

《華嚴經探玄記》卷 1：「唐吉藏法師立三種教。為三法輪。一根本法輪。即華嚴經最初所說。二枝末法輪。即小乘等於後所說。三攝末歸本法輪。即法華經四十年後說迴三入一之教。」¹

《法華玄論》卷 1：「復次欲說根本法輪故說是經。根本法輪者謂三世諸佛出世。為一大事因緣即說一乘之道。但根緣未堪故於一說三。即以一乘為本，三乘教為末。但大因緣既熟，堪受一乘。今欲還說根本法輪故說此經也。」²

《法華宗要》：「如來一代所說教門。略攝不出三種法輪。何者為三。一者根本法輪。二枝末法輪。三者攝末歸本法輪。根本法輪者。謂佛初成道華嚴之會，為菩薩廣開一因一果法門謂根本之教也。但薄福鈍根之流深不堪聞一因一果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謂枝末之教也。四十餘年說三乘之教陶練其心。今至法華之會始得會三歸一。即攝末歸本教也」³

吉藏三時 賢首三時 天台五時 華嚴「五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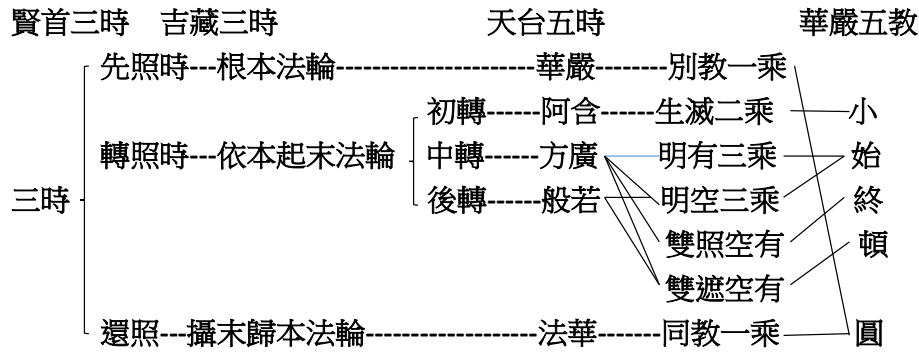
⎧	根本法輪-----	先照時-----	華嚴時	「圓教別一乘」「般若」
	⎧	枝末法輪-----	鹿苑時(阿含時)	「小教」
			轉照時-----	
		般若時： 「空始教」(般若)		
	攝末歸本法輪---	還照時-----	法華、涅槃時	「圓教同一乘」

**終教：雙照空有；頓教：雙遮空有；圓教：遮照同時、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¹ (CBETA, T35, no. 1733, p. 111b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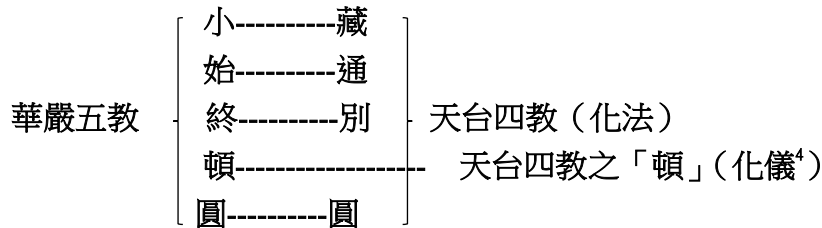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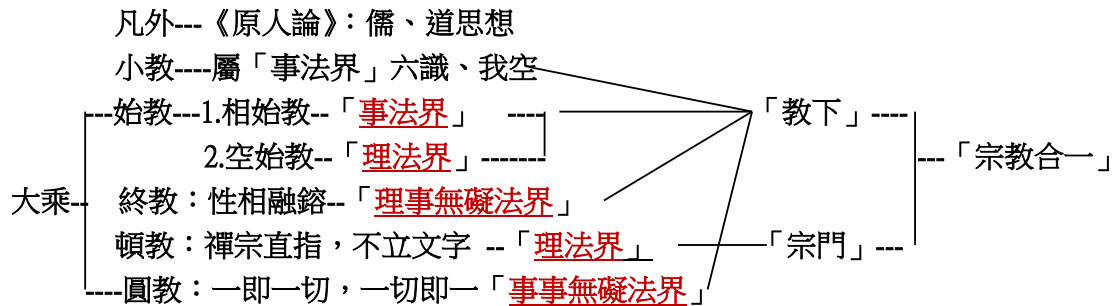
² (CBETA, T34, no. 1720, p. 366a5-10)。

³ (CBETA, T34, no. 1725, p. 874c21-29)。



**終教：雙照空有；頓教：雙遮空有；圓教：遮照同時、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華嚴五教



唐 宗密《註華嚴法界觀門》：「法界者，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也。從本已來，靈明廓徹，廣大虛寂，唯一真之境（一真法界）而已。無有形貌，而森羅大千，無有邊際而含容萬有，（「真空妙有」如鏡現象，一時同具）昭昭於心目之間。....甚矣眾生之迷也。身反在於心中。若大海之一漚爾（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如來藏如大海，佛已證入大海，眾生如其一漚爾），而不自知；有廣大之威神，而不能用。....故世尊初成正覺，歎曰：奇哉！我今普見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於是稱法界性，說華嚴經。令一切眾生，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而證法界也。」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佛子！如來智慧無處不至。何以故？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⁶

⁴ 「化儀四教」：頓、漸、秘密、不定。

⁵ (CBETA, T45, no. 1884, p. 683b5-19)。

⁶ (CBETA, T10, no. 279, p. 272c4-7)。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法界徧緣起) 往復無際 (一波纔動，萬波隨)，動靜一源。含眾妙而有餘，超言思而迥出者。其唯法界歟。...窮理 (理體) 盡性 (法性)。徹果該因。...廣大悉備者，其唯大方廣佛華嚴經焉。故我世尊十身⁷初滿。正覺始成。乘願行以彌綸 (法界)。...湛智海之澄波，虛含萬象。皦性空之滿月，頓落百川。(一月普現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⁸) 不起樹王。羅七處於法界。無違後際。暢九會於初成。...被難思之海會...該十刹而頓周。....若乃千門潛注，與眾典為洪源。...真妄交徹。即凡心而見佛心。事理雙修。依本智而求佛智。理隨事變。則一多緣起之無邊。事得理融。則千差涉入而無礙。故得十身歷然而相作。六位 (三賢位、十聖位、等覺、妙覺) 不亂而更收。廣大即入於無間。...具足同時。方之海滴。一多無礙。等虛室之千燈。隱顯俱成。似秋空之片月。重重交映。若帝網之垂珠。念念圓融。」⁹

據清涼大師《華嚴疏鈔》：〈教起因緣〉：

- 一、法應爾故：諸佛依千古常規，在無盡世界，轉無盡法輪，令眾生返本還源，從未停息。
- 二、酬宿因故 (願力之故)：根深果茂，源遠流長，宿因深遠，教起亦大，此諸佛願力大，往昔力行果大故。
- 三、順機感故：佛法流傳，皆由機感，機感通於現、未，今之聞者，皆未來機。
- 四、為教本故：非海無以潛流，非本無以垂末，故先演此經，開漸之初，亦為攝末之本。
- 五、顯果德故：顯現成佛之依正莊嚴，令見者生信仰求，不識寶玉，不得其用也。
- 六、彰地位故：修行果德，必循程序，故有階差，此即行布，從理性德，用言之圓融門。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此乃相是即性之相，性是即相之性故。
- 七、說勝行故：欲登妙位非行不階，行有二種：一、頓成諸行：一行一切行故。二、遍成諸行：依行布，從始迄終，五位皆攝在內。...謂自大菩提心體相功德。乃至等覺中行。此二無礙例如位說。
- 八、示真法故：欲成行位須解法理，不體理事，行亦非真。

⁷ 如來所得之十身，即華嚴宗所稱之行境十佛：(一)菩提身，乃示現八相成道正覺之佛身。(二)願身，乃願生於兜率天之佛身。(三)化身，乃生於王宮之化身。(四)住持身，乃滅後止自身舍利而住持佛法之身。(五)相好莊嚴身，指無邊相好莊嚴之佛身。(六)勢力身，以慈心攝伏一切之佛身。(七)如意身，對於地前、地上菩薩而現生如意之佛身。(八)福德身，乃常住於三昧之佛身 (三昧為福德之最極者，故稱為福德身)。(九)智身，指大圓鏡智等四智。(十)法身，即智身所了之本性。

⁸ 永嘉玄覺禪師：「一性圓通一切性，一法遍含一切法，一月 (月體、法身：不生不滅；月光：報身) 普現一切水 (應身)，一切水月一月攝。諸佛法身入我性，我性同共如來合。」--「心 (如來藏海)、佛與眾生 (漚：泡沫)，是三無差別。」佛與眾生又如一室諸燈，光光交徧相攝無礙也。

⁹ (CBETA, T35, no. 1735, p. 503a6-29)。

- 九、開因性者：皆由眾生性有，若性非金玉，雖琢不成寶器。良以眾生包性德而為體，依智海以為源。..情生智隔。今令知心合體，達本情亡。故談斯經以為顯示。亦有二種。一以言顯示，令其知有。二使其修行悟入顯現。...亦如法華云。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眾生等有故言唯一。
- 十、利今後故：..無論值佛在世，或聽聞此經，皆有其利。此亦二種：一利今：即佛在當機。二利後：即今之見聞。發心品云：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此益復二：一令得見聞為堅種。故出現品云：如人食少金剛終竟不消等。二令起行成證入故出現。又云。設有菩薩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習種種菩提分法，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以不能生如來家故，若聞此法，信解隨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乃至深入如來無量境界。」

〈今有十緣〉：

- 一、依時：法界無生本無時分一無始無終。
- 二、依處：假說依真而非國土。〈普賢三昧品〉云：「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
- 三、依主：真身（法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一身多身經論異說。（唯大菩薩見其法身，若言一身，何以多處顯現？若言異身，何以經云：「一切人天咸得見，實不分身向於彼。此皆明，真、應相融一多無礙。」（若言此經佛為「真身」；釋迦牟尼居娑婆界，人天共見，是為「應身」；毗盧遮那蓮華藏，唯大菩薩見其法身，真、應相融，一多無礙。）
- 四、依三昧：佛將有說，必加被使人定，靜鑒前理；出定發言，言必當真，受者心篤矣。
- 五、依現相：無相之相，不礙繁興。相非一端，或放光動地，或雨華，或香雲，或瓔絡雲等皆是。
- 六、依說人：法無興廢，弘之在人（人能弘道，非道弘道）；能說者五：佛、菩薩、聲聞、眾生，及器界，皆通三世。
- 七、依聽人：除當機眾外，餘皆是緣。
- 八、依德本：故具智慧者及行願力為首要。
- 九、依請人：有無問自談，或先誠請而後說，或初心識昧，未解咨求；而上智慈悲，騰疑啟請者。約方式言有二類：一者言請，二者念請。
- 十、依能加：聖無常應，應於克誠；心冥至極，能得佛加被。

以義分教：教類有五：即賢首所立：

- 一、小乘教：即天台藏教。
- 二、大乘始教：有成佛，有不成佛。二有：定性菩薩種性、不定種性（聲聞、緣覺與菩薩）三無：定性聲聞、緣覺與無性種性。
- 三、終教：亦名實教，以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

四、頓教：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故立為頓。

五、圓教：此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

五、義理分齊：全收五教乃至人天，總無不包方顯深廣？其猶大海必攝百川，前之四教不攝於圓，圓必攝四。

據《華嚴經論纂要》卷一：

六、所被之機：

通有一類：一、前五非器，二、後五彰所為：

(一)、無信非器：生誹，墮惡。

(二)、違真非器：以名利，不淨說法。「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為魔業。」

(三)、乖實非器：五過失：不正信、退勇猛、誑他、謬解、謗佛、輕法（以淺近解深旨）。

(四)、狹劣非器：指二乘，如聾若啞。故雖在座，如聾若瞽。「有眼不識舍那身，有耳不聞圓頓教。」

(五)、守權非器：修行布位，不信圓頓法。」

彰所為：

(一)、正為：一乘圓機故，此法門如來不為餘眾生說（如前五），唯為趣向不思議乘菩薩說。

(二)、兼為：即時雖未悟，而能信向成種。

(三)、引為：此指權教菩薩，後因熏習方入圓融。

(四)、權為：此指二乘。

(五)、遠為：此指諸凡夫、外道闡提悉有佛性。今雖不信，後必當入。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1：「【論】此經法門付囑何人者。謂付囑大心凡夫。如來出現品云。佛子。此經珍寶。不入一切餘眾生手。唯除如來法王真子。生如來家。種如來相諸善根者。佛子。若無此等佛之真子。如是法門。不久散滅。何以故。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況受持。讀誦。書寫。分別解說。唯諸菩薩。乃能如是。解云：生如來家者。自覺自身法身根本智。與佛真性。性相平等。同無性味。混然法界。自他情盡。唯佛智慧。明徹十方。無性無依。無生死性。名為生在佛家。以自體無作平等悲智力故。紹隆正法。統治眾生。隨所應作。以法調伏。令諸眾生。差生死業。所有一切安樂之法。皆悉樂之。是則名為持佛家法。又云。種如來相諸善根者。解云。證佛法身。性同法界。同佛悲智。如是信修。理事不殊。性相平等。如是學者。種如來相。同佛善根。不同權教。付囑三乘聲聞菩薩。又三乘之教。多付囑諸聖。及未生佛家諸凡夫。此經付囑最上大心凡夫。唯求如來不思議乘生佛家者。若無大心凡夫。此經當滅。何以故。為此經難信。設有聖說。凡夫不信不證。此經當滅。若聖位菩

薩。有一切佛 世界微塵數。如來何慮此經散滅。當知如來意者。令諸大心凡夫而起信修。得生佛家。不念已齊佛位諸 菩薩眾。諸有行者。應如是知。」¹⁰

《新華嚴經論》卷 8：「一明經宗趣者：此經名毘盧遮那大智法界。本真自體寂用圓滿。果德法報性相無礙。佛自所乘為宗。如法華經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又此經云。有樂求佛果者。說最勝乘上乘無上乘不思議乘等。是還令初發心者為志樂廣大故。還得如是如來大智之果。與自智合一無二故。此經宗趣甚深難信。若有信者。勝過承事十佛剎微塵數諸佛。盡於一劫所得功德。不如信此經中如來大智境界佛果法界門而自有之。信此福勝於彼。...又前頌云。一切世界諸群生。少有欲求聲聞乘。求獨覺者轉復少。趣大乘者甚希有。趣大乘者猶為易。能信此法倍甚難。為明此經宗趣甚深難信。...華嚴即是始成正覺時頓為上根者說。法華經即是佛出世後。四十年中。為迴三乘者說。又佛乘三乘一時總說。但隨根自應。一音法門各有差別。總別義生。為真體無時無可作前後故。如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又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即非真」；餘二者，但以十方諸佛共所乘門為實。三乘為餘二。但權施未真者是餘二。故以一實對諸權。皆是餘二。...華嚴及法華經。說得六神通菩薩不聞不信此經典故。如法華經云：「若持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為人演說，令諸聽者，得六神通，亦未為難。聽受此經是則為難。」¹¹唯此智境界違情所解故。甚難信也。三乘信解順情所忻。何以故？說佛果即在三僧祇之後，說佛淨土在於他方。此娑婆是穢土，修菩提者，厭垢欣真，樂生淨國。設有住世菩薩，亦言留惑潤生，為濟眾生故，非由法爾根本智，自在力合如斯故。如是菩薩皆是順情之法，法易信故。非如此經。說入佛果，不逾剎那，但隔迷悟，說無量劫，總不移一時故。說從凡夫地，創見道時。因果一時，無前後際。不見未成佛時。不見成正覺時。不見煩惱斷。不見菩提證。畢竟不移毫念。修習五十位。滿一切種智悉皆成就。總別同異成壞一時。自在。皆非世情所見故。是故難信也。其所信者。如經下文十信之位。金色世界不動智佛。上首菩薩名文殊師利。此云妙德。云金色者。明白淨無垢。即法身之理。不動智佛者。即理中智也。...今之信者。當信自心無依住。性妙慧解脫。是自文殊。於心無依住中。無性妙理有自在分別。無性可動。名不動智佛。理智無二妙用自在。是故號曰妙德菩薩。是故一切諸佛從此信生。故號文殊為十方諸佛之母。亦號文殊為童子菩薩。為皆以信為初生故。信心成就，即以定慧觀智力印之；相契一念相應，名十住初心便成正覺，取能行處。號曰普賢。取妙慧無依處。號曰妙德。取善能分別知根之智。號之為不動智佛。自契相應名為正覺。且能信處號曰信心。自契相應名為住心。為住佛所住。妙慧解脫相盡無生法故。若心外有佛不名信心。名為邪見人也。一切諸佛皆同自心。一切眾生皆同自性。性無依故。體無差別。智慧一性。應如是

¹⁰ (CBETA, B03, no. 2, pp. 25a14-26a8)。

¹¹ 《法華經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知。以此同體妙慧。知諸佛心及眾生心。應如是信解。不自欺誑。是故此經宗趣為大心眾生。設如斯法諸佛自所乘門一乘妙典法界道理，令大心眾生入佛根本智佛果故，一念契真，理智同現，即便佛故。為法界道理見則無初中後故。異彼三乘劣解者。宜聞三無數劫登佛果故。宜說釋迦淨土在於他方，此娑婆是穢土故。是故法華經內。為迴三乘劣解者。令龍女非器，剎那成佛。明信心廣大。非權施設。現實教故。所修實教不迂滯故。言龍女年始八歲者。表今生成始學，非舊學故。畜生女者。明非過去積修。此明此生信法門，理直無滯故。法界體性非三世收。一念應真，三世情盡。智無出沒，即佛果故。是故經云。為度劣解眾生興八相等事。娑婆世界舉眾遙見龍女即往南方無垢世界成佛者。解云。南方者。為明為正。以主離故。離為明。為日。為虛無。即無垢也。舉眾遙見者。明三乘權學信而未自證故。言遙見。夫法界一真自他相徹。若當自得焉得稱遙見。此經即令善財一生得佛。云一生者。從凡夫地起信之後。十住初心契無生也。即任法界智生非業生也。至文廣釋。今且略舉此經宗之所趣佛果法門竟。博達君子熟可思焉。」¹²

據《華嚴經纂要》卷一：

「大」：體大，具常、徧二義；「言大者，其性廣博，猶如虛空。」「法性『徧』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

「『常』者，法性無作無變易，猶如虛空本清淨，諸佛境界亦如是。體性非性離有無，然淵府不可以擬其深妙。...實則，言、思斯絕。」「法性不在於言論，無說離說，恆寂滅，諸佛境界不可量。為悟眾生今略說。」

「方」：相大；「體上恆沙性德，即是相大。」「具正、法二義。並無徧偽，故稱為正；皆可軌（軌範）持（執持自性），目之為法。凡夫無覺解，佛令住正法，諸法無所住，悟此見自身。」

「廣」：用大；「用如體故，無不周徧；然亦有二義：由體、有二義。一者，能包，二者，能徧。」「譬如虛空，具含眾像，於諸境界，無所分別。」

「又如虛空，普徧一切；於諸國土，平等隨人。今用稱體，一稱體之包，則一塵受世界無邊。二稱體之徧，則剎那彌法界而無盡。」---「上之三字，即體、相、用，無有障礙，為所證之法界也。」

「佛」：果大；「覺上用者，覺世諦也；覺上體者，覺真諦也；覺上體者，覺真諦也。覺上相者，覺中道也。三諦相融，三覺無礙，為妙覺也。」

「華」：因大；「大者，亦有二義。一感果華，喻於萬行成佛故，或與果俱，或不與俱。俱如蓮華；表因果交徹故。」

「嚴」：智大；「亦有二義：一以萬行飾其本體，即嚴上大方廣，如瑩明鏡，鏡雖本淨，非瑩不明。二以萬行功德，成佛果之人。若琢玉成像，又飾本體，如鑄金成像，以行成人，如巧匠成像。」

「經」：教大。

¹² (CBETA, T36, no. 1739, pp. 767b24-768c13)。

參、【經之義蘊】：

【經】修多羅 (sūtra, sutta, 修多羅、或素達覽) 文字作「線」解，義譯為「契經」

經 ¹³	訓常、訓法，契理、契機： 上契三世諸佛之心，下契九界眾生之機。 契機不契理謂之魔說； 契理不契機，謂之白說。
貫	名句文義
攝	集斯妙義，攝持眾生：凡、外、權、實。
常	三世不易之理。歷萬世而不悖 (背)。 ¹⁴
法	法理行可軌 (軌範)，十方同遵。放諸四海而皆準。

線 (含多義) ¹⁵	
釋 義	1.湧泉：經教義味無窮，如泉湧出，賢愚飲之，皆不能盡。
	2.繩墨：繩墨乃工匠所依，佛經為四眾依循之法則，所以辨邪正曲直。
	3.出生：三世諸佛，皆由法生。經教能生一切諸法。
	4.顯示：經能顯示世、出世法，三乘權實諸教。
	5.結鬘 (音蠻)：經文結構，文美義妙，如結百花為鬘。 簡言之，義理美妙，連貫不散。
	6.攝持：攝持所化眾生。
	7.常：常恆說法。
	8.法：任執自性，軌生物解。
	9.徑：眾生徑路。
	10.典：令見聞正故。

《華嚴經》要義詮解：

《華嚴經》是佛成道後自述成佛的詳細過程。被視為深不可測，不可思議的境界。佛法有「三世間」：一、器世間，二、眾生世間，三、智正覺世間：「謂於一切法成最正覺，三業普周，法門無盡故。」佛眼所見，十方三世，無所不澈

¹³《文心雕龍》：「經也者，恒久之至道 (至高無上的道理)，不刊 (不可磨滅) 之鴻教 (宏偉的大道理) 也。」

¹⁴《中庸》：「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 (驗) 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 (謬)，建諸天地而不悖 (違背)，質 (問) 諸參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合乎人情、人性以及宇宙之道。) 此從儒學思想言，如是。至就佛法言，則通於十方法界、三世過去、現在、未來，都無改易之理。《楞嚴經》云：「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合乎佛性、法性以及法界之道。)

¹⁵《法句經疏》卷 1：「梵云修多羅，良以此土之人貴重五經義少相以故翻譯家以經字代修多羅。修多羅有五義，出自廣文。一者出生：出生諸義故。二者勇眾：義味無盡故。三者顯示：顯示諸義故。四者繩墨：分辯邪正故。五者結鬘：貫窮諸法故。」(CBETA, T85, no. 2902, p. 1436, a2-7)《翻譯名義集》卷 4：「修多羅，西域記名素怛覽。舊曰修多羅，訛也。或言無翻。含五義故。摭華云：義味無盡，故喻涌泉。能生妙善，故號出生，指定邪正。故譬繩墨，能示正理。故名顯示，貫穿諸法，故曰結鬘。」(CBETA, T54, no. 2131, p. 1110, a29-b4)

見也。

《法華經》：「舍利弗。如來知見¹⁶，廣（橫）大深遠（豎），無量無礙，力無所畏（十力、四無畏），禪（實相禪）定（首楞嚴定¹⁷）解脫三昧（實相禪），深（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軟（八音、四無礙辯）¹⁸，悅可眾心，舍利弗！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即具無量義也。佛陀已證實相境界，自非語言、文字所能及。具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根本智、後得智；實智、權智等¹⁹）」

一法印	實相	無相（體）	無不相（相、用）
喻一	如鏡現相	鏡之面（體）	鏡之影像（相）
實相異名	真如	不生不滅：無為法	生滅：有為法
	無住涅槃	不住生死 ²⁰	不住涅槃
	自性清淨涅槃	1.無餘依涅槃	2.有餘依涅槃
佛性	佛具三身	法身：如月體（不生不	報身（相）：如月光

¹⁶ 《法華經》：「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開啓）』...『示（示導）』...『悟（了悟）』...『入（證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即實相之真知真見。其中，就四位而言，若以「開」配十住位（斷除一分無明，得少分知見）；「示」配十行（大白位）；「悟」配於十迴向（小赤位）；至於「入」配於十地（大赤位），此位斷盡一切無明，證得知見圓明，此即「證」佛知見。其次，若就四智而言，則以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等四智次第配於開、示、悟、入。

¹⁷ 「首楞嚴」：這是大定的總名。如來在果地上所證得之大定，不名奢摩他、三摩地、禪那，而是叫做「首楞嚴」；蓋非圓滿之定，「楞嚴」是圓滿大定之名稱。

¹⁸ 如來有八音：一、極好音：佛德廣大之故，使人善道。二、柔軟音：佛德慈善故，使聞者喜悅，捨其剛強之心。三、和適音：音聲調和，使皆入和融而會理，四、尊慧音：佛德尊高，慧解開明。五、不陰音：佛音能正直，不諂曲。六、不誤音：佛智圓明，無有錯謬之音。七、深遠音：梵音深遠，徹至十方。使近聞非大遠聞非小，皆證甚深之理。八、不竭音：其音聲滔滔無盡，語義不竭。

四無礙辯：一、法無礙：於法之無量義、無邊法。所謂「一本為萬殊，萬殊歸一本」「一為無量，無量為一」。二、義無礙：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名為義無礙。三、辭無礙：滔滔不盡，川流不息。四、樂說無礙：樂說法以教化眾生，以前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契於正理起無滯之言說，名為辯無礙。

¹⁹ 此則于今品文，是佛果家之諸法實相。...于彼宿世。即極果佛之開權實處。于彼本門。三德三軌：一、真性軌：無虛偽謂為真，不改謂為性，指真如實相之本體也。二、觀照軌：指觀達真性之智慧也。三、資成軌：指資助觀照之智而使開發真性之萬行也，是如次第有境智行三者。此三軌不一不異。皎若目前。...例知一代逗機居于心性。十方佛事。宛然矚目。法界根性。覽而易通。隨宜所說。咸指藏理。」

²⁰ 《華嚴五教止觀》卷1：「不住生死。以空（涅槃）即有（生死）故。不住涅槃，空有一塊而兩存故。亦住生死亦住涅槃。以空有相奪兩不存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其猶水波為喻。高下相形是波（生死），濕性平等是水（涅槃）。波無異水之波。即波以明水。水無異波之水。即水以成波。波水一而不礙殊。水波殊而不礙一，不礙一故處水即住波，不礙殊故住波而恒居水。何以故？水之與波別而不別故。經云：「於無為界現有為界，而亦不壞無為之性。」於有為界等亦然。...今既有無無二而二。二而不二。是故雙離兩失，頓絕百非，見心無寄。故名觀也。」（CBETA, T45, no. 1867, p. 511, c3-18）

	(三位一體)	滅)	化身(用):如水月 (虛妄生滅)
--	--------	----	---------------------

《華嚴經》是佛以報身佛身份，對地上菩薩所言自證之境界及過程。

第一階段：以第一《世主妙嚴品》佛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道場，於華嚴道場講述自證境界，一時十方菩薩，天龍八部與諸世土，俱來赴會。當時，十佛世界微塵數菩薩眾海雲集，而其中以「普賢菩薩」為代表。並於〈如來出現品〉明諸佛境界不可思議。

第二階段：菩薩行的理論與實踐

菩薩行事，是上求下化：具大悲心，乃從發菩提心著手，從〈淨行品〉、〈初發心功德品〉，並自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

第三階段：善財童子五十三參

第四階段 普賢菩薩十大願

華嚴「四法界」、「五教」、「四緣起觀」、「六相」：

一、「四法界」：

法界：梵語 dharma-dhatu。又曰法性，亦曰實相。法界之義有二：一就事，一約理。就事而言：法者諸法也，界者分界也。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一名為法界，總該萬有亦謂法界。廣義泛指有為、無為之一切諸法，亦稱為法界。就字義而言，界有「種族生本」之義，又界或為「種類各別」之義，即諸法的自性各異之意。然一切諸法終歸於一真法界，此即諸佛眾生本源之清淨心，亦稱為一心法界、一真無礙法界。

一心攝四法界，若自現象與本體觀之，則可分為四義，稱為四法界：

(一)「事法界」：法指萬法，界謂分界；諸法差別之事相，各有分齊，譬如器從金出，萬有不同。

(二)「理法界」：諸平等之性，諸法之現象雖多，然其真實體性則常住不變，平等一如，超越語言文字，為諸法相然之理體。如金器雖異，但同出於金。

(三)「理事無礙法界」：事攬理成，理由事顯，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法爾圓融。如金即器，器即金，互融攝而無礙。

(四)「事事無礙法界」：一切現象界互相融攝，差異之與平等無有障訊，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重重無盡，事事無礙，所謂一波纔動萬波隨，因陀羅網珠珠相攝，鏡鏡之光，光光輝映，故稱為「法界緣起」。

二、五教：

(一)小乘教：就差別現象加以討論，屬「業感緣起說」眾生身心(起)惑、(造)業、(受)苦之因、緣、果。《阿含經》、《俱舍論》等。屬「事法界」，只言六識。只說我空，不說法空。以下屬大乘教：

(二)、始教：偏重在現象、或重本體，空、有對立的二元對立之思維。如：水是水，波是波；不言波不異水、水不異波。又可二分：

1.相始教：《解深密經》、瑜伽、唯識諸經論。屬「事法界」，為「賴耶緣起說」，非僅六識，更言八識。多言法相（有），少言法性（空）。如言波，不言水。

2.空始教：《般若經》、三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等。屬「理法界。」多言法性（空），少言法相（有）。如言水，不言波。

(三)、終教：本體之理與現象之事，以為一體之兩面——一體不二。所謂「理事無礙法界觀」如：波水不二，相異體一。如：《大乘起信論》等。屬「真如緣起說（即如來藏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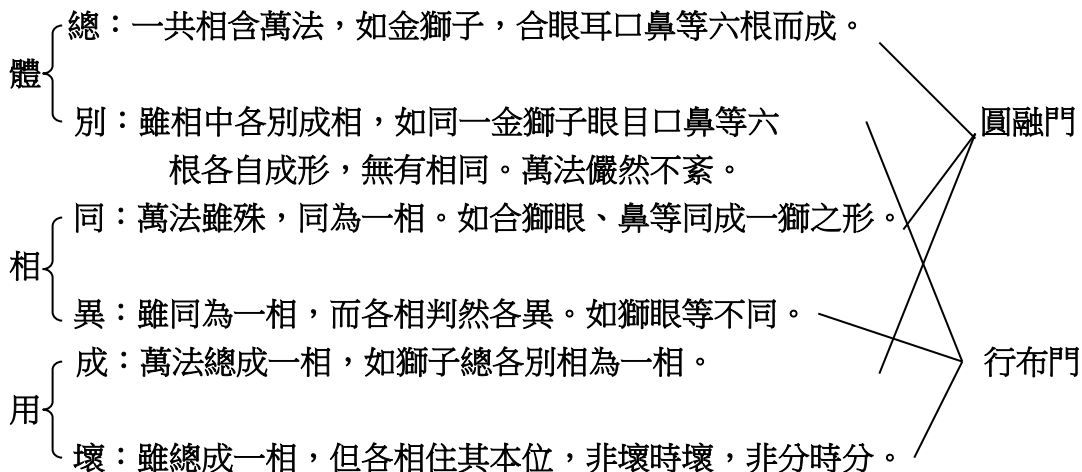
(四)、頓教：雖則一體不二，但是言亡慮絕，當下即是，非言說、思議所及。乃係體證之境界。如：《維摩經》。亦屬「理法界」。

(五)、圓教：理事既是一，則一微塵即念亦即是真如理體，無有思毫欠缺。且一微塵如是，各各微塵如是，微塵所聚之一切法亦如是。如甲等於零，乙等於零，丙等於零，故甲=乙=丙。物物之間，事事之際，無論大小、廣狹、念劫、過去、現在與未來，即一多相即、大小互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事事無礙法界觀」。《華嚴經》、《圓覺經》等。屬「法界緣起說」

《宗鏡錄》卷 46：「是故真如一心為總相，能攝世出世間一切法故。」²¹

《雲棲法彙》卷 2：「心包太虛，量周沙界。」²²

三、六相：



《釋氏稽古略》卷 3：「十地品中。據理則世出世間一切法皆具六相也。」²³

四、「新十玄門」(澄觀)：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海水一滴，具百川味。」「三千一念寒潭碧，萬古長

²¹ (CBETA, T48, no. 2016, p. 690c14-15)。

²² (CBETA, J32, no. B277, p. 581c18)。

²³ (CBETA, T49, no. 2037, p. 856c24-25)。

空皓月明」(曉雲導師)三世諸法，一時圓滿具足，不離當下。此是十玄門之總相。

-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一尺之鏡，見千里之影。」
 -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一室千燈，光光涉入。」「兩鏡互照，重重涉入。」此是就用言。
 - (四)、諸法相即自在門：「金與金色，不相捨離。」此是就體言。
 - (五)、隱密顯了俱成門：如金獅子，「隱顯二相俱時成就。」否則，「見金則獅隱，見獅則金隱。」實則「金之與獅同時俱現，無有先後隱顯之別。」
 -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一毫端現寶王刹。」「琉璃瓶中盛多芥子，炳然齊現，不相妨礙。」
 - (七)、因陀羅網境界門：「一珠現一切珠影，一切珠中各各顯一切珠影，重重無盡。」
 -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擎拳豎臂，觸目皆道。」唐 龐蘊居士偈語：「一念心清淨，處處蓮花開；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溪聲盡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
 -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一夕之夢，翱翔百年。」三世各別，一念為總，故名十世；三世區分，不相雜亂，故云隔法。三世互在，遞相成立，故稱異成。
 -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一月獨朗，列星圍繞。」「星月炳現，萬川磅礴。」
- 以上十玄門皆俱一塵中，十方世界，諸餘微塵，亦各具十玄門；互攝互融，重重無盡，亦名「無盡緣起法門。」

「華嚴經」內容在介紹佛國度之之無限莊嚴，即此經中所指蓮華藏世界（毘盧遮那佛淨土）之無比莊嚴圓滿世界也。

華嚴宗以「大方廣（法）佛（果人）華嚴（因喻）經」為「法喻因果」，「理智人法」兼備之名稱，一經的要旨，都包含在題目中。大，即包含之義；方，即軌範之義；廣，即周遍之義。即一心法界之體用，廣大而無邊，故稱為大方廣。佛，即證入大方廣無盡法界者；華（花），即成就萬德圓備果體之因行的譬喻；嚴，即開演因位之萬行，以莊嚴裝飾佛果之深義，此為「佛華嚴」。華嚴宗主張此經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為宗，說菩薩以菩提心為因而修諸萬行，頓入佛地的因果，顯示心性含攝無量、一真緣起無盡、時空行願等相涉相入、無礙無盡的理境，及佛果地廣闊無障礙、莊嚴無比殊勝之境界。此經之舊譯（六十卷本）有〈寶王如來性起品〉，亦即新譯（八十卷本）之〈如來出現品〉，揭櫫了華嚴宗的「性起思想」；「性起」二字的詮釋，是華嚴學之重要思維方式。

【性起思想】

是說明宇宙森羅萬物互為因果，故以一法為能緣起所緣起，相資相待，圓融無礙，總收法界為一大緣起。如《華嚴經內章門等離孔目章》卷四云：性起者，明一乘法界，緣起之際，本來究竟，離於修造。

華嚴宗的性起觀：據《華嚴經寶王如來性起品》所說，性起屬果，乃盧舍那佛之法門；據普賢菩薩行願品所說，緣起屬因，乃普賢之法門。為「緣起」之對稱。乃華嚴宗教義之一。性起即從性而起之意，亦即從佛果之境界說事物之現起。緣起為依緣而起之意，亦即從因位之境界論說事物之現起。

二者之別，如下：

- (一)、1.緣起從因上說；2.性起從果上說。
- (二)、1.緣起：緣起待他緣而起，故名緣起；2.性起不待他緣（本具性德而生起）起即不起，名「性起」。
- (三)、1.緣起從相上說；2.性起從性上說。
- (四)、1.緣起從用返體；2.性起依體起用。（起即不起）
- (五)、1.始覺：眾生心中不異如來。2.本覺：即凡夫種性為如來種性（究竟覺）
- (六)、1.緣起：成佛各有因緣；2.性起通於山川草木。（有情、無情同圓種智）
- (七)、緣起：華嚴三昧；2.性起：海印三昧。
- (八)、1.萬法隨緣而起之觀點而說緣起。2.就「無自性」言，萬法事物本來具足之真實本性，非隨緣而有所增損，常顯自在之作用，故就此點而言，即稱性起。

又分理、行、果等三義：(一)理性起：萬有本來真實之本性（理性）依智而顯現。(二)行性起：聞教而起行、成果。(三)果性起：完成佛果而起教化之作用。換言之，宇宙萬法乃性起之「果體」，其理、行則為性起之「起用」，此為果佛之說法。

與性起說相對之緣起說，有二義：(一)係應眾生根機而說不可思議之佛果境界（緣起因分）。

另有關華嚴性具與天台一念三千之說。²⁴

【華嚴經版本歷史淵源】

根據漢傳華嚴宗的說法，《華嚴經》是龍樹進入龍宮取回的，有上中下三種版本，內容長度不同，傳入人間的版本為下本十萬頌。

《華嚴經》有三個漢譯本：

- 一、六十華嚴：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六十卷。又稱《舊華嚴》、《晉經》。

²⁴ 此外，天台宗之性具說，基於現象即實在之理，主張一切現象本來具足三千諸法，視佛界之果德與九界之迷皆相同，依此而說法界。

反之，華嚴宗之性起說，主張法性為唯一之理性，稱為一心法界，以性起之自體說萬象之緣起，欲將九界之迷導向佛果。

二、八十華嚴：唐代于闐實叉難陀譯，八十卷。又稱《新華嚴》、《唐經》。總成七處，九會，三十九品。

三、四十華嚴：唐代般若譯，四十卷。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略稱《普賢行願品》，為《入法界品》的別譯本，其文大量增加，並附有普賢十大行願和「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普賢菩薩行願讚、普賢菩薩行願王品、普賢菩薩行願王經）。因在貞元十二年譯出，故又稱《貞元經》。在藏傳佛教，〈普賢菩薩行願讚〉也受到高度的重視，尤其是七支供養法。

藏文甘珠爾收錄《華嚴經》共 45 品，三萬九千三十頌；前 44 品相當於八十華嚴的前 38 品，最後一品相當於《入法界品》。其經文原本來自西域于闐，勝友、智軍譯，遍照校，內容與漢文本頗有出入，並多出兩品，分別是第十一品「如來華嚴品」，位於毗盧遮那品後如來名號品前，以及第三十二品「普賢宣說品」（大方廣普賢所說經），位於十地品後十定品前。

徹悟禪師〈華嚴經節略要旨〉：「唐實叉難陀所譯八十卷，三十九品，即今經也。然文雖未備，義已周圓。神而會之，存乎其人。文中前後，共有七處九會，古德判為五周四分。曲盡精詳。」²⁵又云：「詳夫全經之大旨，統唯一真法界，蓋圓該萬有，唯是一心。觀體全真，（眼前所見皆為真實）融通交攝。是為諸佛極證之果海，亦即眾生本有之心源也。...初則舉法界而全成因果，萬德萬行昭然，然後乃融通因果而混同法界。...雖四重六位有殊，隱顯開合無定，而原始要終，終究不離乎一真法界。...六相、十玄之妙旨，...，可謂教啟無上圓宗，法窮甚深理窟者矣。故得若聞若見，圓文殊智鑑於自心。或誦或持，啟普賢行門於徧界。...直得一生事辦，則我即善財。...經云：此經不入一切餘眾生之手（唯除菩薩。良以此經。非是眾生流轉之緣。故不入手。

²⁶。論云：唯討囑最上大凡夫，斯言豈無謂哉！」

內容結構

【四分五周】

四分： 澄觀大師《華嚴疏鈔》將《八十華嚴經》分為：信、解、行、證四分。	一、舉果勸樂生『信』分：「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舉依正二報之果德引眾生信心。	二、修因契果生『解』分：從〈名號品〉至〈如來出現品〉三十品四十一卷之從因地心，邁向舍那之果德。	三、託法進修成『行』分：從離世間二千法，表等覺行者不染世間法。	四、依人『證』入成德分：善財五十三參，次第修行法，得平等法界。
五周：為《華嚴經》教、理、行、果	一、「所信因果周」：因：即普賢之行	二、「差別因果周」：十信、十住、十	四、「成行因果周」：因：五位之	五、「證入因果周」：因：末會攝善

²⁵《淨土十要 附徹悟禪師語錄》〈華嚴經節略要旨〉頁 637。中華佛教文化館 1972 年。

²⁶《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云：「此經珍寶，不入一切餘眾生之手。唯除如來法王真子，生如來家，種如來相諸善根者。」

	願；果：是舍那之佛果。	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之別德，妙覺乃佛教之功德差別為果。 三、「平等因果周」：普賢行無所不在，無處不有的悲、智雙運之行願為因，如來出現佛果之本體為果德。	行；果：八相成道之果德。	財，歷訪善知識。 果：本會證入平等法界成就諸佛功德。
--	-------------	---	--------------	-------------------------------

【七處九會】

七處九會	五周因果	八十華嚴 四萬五千頌 (三十九品)	六十華嚴 三萬六千頌 (三十四品)	別行本
(初會) 普賢為會主 ²⁷	所信因果 [信]	世主妙嚴品	世間淨眼品	
		如來現相品		
		普賢三昧品	盧舍那佛品	
		世界成就品		
		華藏世界品		
毗盧遮那品				
(二會) 文殊為會主 ²⁸	差別因果 [解]	如來名號品	如來名號品	兜沙經，後漢支讖譯 菩薩本業經，吳支謙譯
		四聖諦品	四諦品	

²⁷ 初會：摩竭陀國，阿蘭若道場：中印度摩揭陀國伽耶城南菩提樹下之金剛座，為釋尊成道之處。略稱寂滅場、寂場。此菩提樹又稱寂滅樹、寂場樹。/
遮那放齒光、眉間光，入毗盧遮那藏身三昧說如來依正法。齒光：「果地覺為因地心」、「表一乘中正之道」。即表如來現象，無說而說之智慧，佛之果德借此光見等虛空、被塵沙國，含容法界之華藏世界，皆為此光所嚴淨。普賢菩薩承佛威神力入「如來藏身三昧」，引發一切三昧，十方世界悉皆嚴淨，分身無量、無邊眾海；皆為普賢行願圓滿彰顯。/往昔毗盧遮那如來居華藏世界時，強調因圓果滿所顯依正二報，三世諸佛皆然。後世眾生亦當如法奉行之。

²⁸ 二會：普光明殿離寂滅道場菩提樹三里恆河邊，仍在人間，表示「信位」，為凡夫境界，不離人間。/〈光明覺品〉世尊兩足輪下放光普照三千大千世界，令百億娑婆世界悉皆受此光明普

	光明覺品	如來光明覺品	兜沙經，後漢支讖譯 菩薩本業經，吳支謙譯
	菩薩問明品	菩薩明難品	
	淨行品	淨行品	菩薩本業經，吳支謙譯 諸菩薩求佛本業經，失譯
	賢首品	賢首菩薩品	
(三會) 法慧為會主 ²⁹	昇須彌山頂品	佛昇須彌頂品	菩薩本業經，吳支謙譯
	須彌山頂上偈讚品	菩薩雲集妙勝殿上說偈品	
	十住品 Daśa-vyavasthāna	菩薩十住品	菩薩本業經，吳支謙譯 菩薩十住行道品，失譯 菩薩十住經，晉竺法護譯
	梵行品 Brahmacharya	梵行品	
	初發心功德品	初發心菩薩功德品	
	明法品 Dharmāloka	明法品	
	(四會) 功德林會主 ³⁰	昇夜摩天宮品	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

照，令具足信心者能以自性光明亦等覺照，與三世諸佛境界等。亦表明正覺果海必經腳踏實地去修為乃得。文殊菩薩本是諸佛之師，表「無量妙智慧」，乃「倒果為因」(倒駕慈航)之表徵。故十信未圓前，不入定。/文殊菩薩與九首菩薩之間答說明十信慧解之真理，〈菩薩問明品〉中，以明智生信，須經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十種修學乃可成就之。--信為萬行之本。後入「十住」，乃能生如來家，為如來智慧之法王子。

²⁹ 三會上昇之切利天表法界如同虛空，十住法門非凡夫心所能及者。法慧菩薩之語乃暢論佛注空相，乃超情離念。入於「無量方便三昧」令諸佛一一賜予智慧灌頂，乃能於禪定中宣示十住法門。/入十住法門生如來家，依根本智而住，得不退位菩薩，歷經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方便具足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先圓滿自利行，能安住於佛法中。屬「下賢位」。

³⁰ 四會夜摩天宮：十如來曾入此殿，調過去諸佛相同說十行法。佛從兩足趺放百千億妙色光明普照十方世界，表「成就行動，功德圓滿。」功德林菩薩表其妙行廣大，深密無間，能普蔭眾生。此菩薩承佛威神力入於「菩薩善思三昧」，十方諸佛雲集加被，便從禪定中起代佛宣講十行品。當更繁行利他之萬行，以佛根本智起普賢行，從因行趨向佛果，經十無盡藏成

		夜摩宮中偈讚品	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	
		十行品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	
		十無盡藏品	菩薩十無盡藏品	
(五會) 金剛幢會主 ³¹		昇兜率天宮品	如來昇兜率天宮一切寶殿品	
		兜率宮中偈讚品	兜率天宮菩薩雲集讚佛品	
		十迴向品	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	
(六會) 金剛藏會主 ³²		十地品	十地品	漸備一切智德經，晉竺法護譯 十住經，後秦鳩摩羅什譯 十地經，唐尸羅達摩譯
(七會) 如來為會主 ³³		十定品		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晉竺法護譯
		十通品	十明品	

就，令其堅固生長之，以資悲願之圓成；屬「中賢位」。

³¹ 五會兜率天宮：名知足天，表世間行滿，雖在欲界，而能無染著，亦表悲智均平，常處中道。佛放兩膝輪光，表向上下雙迴旋自在。金剛藏菩薩喻菩薩道行如金剛不壞，入「菩薩智光三昧」得摩頂已，便從定起，演說十迴向法，迴事向理，迴自向他，迴因向果。前十住、十行是偏向出俗心多，大悲心少；今迴向者，悉以所修一切善根福報迴向有情而無所執著。可以少善根引無量果，悲智雙運，廣被一切有情。

³² 六會他化天宮：為欲界天之頂，佛陀於此說十地法，前三賢位屬自利化他，此十地聖位，純屬利他行。如來放眉間白毫光，又名佛的果光，表十地十真如，證得中道實相，不住生死、涅槃兩邊。金剛藏菩薩以「大智慧光明三昧」中分別宣說十地法門。功行已達不壞的境地，滿解、行、願之三德，親證真如，有如大地生成萬物；故曰：「地」。此地通初徹尾，依「根本智」普賢十大願修「差別智」，以長養十種慈悲，令其皆悉圓滿。

³³ 七會普光明殿：遙應初會佛陀始成正覺本覺智而起信心，中經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至等覺，五位而昇進，直達果行圓滿；而未嘗離本覺之智體。乃因賅果海，果徹因緣之表徵也。如來為會主，自說果位法。放眉間、口光，解說十定、十通、十忍、阿僧祇、如來壽量、菩薩住處等品，及妙覺佛不思議法、十身相海、隨好光明等品。入「剎那際三昧」毗盧遮那入定，念劫圓融（三世古今一切劫總同無有古今之別，悉屬頓圓於一彈指頃）等者，相似均等；覺者，成就佛果勝智。

		十忍品	十忍品	如來興顯經，晉竺法護譯
		阿僧祇品	心王菩薩問阿僧祇品	
		壽量品	壽命品	顯無邊佛土功德經，唐玄奘譯 校量一切佛刹功德經，宋法賢譯
		諸菩薩住處品	菩薩住處品	
		佛不思議法品	佛不思議法品	
		如來十身相海品	如來相海品	
		隨好光明功德品	佛小相光明功德品	
	平等因果 [解]	普賢行品	普賢菩薩行品	
	如來出現品	寶王如來性起品	如來興顯經，晉竺法護譯	
(八會) 普賢菩薩會 ³⁴	成行因果 [行]	離世間品	離世間品	度世品經，晉竺法護譯
(九會) 逝多林 ³⁵	證入因果 [證]	入法界品	法界品	羅摩伽經，失譯 續入法界品，唐地婆訶羅譯 三曼陀闍陀羅菩薩經，失譯 普賢行願品四十卷，唐般若譯 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唐不空譯 文殊師利發願經，晉佛馱跋陀羅譯 普賢菩薩行願讚，唐不空譯

³⁴ 八會普賢會：此會一時頓演普賢法門，並收因果，故於前時、後時不隔餘處。不放光，親證佛果功德。普賢入「佛華嚴三昧」，表理智無二，從初發心至究竟成佛約二百行相，問一答十，自行二千法門，以顯無盡法門，從五位法因行至等、妙覺之果位，即世間而出世間，無染無雜。

³⁵ 九會室羅伐國逝多林給孤獨園大莊嚴重閣：放眉間白毫光「普照三世法門」，普照世界海諸佛國土，以不可說佛刹微塵數光明而為眷屬。如來善友為會主，入「師子頻申三昧」，以大悲法門法為方便，充徧虛空，意在顯果德法界，令諸眾頓證法界。總合圓融前五位因果，智行合一，圓融自在行門，直悟入毗盧遮那境地。依善財童子南遊行跡，巡歷五十三階位次第善知識，徧歷一百一十城市，接受解脫法門開示。最後，進入彌勒樓閣前，一彈指頃開莊嚴藏大樓閣。可說已契入彌勒、文殊菩薩修行之道，於一時，一際，一真法界間，可攝受三世佛境因果。顯示人人本具，個個不無之妙德，如理具足，圓妙自在，入不思議境界矣。

				普賢菩薩行願王經，失譯 普賢菩薩行願王品，失譯
(別品) 普光明殿		華嚴別品	華嚴別品	度諸佛境界智光嚴經，失譯 佛華嚴入如來德智經，隋闍那崛多譯 入如來智德不思議經，唐實叉難陀譯
(別品) 普光明殿				信力入印法門經，後魏菩提留支譯
(別品) 如來神力所持				大方廣普賢所說經，唐實叉難陀譯
(別品) 菩提樹				如來不思議境界經，唐實叉難陀譯 華嚴不思議佛境界分，唐提雲般若譯
(別品) 鷲峯山				華嚴修慈分，唐提雲般若譯
(別品) 鷲峯山		十住品 賢首品	菩薩十住品 賢首菩薩品	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宋法天譯

【菩薩道修行位階】

中國佛教根據《菩薩瓔珞本業經》、《仁王護國經》、《大乘梵網經》，認為從初發心（初信位的菩薩）直到圓滿成佛，歷經三大阿僧祇劫，總共有五十二個階位，即菩薩五十二位。在《華嚴經》中，雖提到五十二位中的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但是祖師將第二會歸入「十信」，其他，將第三會歸入「十住」，第四會為「十行」，第五會為「十回向」，第六會「十地」，第七會「等覺」、「妙覺」。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1：「六位即三賢十聖等妙二覺則因果。皆悉相攝。如初發心便成正覺。不壞初心之相。若無初心何名初心便成正覺。故十信攝於諸位。諸位十信歷然。十住攝於諸位。諸位十住不亂。不亂則行布。更收即圓融。如下說因中辯此句亦是相入門。下有相入故。故此一句但為相即。」³⁶

【華嚴三昧與海印三昧】

佛華嚴三昧：以一真法界無盡緣起為理趣，為達此理趣而修萬行，莊嚴佛果，稱為華嚴；一心修之，稱為三昧。此三昧乃統攝法界，入一切佛法之大三昧。

³⁶ (CBETA, T36, no. 1736, p. 9c20-26)。

只有普賢菩薩大行，可入正覺華嚴三昧。以理智無礙故；以一行頓修一切行故；華嚴即三昧，一行即多而不礙一多故；六十華嚴三十七曰：「普賢菩薩正受三昧，其三昧名佛華嚴。」若得華嚴三昧，可謂已經成佛，《無量壽經》云：

「得佛華嚴三昧，宣暢一切經典。」淨影《無量壽經疏》：「如華嚴說，彼一三昧統攝法界，一切佛法悉入其中。」《華嚴經》第十二品賢首菩薩偈曰：「嚴淨不可思議刹，供養一切諸如來；放大光明無有邊，度脫眾生亦無限；智慧自在不思議，說法言辭無有礙；施戒忍進及禪定，智慧方便神通等；如是一切皆自在，以佛華嚴三昧力。」

若將此三昧與「海印三昧」相對照，則此三昧乃約解行而言，係從因而立名，海印三昧係依果而立。然因果本無二，故此二者為一體之二用。唐代法藏著「妄盡還源觀」，即謂自性清淨圓明之體有二用，一為海印森羅常住之用，即海印三昧；一為法界圓明自在之用，即華嚴三昧。

【華嚴經註解】

一、 隋代，吉藏《華嚴經遊意》一卷

二、 唐代，智儼

1. 《華嚴經搜玄記》十卷（六十華嚴）

2. 《華嚴孔目章》四卷（六十華嚴）

唐代，賢首法藏

1. 《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六十華嚴）

2. 《華嚴經文義綱目》一卷（綱要）

3. 《華嚴經旨歸》一卷（綱要）

4. 《華嚴經義海百門》一卷

唐代，荊溪湛然《大方廣佛華嚴經願行觀門骨目》一卷

唐代，清涼澄觀

1.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六十卷（八十華嚴）

2.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九十卷（八十華嚴）

3. 《華嚴經疏鈔玄談》九卷

4. 《華嚴經行願品疏》十卷（四十華嚴）

5. 《大華嚴經略策》一卷（綱要）

6. 《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一卷（綱要）

唐代，宗密《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四十華嚴）

唐代，李通玄

1. 《新華嚴經論》四十卷（八十華嚴）

2.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四卷

3. 《大方廣佛華嚴經中卷卷大意略敘》一卷（綱要）

三、 宋代，復菴

《華嚴綸貫》一卷（綱要）

- 四、 明代，憨山德清《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八十卷（八十華嚴）
- 五、 清代，永光《大方廣佛華嚴經三十九品大意》一卷（綱要）
- 六、 民國

1. 《華嚴經講話》（六十華嚴）鎌田茂雄 慈怡法師譯 佛光文化出版
2. 《華嚴五教章》法藏法師著 徐紹強釋譯（出版者同上）
3. 《華嚴金獅子章》³⁷ 法藏法師著 方立天（同上）
4. 《華嚴原人論》宗密大師著 李錦全譯（同上）
5. 《禪源諸詮集都序》宗密大師著 閻韜譯（同上）

其中，以「淨行品」、「十地品」、「十迴向品」、「十地」、「如來出現品」、「離世間品」、「入法界品」等常被引用。

一、【舉果勸樂生『信』分】：「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舉依正二報之果德引眾生信心。

(初會) 普賢為會主 ³⁸	所信因果 [信]	世主妙嚴品	世間淨眼品	前五品是「果」，後一品是「因」。			
		如來現相品	盧舍那佛品	。			
		普賢三昧品					
		世界成就品					
		華藏世界品					
毗盧遮那品							
註：在菩提場		普賢菩薩為會主		遮那放齒光、眉間光，入毗盧藏身三昧說如來依正法			
實相	二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切種智	
無相	體（性空）	如理智	根本智	真智	實智	一切智	無分別智
無不相	用（緣起）	如量智	後得智	俗智	權智	道種智	平等智

【四種緣起】含四法界觀：事法界（現象界：相）；理法界（本體

³⁷《金獅子章》全稱《華嚴金獅子章》，是華嚴宗三祖賢首國師向武則天闡述華嚴宗義理的講記，借寺前金獅子暢發六相、十玄之妙諦，深入淺出，言簡意賅？武則天為之茅塞頓開，大為贊賞。

³⁸初會：摩竭陀國，阿蘭若道場：中印度摩竭陀國伽耶城南菩提樹下之金剛座，為釋尊成道之處。略稱寂滅場、寂場。此菩提樹又稱寂滅樹、寂場樹。/ 遮那放齒光、眉間光，入毗盧遮那藏身三昧說如來依正法。齒光：「果地覺為因地心」、「表一乘中正之道」。即表如來現象，無說而說之智慧，佛之果德借此光見等虛空、被塵沙國，含容法界之華藏世界，皆為此光所嚴淨。普賢菩薩承佛威神力入「如來藏身三昧」，引發一切三昧，十方世界悉皆嚴淨，分身無量、無邊眾海；皆為普賢行願圓滿彰顯。/ 往昔毗盧遮那如來居華藏世界時，強調因圓果滿所顯依正二報，三世諸佛皆然。後世眾生亦當如法奉行。

界：性)；理事無礙法界(性相互融)、事事無礙法界(現象與現無礙)

「四種緣起」：屬華嚴宗五教思想歸納出來者。華嚴宗判教為「五教」：小、始、終、頓、圓。

小教(小乘)：「業感緣起」；惑、業、苦十二因緣說；

始教³⁹：「賴耶緣起」；「終教」：「真如緣起」(如來藏緣起)：真妄不二；圓教對應的是「法界緣起」。則係萬法互相融通，可為一大緣起，此即稱法界緣起，緣起義理圓通之極至，乃為華嚴一宗之特色。具體而言，法界緣起即謂法界之事法，無論事事物物、有為、無為、色心依正、過去未來等，盡成一大緣起，故以一法成一切法，以一切法起一法。一(一法)多(一切法)相即相入之義；就諸法之體性而言，具有一多相即之義。華嚴宗乃以此相入相即之妙義，闡釋法界萬有相融無礙之至極究竟之理。詳釋之，即「六相十玄」之法也。

所謂「五教」的思維為何？依「一實相印」：「實相：無相、無不相。」建立在「緣起性空」或「性相圓融」四字。「緣起」(相：事法界)，「性空」(性：理法界)為二，至「緣起」與「性空」為一。亦即是從二元思維(對待)--至一元(二而不二，二者本一：如能、所本一)--再至「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緣起性空」的原則，而溝通諸法：如性相、四法界、生滅與不生滅等，以表示之如下：

簡言之：借「實相」之理：無相(空)、無不相(有)--亦即從「二」：空有二分；至「二而不二」：空有不二。

就佛法「一實相印」的原則言：實相(謂宇宙人生之真實相狀)：無相、無不相。無相，即性空(本體界)；無不相，即緣起(現象界)。實相含有無相(性空)與無不相(緣起)二者。非只偏於「無相」(性空)或偏於「無不相」(緣起)故就其邏輯言：諸法「緣起」，故「無自性」；既「無自性」，當下即是「性空」⁴⁰。大乘的「涅槃」乃不落兩邊，故不住生死(不落空)、不住涅槃⁴¹(不著有)。惟其緣起當下即是性空。是故「理(性空)事(緣起)無礙」。而事事物物，當下「緣起而性空」，則為「事事無礙」：即現象(緣起)與現象(緣起)間無有障礙(「空性」者，非不存在，而係無障礙故。而宇宙人世間所以有障礙，乃由未證入「性空」

³⁹ 始教，空始教與相始教。空始教如：《中觀》與般若思想。相始教：即唯識

⁴⁰ 性空者，非「緣滅」，而性空。緣滅而後性空，是小乘教之說。故其涅槃為「偏真涅槃」(偏墮於空的涅槃)。偏真涅槃，與斷滅空不同。偏真涅槃，屬執空(有一個空的存 在)。斷滅者，乃以龜毛、兔角，謂全然不存在者 non-being；此乃外道之邪見。

⁴¹ 詳見註 108。

故)，是為圓教的境界了。試再加解析如下：

就萬法（一法以至萬事萬物）俱屬「緣起性空」言：

A：某物；B：另一物；C：除前兩物外，任何一物。則成公式如下：

∴A（緣起）=0（性空）；B（緣起）=0（性空）；C（緣起）=0（性空）。

∴A（緣起）=B（緣起）=C（緣起）

通常佛法常論及諸「緣起法」皆為「性空」，鮮少論及「緣起」之於「緣起」之間的關係。華嚴圓教特別注意及「緣起」諸法之間彼此的關係。此「事事無礙法界」觀的特質也。（天台宗一念三千，亦然。）以實務為例：

A：或為一草；B：或為一座山；C：為一大千世界

A：或為一秒；B：或為一年；C：為一大劫，以至無量劫。

A：或為時間；B：或為空間；C：任一色法

總言之，無論物質、時間、空間，包含體積、溫度、壓力、速度等等，都不外是「因緣的假合」（暫時的假有，包括一切名相在內），當下即是「性空」。「空」者，表諸法間俱無障礙，以是超越時、空等條件而自可融即在一起；故有「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相互融即之理。

事法界（法相）：現象界（包括一切名相），就佛法言：舉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三十七道品，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等。---以上悉屬「假名」，亦同屬「緣起」法。

理法界（法性）：本體界，就佛法言，即是空性（實相、真如、平等、不虛妄、不變異，法性、實際、無相等）---以上屬「性空」法。

理事無礙法界（性相圓融）：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皆是真如。

事事無礙法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者，「單稱命題」，如：一物、一草、一木、一秒、一月等；一切者：「全稱命題」，一切事事物物，不論大小空間、時間等，都含攝在內。故有念劫圓融、三世一時，色法與色法（如五蘊與十二處等）之間及時空無障礙等。如：舉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三十七道品、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等，悉皆一如，融通無礙。

總上思維可說：乃從二（性相二）而一（性相不二），至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一法印	實相	無相（體）	無不相（相、用）
-----	----	-------	----------

喻一	如鏡現相	鏡之面（體）	鏡之影像（相）
喻二	金器 ⁴²	金質本無相	一切金器：如佛像、金釧、金鐲等一切金器。
喻三	虛空：虛空之名	虛空（無相）	萬象顯現（無不相）
實相異名	真如 ⁴³ 、法界、法性、法住、實際	不生不滅：無為法 ⁴⁴	生滅：有為法

空始教	無相	性空（空）	不生不滅	理法界	性	真如	空
相始教	無不相	緣起（色）	生滅	事法界	相	生滅	有
終教	實相	性空、緣起圓融 （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	不生不滅與生滅無礙	理事無礙法界	性相不二	一心二門	中
頓教（不落言詮及思）	實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

⁴² 「以金作器，器器皆金。」今補一句於後曰：「心生萬法，法法唯心。」金器，如：佛像、花瓶、金碗、金釧、金環、金戒指等，無非是金。若離一利金器之相，則見金之本質。相不離性，性亦不離相；若見諸相（金器）非相，則見如來（金質：實相）。

⁴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46〈菩薩品12〉：「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為法？』佛告善現：『若法無生、無住、無異、無滅可得，所謂真如、法界、法性、法住、法定、不虛妄性、不變異性、離生性、平等性、實際。善現！此等名無為法。』」(CBETA, T05, no. 220, p. 262, c16-21)

⁴⁴ 《老子》四十八章：「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其與佛法之無為是否相同？《金剛經》有：「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就《百法明門論》言之，有六種無為：1.虛空無為：屬大乘。2.擇滅無為：二乘所證涅槃。3.非擇滅無為：大乘實教所修。（以上三者，據《俱舍論》「無為法」中，俱有之，故並屬「小乘」）4.不動無為：第四禪天，離苦樂二受，唯存捨受（名捨念清淨地）而顯現之寂靜禪定中。亦屬為五那含定。5.想受滅無為：四空天所修，可上通滅盡定。6. 真如無為：法性本自寂然不動，不生不滅，真實不虛；亦即如常不變的真如理體；六者之中，前五者為詮法性之相的假名，後一者為詮法性之體的假名。乃斷除了我、法二執，煩惱、所知二障所證。總之、就佛法而論，「無為法」可通色界、小乘與大乘；從前述之六種無為法以推論之，老子宜屬色界之無為。--佛法通常講「無為法」，即相對於「有為法」而言，是則「空性」俱屬「無為法」，《大智度論》所謂的「十八空」，宜皆屬之。蓋「空」之概念不易言，故從多面向以詮釋之，實則「無為」只有一種，無二無三，均在明「實相」之理而已。或名：「真如無為」，或名：「畢竟空」、「第一義空」等...；其實無二無別也。

維)							
圓教	實相	緣起間不相礙	不生滅與 不生滅無 礙	事事無礙 法界	性相 融鎔	同 上	中

45」

大、小乘	思想內涵	代表經典
小教	小教：人空、法不空--屬「業感緣起」，證「偏真涅槃」。	《阿含經》、《俱舍論》、《成實論》、《十誦律》、《增祇律》等。
以下大乘 教 相始教 (事法界)	則為唯識思想：講八識，廣論法相，少及法性--屬「賴耶緣起」。	《解深密經》、《唯識三十頌》、《成唯識論》、《瑜伽師地論》、《百法明門論》等。
空始教 (理法界)	蓋在蕩相遺執，廣論法性，少及法相。亦即但明諸法皆空。	如：《般若經》及《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等。
終教 (理事無礙)	融通性、相，所說八識，通於如來藏，隨緣成立，具生滅與不生滅二義。以如來藏思想為主。以其已盡大乘至極之說，故稱大乘終教--屬「如來藏緣起」。	如：《楞伽經》、《涅槃經》、《楞嚴經》、《勝鬘經》、《不增不減經》、《如來藏經》、《起信論》、《佛性論》、《寶性論》等。
頓教 (行起解絕) 直契入理法界	直指人心，見性成佛，離言絕慮，為頓修頓悟之教；如禪宗：不落漸次，離言說、離心緣，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	如：《維摩詰經》、《圓覺經》、《楞伽經》、《寶積經》、《大般若經》、《涅槃經》、《六祖壇經》。
圓教 (事事無礙)	此教說性海圓融，彼此無礙，相即相入，重重無盡；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初發心即成正覺」，故稱為「圓」--屬「法界緣起說」--「法界緣起」	如：《華嚴經》、《法華經》、《涅槃經》、《十地經》。

【一真法界】：

「一真法界」：即實相（宇宙人生真實之像貌）之理體。亦即宇宙最高、真實、

⁴⁵印順法師《契理契機的人間佛教》（頁 10）

勝義、最圓融、法爾如是之所在。其或名為實相、真如、涅槃、究竟解脫、不思議境等，亦是成佛所知、所見之境界。「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真空（非「頑空」：捨都沒 non-being）不礙妙有（非「實有」：being）。

一，指「無二」。真，指「不妄」。一真乃指絕諸對待，無有若二、若三，唯一真實的境地。法界，一般含「十法界」（包括六凡：地獄、餓鬼、畜牲、人、阿修羅、天；以及四聖：聲聞、緣覺、菩薩、佛）。至華嚴則統攝宇宙萬法在內，在此法界中，蓋已無二、無別矣。

唐·華嚴五祖宗密則有「一真法界」之說，統括「十法界」，成為眾生清淨本源、諸佛唯一真心之義。「真界者，即真如法界。法界類雖多種，統而示之，但唯一真法界，即諸佛眾生本源清淨心。」（《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一真法界為玄妙體」（《華嚴經疏鈔》）。而此總攝萬有的唯一真心，將「法界」與「一心」總合一起而無所別。亦即是常住不滅的佛性、法性，亦名如來藏。」

《成唯識論》曰：「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華嚴大疏：「以一真法界，為玄妙體。言事事物物。一微一塵盡足為一真法界也。其體絕待故曰一，真實故曰真，融攝一切萬法。故曰法界。」《三藏法數》：「無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是名一真法界。」

《成唯識論》卷 9：「此性即是諸法勝義，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然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空真如（人法二空）。四勝義勝義⁴⁶：謂一真法界。

一法印	實相	無相（體）	無不相（相、用）
喻	如鏡現相	鏡之面（體）	鏡之影像（相）
實相異名	真如	不生不滅：無為法	生滅：有為法
	無住涅槃	不住生死 ⁴⁷	不住涅槃
二智		根本智、實智、如理智（法體）	後得智、差別智、如量智（依體起用：三世）

⁴⁶ 唯識四種勝義：1.世間勝義：蘊、處、界；2.道理勝義：四諦；3.證得勝義：二空真如（人、法空）4.勝義勝義：一真法界（唯識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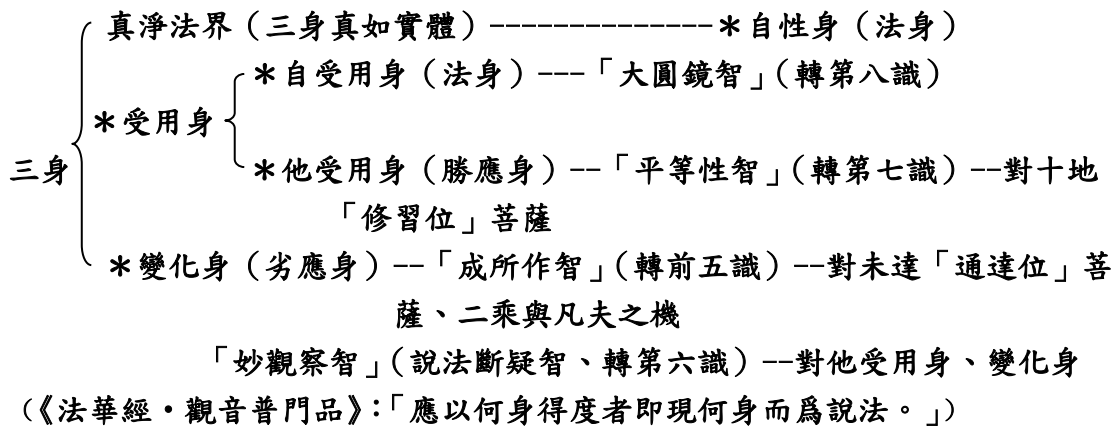
⁴⁷ 《華嚴五教止觀》卷 1：「不住生死。以空（涅槃）即有（生死）故。不住涅槃，空有一塊而兩存故。亦住生死亦住涅槃。以空有相奪兩不存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其猶水波為喻。高下相形是波（生死），濕性平等是水（涅槃）。波無異水之波。即波以明水。水無異波之水。即水以成波。波水一而不礙殊。水波殊而不礙一，不礙一故處水即住波，不礙殊故住波而恒居水。何以故？水之與波別而不別故。經云：「於無為界現有為界，而亦不壞無為之性。」於有為界等亦然。...今既有無無二而二。二而不二。是故雙離兩失，頓絕百非，見心無寄。故名觀也。」（CBETA, T45, no. 1867, p. 511, c3-18）

佛具三身 ⁴⁸ 佛性、 法性	自性身（法身）： 如月體（不生不滅）-『體』	自受用身（報身）： 如月光-『相』	他受用身（化身）：：如 水月 （虛妄生滅）-『用』
		無我：偏真涅槃	凡夫：主、一、常、我見
	涅槃四德：常、 樂、我、淨	苦、空、無常、 無我：無為四倒	無常執：常；不樂執樂； 無常執我、不淨執淨：有 無四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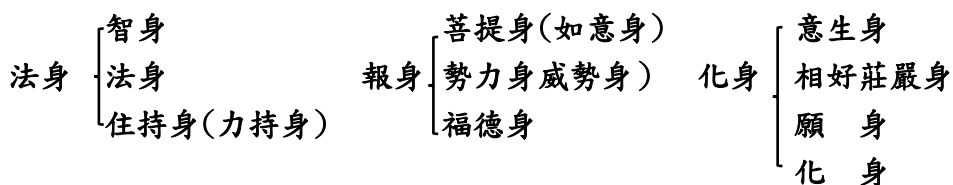
佛有「三身」：身：聚集之義。

- 法身（法身德）：理法身---光明徧照一切處。
- 報身（般若德）：佛智廣大，眾德悉備，酬報因行功德，而現功德莊嚴之身。
- 應（化）身（解脫德）：順應所化眾生之機而現之身。所謂千百億化身也。

八識、三身與四智（表一）：



三身與華嚴十身：



《法華經 法師品》

- 入如來室：大悲心
- 著如來衣：柔和忍辱心
- 坐如來座：安住法空

⁴⁸ 佛涅槃時具法、報、化三身之體用。涅槃時佛果位，諸漏永盡，乃屬超絕一切思慮之境。即具法、報、化三身之體用：法身（體），亦名「自性身」，係不生不滅之境；---是名「不住生死」。至於「報身」（相），有 1.「自受用身報身」：為佛自己受用內證法樂之身；2.「他受用報身」：為初地以上菩薩說法而變現的身；另有「化身」（用），亦名「變化身」（隨類化身）：度化地前菩薩與二乘、凡夫。---此二身，即屬「不住涅槃」。蓋因體相用同時具足，故名：「不住生死，不住涅槃」。若簡言之，「不住生死」，是性空；「不住涅槃」，是緣起。

唐永嘉大師證道歌：「一性圓通一切性，一法遍含一切法，一月普現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諸佛法身入我性，我性同共如來合」之句。以月喻佛性法身，以水喻眾生之心，一佛能順應眾生心，而化現種種形相，猶如明月在天，而世間的海江河湖泊都能月光遍照，千江的月影都是天空中的一輪明月。所以，佛法可入十方世界的一切有情心中，利益化導及滋潤眾生心靈。//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大周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序〉：「《大方廣佛華嚴經》者，斯乃諸佛之密藏，如來之性海。…普賢、文殊，願行之因斯滿。一句之內，包法界之無邊；一毫之中，置刹土而非隘。」⁴⁹

【世主妙嚴品第一】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一

如是我聞：一時，（「物機感聖，聖能垂應。」）佛（化身）在摩竭提國阿蘭若（無誼淨）法菩提場（法界體：佛的真身無在（體：法身）、而無不在）中，始成正覺。⁵⁰其（地嚴：表心地法身）地堅固，金剛所成；上妙寶輪，及眾寶華、清淨摩尼，以為嚴飾；諸色相海，無邊顯現；摩尼為幢，常放光明，恒出妙音，眾寶羅網，妙香華縷，周匝垂布；摩尼寶王，變現自在，兩無盡寶及眾妙華分散於地；寶樹行列，枝葉光茂。佛神力故，令此道場一切莊嚴於中影現。其菩提樹（菩提樹嚴：表菩提）高顯殊特：金剛為身，瑠璃為幹；眾雜妙寶以為枝條；寶葉扶疎，垂蔭如雲；寶華雜色，分枝布影，復以摩尼而為其果，含輝發焰，與華間列。其樹周圍咸放光明，於光明中兩摩尼寶，摩尼寶內，有諸菩薩，其眾如雲，俱時出現。又以如來威神力故，其菩提樹恒出妙音，說種種法，無有盡極。如來（宮殿嚴：表無住涅槃）所處宮殿樓閣，廣博嚴麗充遍十方，眾色摩尼之所集成，種種寶華以為莊校；諸莊嚴具流光如雲，從宮殿間萃影成幢。無邊菩薩道場眾會咸集其所，以能出現諸佛光明不思議音。摩尼寶王而為其網，如來自在神通之力所有境界皆從中出；一切眾生居處屋宅，皆於此中現其影像。又以諸佛神力所加，一念之間，悉包法界。其師子座（師子座嚴：表法空）（能降服一切邪魔外道），高廣妙好⁵¹：摩尼為臺，蓮華（表說法

⁴⁹ (CBETA, T10, no. 279, p. 1a24-29)。

⁵⁰ 《華嚴經疏論纂要》：「法界放光，亦見菩薩徧坐道場，成正覺故。約佛赴機，無時不說，望器無感，未曾有說。…就佛而言，無說不說。…若依此經，以十佛法界之身雲，徧因陀羅網無盡時處。…攝三世間，此『初』即攝無量劫之初，無際之初，一成一一切成，無成無不成，一覺一切覺，無覺無不覺，言窮慮寂，不壞假名，故云：『始成正覺』。」「表如來萬行圓滿，中道無偏故。…理者，徧法界也。法界無邊，道場無邊，於一切刹，皆示成佛故。」

⁵¹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2：「第一地嚴。第二樹嚴。第三宮殿嚴。第四師子座嚴。然此諸嚴。各具三釋。一約事。可知。二表法。謂地表心地法身。樹表菩提。宮殿表無住涅槃。座表法空等。三就因行。謂一以窮心地法身之因。報得增上金剛之地。二以般若為因。三以悲智相導為因。四亦以法空為因。然或一因行成一切嚴。或一切行成一嚴。或一行成一嚴。或一切行成一切嚴。以通融別。純雜無礙。今但明一行一嚴。顯所表故。然各攝無盡之德。故四事皆有十句。今初地嚴。」 (CBETA, B03, no. 2, p. 38a11-16)

人出污泥而不染)為網，清淨妙寶以為其輪(表說法人智慧、德行、善巧圓滿)，眾色雜華(表菩薩因行)而作瓔珞⁵²(各色花串成，懸垂於寶座四周，表以智慧德能慈悲關懷眾生)。堂榭⁵³、樓閣、階砌、戶牖，凡諸物像，備體莊嚴；(寶座四周，包括廳堂、水榭、樓臺、亭閣、門窗、磚階，無物不備，非常莊嚴。)寶樹(樹身，表智慧；樹幹，表餘五度)枝果(表菩提，涅槃二果)，周迴間列。摩尼光雲，互相照耀；十方諸佛，化現珠玉；一切菩薩髻中妙寶，悉放光明而來瑩燭。復以諸佛威神所持，演說如來廣大境界，妙音遐暢，無處不及。---依報莊嚴，器世間莊嚴(依果莊嚴)

爾時，世尊處于此座，(教主難思議)於一切法成最正覺，智入三世悉皆平等，其身充滿一切世間，其音普順十方國土。(別顯一、「菩提身」：為真法身，此身通於三身，十身，無不充滿。智身，證理；色身，無礙。並是圓徧。謂一切世間，佛皆圓滿。身、土不二，一一身，互望融攝，猶如多燈，各互相徧。)譬如虛空具含眾像，於諸境界無所分別；又如虛空普遍一切，於諸國土平等隨入。(以上顯「菩提身」)身(以下顯二、「威勢身」超勝：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恒遍坐一切道場，菩薩眾中威光赫奕，如日輪出，照明世界。三世所行，眾福大海，悉已清淨，而恒示生諸佛國土(四、「隨意受用身(意生身)」：隨他意、隨自意：感而遂通，窮未來際)。無邊色相，圓滿光明，遍周法界，等無差別(五、「相好莊嚴身」：色無邊際，放光、常光，皆稱法界)；演一切法，如布大雲。(六、「願身演法」：一切國土中，恆轉無上輪。雲：喻身；雨：喻法雨。)一一毛端，悉能容受一切世界而無障礙，各現無量神通之力，教化調伏一切眾生；(七、「化身自在」：廣容：收法界入於一毛；普徧：展一毛於法界。成所作智之妙用也。)身遍十方而無來往，(八、「法化彌綸」：周徧包羅，徧無來往。)智入諸相，了法空寂。(九、「智身」：窮性、相之源，性皆空寂；想雖別，而皆無故空。)三世諸佛所有神變，於光明中靡不咸覩；一切佛土不思議劫所有莊嚴，悉令顯現。(十、「力持身」：窮性、相之源，性皆空寂；想雖別，而皆無故空。)(總明如來座處成佛，身、語、智等，三業自在。眷屬莊嚴，利生自在。如來所坐之座，以法界為座體；以如來一切萬行報得為依果莊嚴。如來是大智之身，緣座上所有莊嚴，皆是如來大智隨行任運報得。)有十佛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所共圍遶，其名曰：普賢菩薩摩訶薩⁵⁴....海月光菩薩摩訶薩...如是等而為上首，有十佛世界微塵數。此諸菩薩，

⁵² 以珠玉綴成的飾物。

⁵³ 《爾雅》：「無室曰榭；觀四方而高曰台，有木曰榭。」常建於水邊或者花畔，藉以成景，平面常為長方形，一般多開敞或設窗扇，以供人們遊憩，眺望。

⁵⁴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5：「先十同名普者，顯具法界總相德故。後十異名者，顯具法界別相德故，總別相融同一法界。今初十名之普，是別之總。普下十異顯即普能別。普義方成。/此是古今諸佛，同行普賢之行。隨於諸位差別不同。縱成正覺。亦普行攝故。先明之。言普賢者，體性周遍曰普，隨緣成德曰賢；此約自體。又曲濟無遺曰普。隣極亞聖曰賢。此約諸位普賢。又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此約當位普賢。又果無不窮曰普，不捨因門曰賢。此約佛後普賢。位中普賢，悲智雙運。佛後普賢，智海已滿。而運即智之悲，寂而常用，窮未來際。又一即一切曰普，一切即一曰賢；此約融攝。所以先列者為上首故。法門主

往昔皆與毘盧遮那如來（光明遍照一切處；亦即法身、真如、本性、理體；十方三世佛，共同一法身）共集善根，（共備道資糧）修菩薩行（互為主伴）；皆從如來善根海生（佛德無邊），諸波羅蜜悉已圓滿⁵⁵；慧眼（如來具十眼明澈，今以「慧眼」作代表）明徹，等觀三世；於諸三昧⁵⁶，具足清淨；辯才如海⁵⁷，廣大無盡；具佛功德，尊嚴可敬；知眾生根，如應化伏；入法界藏（證入平等真法界藏。）⁵⁸，智無差別；證佛解脫，甚深廣大；能隨方便，入於一地，而一切願海所持，恒與智俱盡未來際；了達諸佛希有廣大祕密之境，善知一切佛平等法，已踐如來普光明地，入於無量三昧海門；（謂海印等定⁵⁹，皆深廣如

故，法界體故，一切菩薩無不乘故，無一如來非此成故。令諸聞者見自身中，如來藏性行普行故。上雖多義離釋。今從別稱合釋。無處不賢，名曰普賢。即體普也。此一為總。餘九為別。二、德普：謂稱性之德充於法界，以為最勝，委照無遺如燈之光。三、慧普：遍照嚴剎決定高出故。四、行普：內行圓淨智焰外燭，故稱為妙。五、音普：具一切音，演佛淨土深廣高出之行故。六、智普：照佛法界無盡境故。七、心普：智寶嚴於心頂，通行等華高出物表故。八、覺普：遍覺性相聲皆悅機，故無不歸者。九、福普：障無不淨稱真無盡故。十、相普：無光相之光相。遍益眾生故。六相圓融思之。二海月下。十異名菩薩。一海月光大明者，十德十山皆依大海，十地十度皆依佛智，海中看月淨而且深。依智嚴剎深而且淨如海，即大如月即明。故以名也。」（CBETA, T35, no. 1735, p. 535b5-c8）

⁵⁵ 諸度行圓：謂六度、十度，八萬四千，多劫積集，究盡事理，故云圓滿。

⁵⁶ 梵音 samādhi，舊譯三昧，三摩提。譯為定，正受，調直定，正心行處，息慮凝心。心定於一處而不動，故曰定。調心令得直心，使散心得定，故曰調直定。正其心使合於法之本處，故曰正心行處。息止緣慮，靜慮心念，故曰息慮凝心。三昧乃渾括的概念，細分為：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期能見到「實相」（宇宙、人生真相）為目的，即至涅槃的終極目標。

⁵⁷ 四無礙辯：一、法無礙，名句文能詮之教法名為法，於教法無滯，名為法無礙。二、義無礙，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名為義無礙。三、辭無礙（詞無礙）：於諸方言辭通達自在，名為辭無礙。四、樂說無礙（辯說無礙）：以前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名為樂說無礙。又契於正理起無滯之言說，名為辯無礙。

⁵⁸ 依《佛性論》有五藏：一、如來藏：謂在纏含果法故。二、自性清淨藏：謂在纏不染。三、法身藏：謂果位為功德所依。四、出世間上上藏：謂出纏超過二乘、菩薩。五、法界藏：謂通於因果，外持一切染淨有為，故名法界。內含一切菩薩性德，故復名藏。又此能證智與所證智藏，冥合一味，無有境智之異，故云無差。

⁵⁹ 海印定（海印三摩地）：為華嚴大經所依之總定。佛說法前，必先入定思惟法義，以及鑒定根機。如說法華時，入無量義處三昧；說般若時，入等持王三昧；說涅槃時，入不動三昧。華嚴經七處八會中，每一會均有別定，即第一會入如來藏三昧，乃至第八會入師子奮迅三昧。海印三昧即此七處八會所依之總定。海印者，約喻以立名，即以大海風止波靜，水澄清時，天邊萬象巨細無不印現海面；譬喻佛陀之心中，識浪不生，湛然澄清，至明至靜，森羅萬象一時印現，三世一切之法皆悉炳然無不現。華嚴大經即依此定中所印現之萬有而如實說，故稱此為海印定中同時炳現之說。〔舊華嚴經卷六賢首菩薩品、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五虛空藏菩薩品、華嚴經孔目章卷四、華嚴經探玄記卷四、華嚴五教章卷一〕 p4165

名相：海印三昧十義

釋文：據宗鏡錄卷十八載，海印，喻之義；三昧，正定之義。海印三昧，即從喻以立名，亦即以大海之澄寂不動，印現萬象，比喻如來之智海，清淨湛然，一切眾生之心念、根欲，皆印現於如來三昧智中。海印三昧具有如下十義：（一）謂如來三昧法性平等，離諸名相，不加功用，而能顯現一切諸相，稱為「無心能現」。（二）謂如來三昧隨眾生之心而現種種相，此相如光如影，了不可得，稱為「現無所現」。（三）謂如來三昧於能現之智與所現之境，皆為一念圓融而十方普應，稱為「能現所現非一」。（四）謂如來三昧於能現之智與所現之境，雖十方普應不一，然皆本於一念，稱為「能現所現非異」。（五）謂如來三昧乃萬法現於自心，此為不來；其身相遍於法界，此為不去，稱為「無去來」。（六）謂如來三昧普遍包容，無法不備，眾生之世界，亦含容而不離於一心，稱為「廣大」。（七）謂如來三昧將一切世界攝於一心中，而

海)於一切處，皆隨現身；世法所行，悉同其事；總持廣大，集眾法海；辯才善巧，轉不退輪；一切如來功德大海，咸入其身；一切諸佛所在國土，皆隨願往；已曾供養一切諸佛，無邊際劫，歡喜無倦；一切如來得菩提處，常在其中，親近不捨；恒以所得普賢願海⁶⁰，令一切眾生智身具足。成就如是無量功德。」⁶¹

以下敘眾神雜類(城、地、山、風、雷、火、樹等)、天龍八部、諸天眾等「世主」，屬某一時，某一地域，某一世間，屬「眾生世間(有情世間)」，偏指法界有情眾生而言，乃所化之機也。至於所化之環境，屬「器世間」；而佛屬「智正覺世間」，為能化之主。---構成所謂的：「三種世間」。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二

爾時，如來道場眾海，悉已雲集；無邊品類，周匝遍滿；形色部從，各各差別；(其猶月川，各全觀月)隨所來方，親近世尊，一心瞻仰。此諸眾會，已離一切煩惱心垢及其餘習，摧重障山，見佛無礙。如是皆以毘盧遮那如來往昔之時，於劫海中修菩薩行，以四攝事(布施、愛語、利行、同事)而曾攝受；一一佛所種善根時，皆已善攝種種方便，教化成熟，令其安立一切智道；/(以下敘德行圓備)種無量善，獲眾大福，悉已入於方便願海；所行之行，具足清淨；於出離道，已能善出；常見於佛，分明照了；以勝解力入於如來功德大海，得於諸佛解脫之門遊戲神通。/所謂：

妙焰海大自在天王，得法界、虛空界寂靜方便力解脫門；.....名稱光善精進天王，得住自所悟處而以無邊廣大境界為所緣解脫門。

爾時，妙焰海天王，承佛威力，普觀一切自在天眾而說頌言：

「佛身普遍諸大會，充滿法界無窮盡，寂滅無性不可取，為救世間而出現。
如來智慧無邊際，一切世間莫能測，永滅眾生癡暗心，大慧入此深安住。
如來音聲無限礙，堪受化者靡不聞，...十方無處不現前，光明照耀滿世間。

不簡別巨細，皆能印現，稱為「普現」。(八)謂如來三昧於一切世界當念即現，無前無後，色相宛然，稱為「頓現」。(九)謂如來三昧於諸法相，無有不現之時，稱為「常現」。(十)謂如來三昧寂然不動，然為順應眾生，故於非應之中隨感而應；猶如明鏡，無心現物，而對像即現，稱為「非現現」。

⁶⁰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4：「第二從海月光大明菩薩等已下菩薩眾。并取已下第二執金剛神等九眾諸神。以明十住因果。何以然者。海月光大明菩薩。亦是普賢等眾。分為異名。意者明還以佛果位內普賢行門。入俗利生。隨行名別。既以佛果位內諸佛共行普賢法入俗利生。所堪利者。還得舊法。不移舊行。以是義故。還以普賢位內海月光異名菩薩。便為十住初心。明從凡夫地。修學十信心。信諸佛正覺之果。無異自心。本性清淨。如諸佛性。所有分別本性清淨。名無依住智。如諸佛根本智。以禪波羅蜜無作印印之。即法界性自然相稱。所行諸行。即普賢行故。動靜無二故。所轉法輪。即與十方諸佛智。契同不異。如是修習。慣習使熟。正覺不移。其本一故。會同諸佛舊覺本智。同一性故。行行不移舊普賢行故。以是義故。將普賢眾內十箇海月光等異名菩薩眾。為成十住初心。明十住初心不離舊法智故。以此下文。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已下通九眾諸神。至主藥神等。明是入十住之果行也。為入十住應真。稱之為神。明入住菩薩。以自應真。法合為神。覆育含識故。以智靈通。救生自在。故稱之為神。非世鬼神也。若自心達理。不與妄合。其智自神。不為不思而智通萬有故。此諸神眾。皆是如來以五位行攝生得益之眾。還將行相法門次第。作法樣式。令其後學者。一一倣之。善知因果故。」(CBETA, B03, no. 2, p. 67a2-13)

⁶¹ (CBETA, T10, no. 279, pp. 1b25-2b12)。

「十方所有諸國土，悉在其中而說法；佛身無來亦無去，...佛善了知諸境界，隨眾生根兩法雨。」「了知法性無礙者，普現十方無量刹；說佛境界不思議，令眾同歸解脫海，...眾生愚痴所覆障，盲暗恆居生死中；如來示以清淨道，...如來出世甚難值，無量劫海時一遇。能令眾生信解。」「諸佛圓音等世間，眾生隨類各得解。」「佛身周徧等法界，普應眾生悉現前。...普應群心而說法，一切疑障皆除斷。..諸佛徧世演妙音，無量劫中所說法。能以一言咸說盡。」「世間所有妙音聲，無有能比如來音，佛以一音徧十方。」「如來法身不思議，如影分形等法界；處處闡明一切法。」「如來真身本無二，應物隨形滿世間；眾生各見在其前。..若有眾生一見佛，必使淨除諸業障。」（「千江有水千江月，萬里無雲萬里天。」）（「三千一念寒潭碧，萬古長空皓月明。」；曉雲導師）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1：「經云。佛以一妙音。周聞十方國。眾音悉具足。法雨皆充遍。一切言辭海。一切隨類音。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皆圓音義也。十刹齊聞無有前後。故名為頓。法界十刹無所不聞。故名曰周。」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

「諸佛境界不思議，一切眾生莫能測，普令其心生信解，廣大意樂無窮盡。若有眾生堪受法，佛威神力開導彼，令其恒覩佛現前，...隨諸眾生心所欲，佛神通力皆能現，...此是諸佛大神通，愛樂寂靜能宣說。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如是法性佛所說，智眼能明此方便。十方所有諸國土，悉在其中而說法，佛身無去亦無來，愛樂慧旋之境界。...佛善了知諸境界，隨眾生根兩法雨，為啟難思出要門，此寂靜天能悟入。世尊恒以大慈悲，利益眾生而出現，等兩法雨充其器，清淨光天能演說。

⁶⁴」 /

【如來現相品第二】：初問十八種佛法，次問十九種佛法，合三十七問，皆是佛智行境界德用；如來知念，即於面門放光，招集遙遠十方世界菩薩海眾。菩薩海眾一一毛孔現種種光明，一一光中現現遍事刹塵諸佛，遍度刹塵眾生。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6：「如來現相品第二：（以下敘如何是諸佛境界？）爾時，諸菩薩及一切世間主，作是思惟：「云何是諸佛地？云何是諸佛境界？云何是諸佛加持？云何是諸佛所行？云何是諸佛力？云何是諸佛無所畏？云何是諸佛三昧？云何是諸佛神通？云何是諸佛自在？云何是諸佛無能攝取？云何是諸佛眼？云何是諸佛耳？云何是諸佛鼻？云何是諸佛舌？云何是諸佛身？云何是諸佛意？云何是諸佛身光？云何是諸佛光明？云何是諸佛聲？云何是諸佛智？唯願世尊，哀愍我等，開示演說！又，十方世界海一切諸佛，皆為諸菩薩

⁶² (CBETA, T10, no. 279, pp. 5b23-6a12)。

⁶³ (CBETA, T36, no. 1736, p. 5c20-25)。

⁶⁴ (CBETA, T10, no. 279, p. 6a29-b19)。

說世界海、眾生海、法海、安立海、佛海、佛波羅蜜海、佛解脫海、佛變化海、佛演說海、佛名號海、佛壽量海，及一切菩薩誓願海、一切菩薩發趣海、一切菩薩助道海、一切菩薩乘海、一切菩薩行海，一切菩薩出離海、一切菩薩神通海、一切菩薩波羅蜜海、一切菩薩地海、一切菩薩智海。願佛世尊，亦為我等，如是而說！」

爾時，諸菩薩威神力故，於一切供養具雲中，自然出音而說頌言：

「無量劫中修行滿，菩提樹下成正覺，為度眾生普現身，如雲充遍盡未來。
眾生有疑皆使斷，廣大信解悉令發，無邊際苦普使除，諸佛安樂咸令證。
菩薩無數等剎塵，俱來此會同瞻仰，願隨其意所應受，演說妙法除疑惑！
云何了知諸佛地？云何觀察如來境？佛所加持無有邊，願示此法令清淨！
云何是佛所行處，而以智慧能明入？佛力清淨廣無邊，為諸菩薩應開示！
云何廣大諸三昧？云何淨治無畏法？神通力用不可量，願隨眾生心樂說！
如諸剎海眾生海，法界所有安立海，及諸佛海亦無邊，願為佛子咸開暢！
永出思議眾度海，普入解脫方便海，所有一切法門海，此道場中願宣說！」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即於面門眾齒之間，放佛剎微塵數光明，所謂：眾寶華遍照光明、出種種音莊嚴法界光明、垂布微妙雲光明、十方佛坐道場現神變光明、一切寶焰雲蓋光明、充滿法界無礙光明、遍莊嚴一切佛剎光明、迴建立清淨金剛寶幢光明、普莊嚴菩薩眾會道場光明、妙音稱揚一切佛名號光明……。如是等佛剎微塵數，一一復有佛剎微塵數光明以為眷屬，其光悉具眾妙寶色，普照十方各一億佛剎微塵數世界海。彼世界海諸菩薩眾，於光明中，各得見此華藏莊嚴世界海。以佛神力，其光於彼一切菩薩眾會之前而說頌言：

「無量劫中修行海，供養十方諸佛海，化度一切眾生海，今成妙覺遍照尊。
毛孔之中出化雲，光明普照於十方，應受化者咸開覺，令趣菩提淨無礙。
佛昔往來諸趣中，教化成熟諸群生，神通自在無邊量，一念皆令得解脫。
摩尼妙寶菩提樹，種種莊嚴悉殊特，佛於其下成正覺，放大光明普威耀。
大音震吼遍十方，普為弘宣寂滅法，隨諸眾生心所樂，種種方便令開曉。
十方佛子等剎塵，悉共歡喜而來集，已雨諸雲為供養，今在佛前專觀仰。
如來一音無有量，能演契經深大海，普雨妙法應群心，彼兩足尊宜往見。
三世諸佛所有願，菩提樹下皆宣說，一剎那中悉現前，汝可速詣如來所。
毘盧遮那大智海，面門舒光無不見，今待眾集將演音，汝可往觀聞所說。

⁶⁵」//

【二、修因契果生『解』分：

從〈名號品〉至〈如來出現品〉三十品四十一卷之從因地心，邁向舍那之果德。

一、「差別因果周」：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之別德，妙覺乃佛教之功德差別為果。

⁶⁵ (CBETA, T10, no. 279, pp. 26a19-27a3)。

二、「平等因果周」：普賢行無所不在，無處不有的悲、智雙運之行願為因，如來出現佛果之本體為果德。

(二會) 文殊為會主 ⁶⁶	差別 因果 [解]	如來名號品	如來名號品	兜沙經，後漢支讖譯 菩薩本業經，吳支謙譯
		四聖諦品	四諦品	
		光明覺品	如來光明覺品	兜沙經，後漢支讖譯 菩薩本業經，吳支謙譯
		菩薩問明品	菩薩明難品	
		淨行品	淨行品	菩薩本業經，吳支謙譯 諸菩薩求佛本業經，失譯
		賢首品	賢首菩薩品	世尊放兩足輪光，未入定，信未入位，故說十信法門。
在普光明殿		文殊菩薩為會主		

【如來名號品第七】

究竟覺（法身）：「天外圓月自騰輝，不隨晴雨晝夜明。」

「心似皓月懸中天，景如明鏡照無遺（影）。（化身）」

一法印	實相	無相（體）	無不相（相、用）
喻	如鏡現相	鏡之面（體）	鏡之影像（相）
實相異名	真如	不生不滅：無為法	生滅：有為法
	無住涅槃	不住生死 ⁶⁷	不住涅槃

⁶⁶ 二會：普光明殿離寂滅道場菩提樹三里恆河邊，仍在人間，表示「信位」，為凡夫境界，不離人間。/〈光明覺品〉世尊兩足輪下放光普照三千大千世界，令百億娑婆世界悉皆受此光明普照，令具足信心者能以自性光明亦等覺照，與三世諸佛境界等。亦表明正覺果海必經腳踏實地去修為乃得。文殊菩薩本是諸佛之師，表「無量妙智慧」，乃「倒果為因」（倒駕慈航）之表徵。故十信未圓前，不入定。/文殊菩薩與九首菩薩之問答說明十信慧解之真理，〈菩薩問明品〉中，以明智生信，須經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十種修學乃可成就之。---信為萬行之本。後入「十住」，乃能生如來家，為如來智慧之法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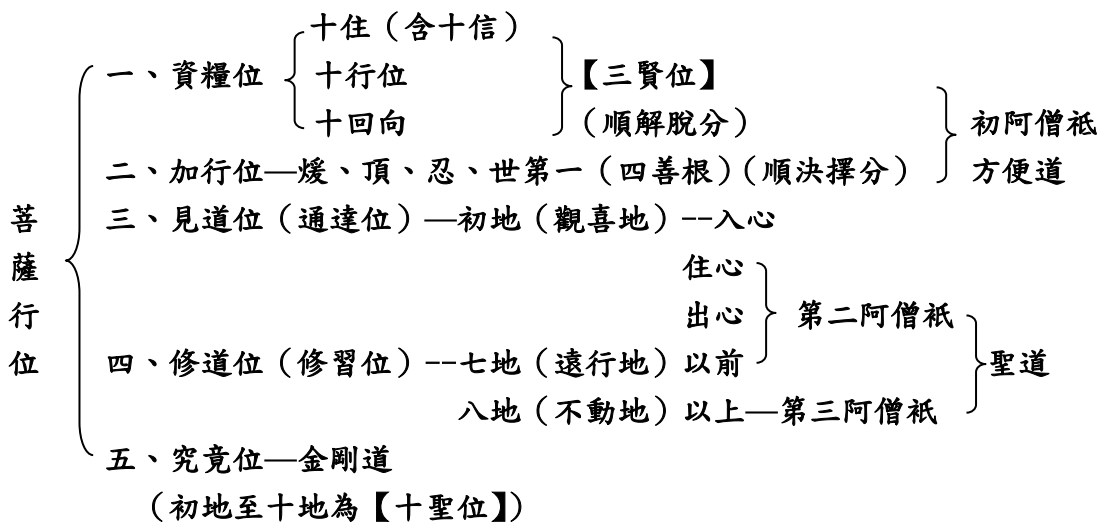
⁶⁷ 《華嚴五教止觀》卷1：「不住生死。以空（涅槃）即有（生死）故。不住涅槃，空有一塊而兩存故。亦住生死亦住涅槃。以空有相奪兩不存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其猶水波為喻。高下相形是波（生死），濕性平等是水（涅槃）。波無異水之波。即波以明水。水無異波之水。即水以成波。波水一而不礙殊。水波殊而不礙一，不礙一故處水即住波，不礙殊故住波而恒居水。何以故？水之與波別而不別故。經云：「於無為界現有為界，而亦不壞無為之

二智		根本智、實智、如理智（法體）	後得智、差別智、如量智（依體起用：三世）
佛性、法性	自性身（法身）：如月體（不生不滅）-『體』	自受用身（報身）：如月光-『相』	他受用身（相）：化身：如水月（虛妄生滅）-『用』

佛有「三身」：身：聚集之義。

- 法身（法身德）：理法身---光明徧照一切處。
- 報身（般若德）：佛智廣大，眾德悉備，酬報因行功德，而現功德莊嚴之身。
- 應（化）身（解脫德）：順應所化眾生之機而現之身。所謂千百億化身也。

【唯識「五位」】⁶⁸——詳分細目成四十一位



方便道：一向有漏行---一行中修一行：煩惱不覺現行

聖道：七地以前：有漏、無漏雜起---一行中修一切行：故煩惱以潤生

八地以上：純無漏相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煩惱永不現行

資糧位：廣集福德與智慧資糧，故定慧力較薄弱。見道位：入「唯識性」，定慧力強。//

《華嚴經合論纂要》卷1：「佛法即以十波羅蜜行為資糧，長養法身，令習氣漸微。出世悲智習氣慣使成辨。三乘說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為道前資糧。初地已上為見道、加行，以初地始見道猶未明了。/此經十信中全信，自心與佛無異，十住初心以方便三昧見道。初住已上諸住，總為見道之位。十行、十回向、十地總為加行。總為資糧。為資糧加行與佛因果同進。故以普賢行，用資悲願成滿。以初住所見法身理智性果，用資普賢行，不屬人天有為。故五位進

性。」於有為界等亦然。...今既有無無二而二。二而不二。是故雙離兩失，頓絕百非，見心無寄。故名觀也。」(CBETA, T45, no. 1867, p. 511, c3-18)

⁶⁸ 楊白衣《唯識要義》頁150 佛陀教育基金會。

脩法身、理智、性果并普賢行，於一真法界中互為資糧。廢一即二不成。為以理智佛果嚴行，以行嚴果。如黃瓜菓華同出。華菓相資。名佛華嚴也。」⁶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

佛在摩竭提國寂滅道場，初始得佛，普光法堂，坐蓮華藏師子座上，善覺智無二念，了達法性、住佛所住、等諸如來至無礙趣具不退法無壞境界，住不思議等達三世，與十佛國土微塵數等大菩薩俱，盡一生補處，悉從他方世界來集，了眾生性，深入法界，常善思量世間涅槃，明了業報眾生心行，悉能解知諸法義味，觀察世間、離世間法，究竟分別為無為性，去、來、現在靡不貫達。時，諸菩薩咸作是念：「唯願世尊哀愍我等，隨所志樂，示現佛刹、示佛所住、示佛國莊嚴、示諸佛法、示佛土清淨、示佛所說法、示佛刹體、示佛功德勢力、示隨佛刹起、示成正覺，開示十方一切如來所可分別菩薩：十住、十行、十迴向、十藏、十地、十願、十定、十自在、十頂菩薩隨喜心、不斷如來性、救眾生、滅煩惱、知眾行、解諸法、離垢穢、拔眾難、決疑[4]網、竭愛欲、佛無上地、佛境界、佛住壽、佛行、佛力、佛無所畏、佛定、佛神足、佛勝[5]法、佛不動轉、佛六情根、佛光、佛智、佛無上功德一切具足，如是等事，悉為我現。」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即如其像，現神通力。現神力已，東方過十佛刹微塵數國，有世界名金色，佛號不動智，有菩薩字文殊師利，與十佛土塵數菩薩來詣佛所，恭敬供養，頭面禮足，即於東方，化作蓮華藏師子之座，結跏趺坐。

南方過十佛刹微塵數國，有世界名樂色，佛號[7]智火，有菩薩字覺首，與十佛土塵數菩薩來詣佛所，恭敬供養，頭面禮足，即於南方，化作蓮華藏師子之座，結跏趺坐。

西方過十佛刹微塵數國，有世界名華色，佛號習智，菩薩字財首，與十佛土塵數菩薩來詣佛所，恭敬供養，頭面禮足，即於西方，化作蓮華藏師子之座，結跏趺坐。」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釋名者：謂三業隨事緣歷名為所行巧願，防非離過成德；名為清淨。又悲智雙運名為所行。行越凡、小故稱清淨。以二乘無漏。不能兼利非真淨故。得斯意者。舉足下足盡文殊心。見聞覺知皆普賢行、文殊心故。心無濁亂，是曰清淨。普賢行故，是佛往修諸佛菩薩同所行也。所行即淨。持業釋也。三宗趣者：以隨事巧願防心不散，增長菩薩悲智大行為宗，成就普賢實德為趣。/四解妨者：知家性空理行也。觸境不迷，善達事理，智行也。以願導智不滯自利，大悲行也。上二不二悲智無礙行也。遇違順境心不馳散止行也。智不沈沒觀行也。即止觀雙運行也。又對於事境善了邪正。當願眾生。皆假觀也。知身空寂心無染著空觀也。見如實理中觀也。或先空後中。或先假後空。或一或二或一念頓具。斯為妙達三諦觀之行也。又所造成行皆施眾生。不起二乘之心。安忍強軟兩境唯增善品。心不異緣妙達性空。善巧

⁶⁹ (CBETA, X05, no. 226, p. 12c9-20 // Z 1:88, p. 365a14-b7 // R88, p. 729a14-b7)。

⁷⁰ (CBETA, T09, no. 278, p. 418a26-c2)。

迴轉。皆願利物同趣菩提。二乘天魔所不能動。善知藥病決斷無差。即十度齊修之行也。又皆願利生皆成佛德。見惡必令其斷見善必令其具。即四弘誓願之行也。」⁷¹

【淨行品第十一】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 26：「【論】何故名為淨行品？以無始諸見無明貪瞋癡愛，今已發菩提心，信樂正法。頓翻諸見，成其大願，長大悲門。若但以三空無相對治，不生大慈大悲，不能成就普賢行故。欲行長路，非足不行。欲行大悲，入普賢門，充法界行者，於一切見聞覺知而無過失，便成萬行莊嚴。皆勤修習此一百四十大願門。便於生死海中，見聞覺知，一切諸行，悉皆清淨。入普賢行故。故名淨行。若無此願，設斷煩惱，即二乘行故。設是菩薩，即生淨土。以此一百四十大願門，頓能淨其一切塵勞，便成普賢法界行故，故名淨行。以此大願莊嚴一切世間諸行，總為法界一切道場。故名淨行。以此諸見，成大善根。故名淨行。」

二釋品來意者。為明前問明品。是成其十信中解故。此品成其十信之行故。此品須來，乃至果行圓滿已來，不離此大願故。三釋品宗趣者。...明是一切諸佛法，本自體白淨無染之智。以為能問之人。文殊師利菩薩，即是一切諸佛善擇妙慧。為說法之主。以一切諸佛根本智慧之門，善自為問答之主伴。說一百四十大願之門。以成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十一地等普賢法界無盡行海。...從初信心，理事圓融，達其願體，無虧自心根本淨智妙擇之慧。動寂俱真，不偏修故。...信心之上，法性悲智妙慧萬行，總依佛有，而為進修。不得別有。若離佛別有自法者。不成信心。不成十種勝解。不成修行。設苦行精勤。是邪精進。勤苦累劫。生人天中。一念貪瞋，一時焚盡。是故此品下文云。住去來今諸佛之道。隨眾生住，恒不捨離。如諸法相，悉能通達。斷一切惡。具足總善。當如普賢。色像第一。一切行願，皆得具足。已上明宗趣竟。意明迴凡小所執心境差別業。皆成願海。具普賢門。」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淨行品第七

爾時，智首菩薩（必智為導，事近旨遠）問文殊師利（文殊觀空）言：「佛子！云何菩薩不染身、口、意業，不害身、口、意業，不癡身、口、意業，不退轉身、口、意業，不動身、口、意業，應讚歎身、口、意業，清淨身、口、意業，離煩惱身、口、意業，隨智慧身、口、意業？...云何菩薩滿足檀波羅蜜、尸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慈、悲、喜、捨？

爾時，文殊師利答智首菩薩曰：「善哉！善哉！佛子！...菩薩成就身、口、意業，能得一切勝妙功德；於佛正法，心無罣礙；去、來、今佛所轉法輪，能隨順轉；不捨眾生，明達實相；斷一切惡，具足眾善；色像第一，悉如普賢大菩薩等；成就如來一切種智；於一切法悉得自在，而為眾生第二尊導。佛子！何等身、口、意業能得一切勝妙功德？

「菩薩在家，	當願眾生，	捨離家難，	入空法中。
孝事父母，	當願眾生，	一切護養，	永得大安。
妻子集會，	當願眾生，	令出愛獄，	無戀慕心。

⁷¹ (CBETA, T35, no. 1735, p. 613a13-b11)。

⁷² (CBETA, B03, no. 2, pp. 544a9-545a12)。

若得五欲，	當願眾生，	捨離貪惑，	功德具足。
若上樓閣，	當願眾生，	昇佛法堂，	得微妙法。
布施所珍，	當願眾生，	悉捨一切，	心無貪著。
若在聚會，	當願眾生，	究竟解脫，	到如來處。
若在危難，	當願眾生，	隨意自在，	無所罣礙。
詣大小師，	當願眾生，	開方便門，	深入法要。
求出家法，	當願眾生，	得不退轉，	心無障礙。
受出家法，	當願眾生，	如佛出家，	開導一切。
自歸於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意。
自歸於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歸於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受持淨戒，	當願眾生，	具足修習，	學一切戒。
受具足戒，	當願眾生，	得勝妙法，	成就方便。
若入房舍，	當願眾生，	昇無上堂，	得不退法。
若敷床座，	當願眾生，	敷善法座，	見真實相。
正身端坐，	當願眾生，	坐佛道樹，	心無所倚。
結跏趺坐，	當願眾生，	善根堅固，	得不動地。
三昧正受，	當願眾生，	向三昧門，	得究竟定。
觀察諸法，	當願眾生，	見法真實，	無所罣礙。
捨跏趺坐，	當願眾生，	知諸行性，	悉歸散滅。
下床安足，	當願眾生，	履踐聖迹，	不動解脫。
始舉足時，	當願眾生，	越度生死，	善法滿足。
被著衣裳，	當願眾生，	服諸善根，	每知慚愧。
整服結帶，	當願眾生，	自檢修道，	不壞善法。
次著上衣，	當願眾生，	得上善根，	究竟勝法。
手執楊枝，	當願眾生，	心得正法，	自然清淨。
左右便利，	當願眾生，	蠲除污穢，	無姪怒癡。
已而就水，	當願眾生，	向無上道，	得出世法。
以水滌穢，	當願眾生，	具足淨忍，	畢竟無垢。
以水盥掌，	當願眾生，	得上妙手，	受持佛法。
澡漱口齒，	當願眾生，	向淨法門，	究竟解脫。
發趾向道，	當願眾生，	趣佛菩提，	究竟解脫。
若已在道，	當願眾生，	成就佛道，	無餘所行。
涉路而行，	當願眾生，	履淨法界，	心無障礙。
見趣高路，	當願眾生，	昇無上道，	超出三界。
見趣下路，	當願眾生，	謙下柔軟，	入佛深法。
若見險路，	當願眾生，	棄捐惡道，	滅除邪見。
若見直路，	當願眾生，	得中正意，	身口無曲。
見道揚塵，	當願眾生，	永離塵穢，	畢竟清淨。
見道無塵，	當願眾生，	大悲所熏，	心意柔潤。
見深阬澗，	當願眾生，	向正法界，	滅除諸難。
若見高山，	當願眾生，	得無上善，	莫能見頂。
若見刺棘，	當願眾生，	拔三毒刺，	無賊害心。
見樹茂葉，	當願眾生，	以道自蔭，	入禪三昧。

見樹好華，	當願眾生，	開淨如華，	相好滿具。
見樹豐果，	當願眾生，	起道樹行，	成無上果。
見諸流水，	當願眾生，	得正法流，	入佛智海。
若見浴池，	當願眾生，	入佛海智，	問答無窮。
見人汲井，	當願眾生，	得如來辯，	不可窮盡。
若見泉水，	當願眾生，	善根無盡，	境界無上。
見山澗水，	當願眾生，	洗濯塵垢，	意解清淨。
若見橋梁，	當願眾生，	興造法橋，	度人不休。
見修園圃，	當願眾生，	糞除穢惡，	不生欲根。
見無憂林，	當願眾生，	心得歡喜，	永除憂惱。
見嚴飾人，	當願眾生，	三十二相，	而自莊嚴。
見愁憂人，	當願眾生，	於有為法，	心生厭離。
見歡樂人，	當願眾生，	得無上樂，	擔怕（澹泊）無患。
見苦惱人，	當願眾生，	滅除眾苦，	得佛智慧。
見強健人，	當願眾生，	得金剛身，	無有衰耄。
見疾病人，	當願眾生，	知身空寂，	解脫眾苦。
見端正人，	當願眾生，	歡喜恭敬，	諸佛菩薩。
見醜陋人，	當願眾生，	遠離鄙惡，	以善自嚴。
見報恩人，	當願眾生，	常念諸佛，	菩薩恩德。
見背恩人，	當願眾生，	常見賢聖，	不作眾惡。
若見沙門，	當願眾生，	寂靜調伏，	究竟無餘。
見苦行人，	當願眾生，	堅固精勤，	不退佛道。
見論議人，	當願眾生，	得無上辯，	摧伏外道。
見正命人，	當願眾生，	得清淨命，	威儀不異。
若見長者，	當願眾生，	永離愛欲，	深解佛法。
若見大臣，	當願眾生，	常得正念，	修行眾善。
到人門戶，	當願眾生，	入總持門，	見諸佛法。
入人堂室，	當願眾生，	入一佛乘，	明達三世。
遇難持戒，	當願眾生，	不捨眾善，	永度彼岸。
見捨戒人，	當願眾生，	超出眾難，	度三惡道。
若得食時，	當願眾生，	為法供養，	志在佛道。
若不得食，	當願眾生，	遠離一切，	諸不善行。
得香美食，	當願眾生，	知節少欲，	情無所著。
得不美食，	當願眾生，	具足成滿，	無願三昧。
得柔軟食，	當願眾生，	大悲所熏，	心意柔軟。
得麤澀食，	當願眾生，	永得遠離，	世間愛味。
若飯食時，	當願眾生，	禪悅為食，	法喜充滿。
所食雜味，	當願眾生，	得佛上味，	化成甘露。
飯食已訖，	當願眾生，	德行充盈，	成十種力。
若說法時，	當願眾生，	得無盡辯，	深達佛法。
澡浴身體，	當願眾生，	身心無垢，	光明無量。
盛暑炎熾，	當願眾生，	離煩惱熱，	得清涼定。
隆寒水結，	當願眾生，	究竟解脫，	無上清涼。
諷誦經典，	當願眾生，	得總持門，	攝一切法。

若見如來，	當願眾生，	悉得佛眼，	見諸最勝。
諦觀如來，	當願眾生，	悉觀十方，	端正如佛。
見佛塔廟，	當願眾生，	尊重如塔，	受天人敬。
敬心觀塔，	當願眾生，	尊重如佛，	天人宗仰。
頂禮佛塔，	當願眾生，	得道如佛，	無能見頂。
右遶塔廟，	當願眾生，	履行正路，	究暢道意。
遶塔三匝，	當願眾生，	得一向意，	勤求佛道。
讚佛相好，	當願眾生，	光明神德，	如佛法身。
若洗足時，	當願眾生，	得四神足 ⁷³ ，	究竟解脫。
昏夜寢息，	當願眾生，	休息諸行，	心淨無穢。
晨朝覺悟，	當願眾生，	一切智覺，	不捨十方。

「佛子！是為菩薩身、口、意業能得一切勝妙功德，爾時，文殊師利以偈問了達深義淨德賢首菩薩曰：

「佛子我已說，菩薩清淨行，一切諸世尊，咸共所讚歎。
 又諸大士眾，甚深微妙行，功德廣大義，仁者應演說。」
 十方世界中，一切諸如來，說彼功德雲，亦不能究竟。
 菩薩初發意，直心大功德。於佛及法僧，深起清淨信，
 信敬三寶故，能發菩提心。不求五欲樂，寶貨諸財利，
 菩薩因是初發心。信為道元功德母，增長一切諸善法，除滅一切
 諸疑惑，示現開發無上道。信能轉勝成眾善，究竟必至如來處。」

//

《論語 鄉黨》

楊氏曰：「聖人之所謂道者，不離乎日用之間也。故夫子之平日，一動一靜，門人皆審視而詳記之。」尹氏曰：「甚矣孔門諸子之嗜學也！於聖人之容色言動，無不謹書而備錄之，以貽後世。今讀其書，即其事，宛然如聖人之在日也。雖然，聖人豈拘拘而為之者哉？蓋盛德之至，動容周旋，自中乎禮耳。學者欲潛心於聖人，宜於此求焉。」---道在日用尋常事中，不在遠處。禪門有「行、住、坐、臥，不離這個。」乃施之於參話頭，吾人將之施之於日常生活，不猶佳妙哉！

朱子《中庸章句》：

「天命（天賦本性）之謂性（眾生本具佛性，諸法本具之法性），率性（依循）之謂道，脩道之謂教。（其日用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行之路，是則所謂道也。道之所以為道，聖人之所以為教，原其所自，無一不本於天而備於我。（「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具法性本具者也）學者知之，則其於學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讀者所宜深體而默識也。）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所以不可須臾離也。若其可離，則為外物而非道矣。...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離於

⁷³ (三)四如意足，又作四神足。(1)欲如意足，希慕所修之法能如願滿足。(2)精進如意足，於所修之法，專注一心，無有間雜，而能如願滿足。(3)念如意足，於所修之法，記憶不忘，如願滿足。(4)思惟如意足，心思所修之法，不令忘失，如願滿足。

須與之頃也。---《淨行品》中所言，不離日用尋常，均屬下手方便者者也。）莫見（現）乎隱，莫顯乎微（微小之事），故君子慎其獨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之地也。言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跡雖未形而幾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已獨知之，則是天下之事無有著見明顯而過於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尤加謹焉，所以遏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滋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故君子慎其獨也。「不足為，而反務為高遠難行之事，則非所以為道矣。」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儒以「天、地、人三合人」，佛法以「心（實相本體）、佛（法身佛）、眾生三無差別。」可與法界同體也。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為能化。」----「實智（體）」與「權智⁷⁴（善巧運用）」之配合施行。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為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自度、度他、覺行圓滿。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深厚；博厚，故其發也高大而光明。佛以此心徧滿法界，所謂「心包太虛，量周沙界」是矣）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悠久，即悠遠，兼內外而言之也。本以悠遠致高厚，而高厚又悠久也。此言聖人與天地同用。）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此言聖人與天地同體。）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

【賢首品第十二】

已上五品，全明十信菩薩所修行法門，及一百四十一行願，其解行功德難量。本品承上說菩薩殊勝功德，由解、行而示十信之證也。賢首其名，謂心行調柔、正直，深心正念，樂集諸善根，常念利生，則名為「賢」。此其『體』也。創從凡夫，頓彰法界，諸佛因果理智一時俱現；名之為『賢』。乃依於佛果海，文殊、普賢行之賢首，為信佛因果理智之賢首，圓滿法界解行無始無終之賢首。十信在行布中，有行無位，祇為十住前方便耳。但十信圓滿功成，已躋初住法身大士矣。勝德何所倫皆也。

⁷⁴《論語 子罕》：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通權達變）」《莊子 秋水》：「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論語 里仁》：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是）也，無莫（非）也，義（合情合理）之與比。」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

爾時，賢首菩薩以偈答曰：

「善哉仁者應諦聽， 彼諸功德不可量，
我今隨力說少分， 猶如大海一滴水。
若有菩薩初發心， 誓求當證佛菩提，
彼之功德無邊際， 不可稱量無與等。
何況無量無邊劫， 具修地度諸功德，
十方一切諸如來， 悉共稱揚不能盡。
如是無邊大功德， 我今於中說少分，
譬如鳥足所履空， 亦如大地一微塵。
菩薩發意求菩提， 非是無因無有緣，
於佛法僧生淨信， 以是而生廣大心。
不求五欲及王位， 富饒自樂大名稱，
但為永滅眾生苦， 利益世間而發心。
常欲利樂諸眾生， 莊嚴國土供養佛，
受持正法修諸智， 證菩提故而發心。
深心信解常清淨， 恭敬尊重一切佛，
於法及僧亦如是， 至誠供養而發心。
深信於佛及佛法， 亦信佛子所行道，
及信無上大菩提， 菩薩以是初發心。
信為道元功德母， 長養一切諸善法，
斷除疑網出愛流， 開示涅槃無上道。
信無垢濁心清淨， 滅除憍慢恭敬本，
信為功德不壞種， 信能生長菩提樹，
信能增益最勝智， 信能示現一切佛。
是故依行說次第， 信樂最勝甚難得，
譬如一切世間中， 而有隨意妙寶珠。」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前二品已說明修十住法所得功德，不可稱量。所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蓋謂前十信位時久已研窮，信心十足。至十住位，豁然開悟，功德自無量也。/此下經文中，歷舉十一大喻，一一校量，後後勝於前前。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 34：【論】夫以初發心之士，功德難量。舉等虛空，無以比其類。磨盡剎塵，無以酬其匹。虛空，但明無相之大。一切剎塵，但明形礙之廣。焉能對其菩提心福智之境。其智也，於剎那之際，滿十方現身如雲。狀因陀羅網，妙像相入，光影重重。各各以一言音，普周法界。說等眾生教

門，如雨灑眾生心，得清涼樂爾。其福也。妙相莊嚴。與華藏而同其體。為初發心之際。與十方諸佛等。住無盡劫海。在剎那之中。...如一小流。入大海中。與大海等。以水體不別故。如初發心菩薩。纔入諸佛大智慧流中。等佛功德故。為初入與究竟。時無延促。又智慧一故。為誓度眾生。悉令成佛。志願等故。又如十方世界。盡抹為塵。一一塵中。有無量佛刹。無量眾生。如菩提心大智慧身。於一剎那際。等一切刹塵。供養諸佛。教化眾生。一時等徧。但以智慧力故。法如是故。智徧周故。亦不作神通變化之想。初發心菩薩。志樂廣大。與佛界眾生界等。無限量故。故今此品所歎初發菩提心。以十種功德。廣大難量。無比不可喻。於此佛果根本不動大智不思議法界乘而發心者。如輪王太子。初生之時。具足王相。如師子王之子。威勢與父相似。體不異故。如初發菩提心菩薩。初生如來智慧種性家時。智慧所知。不異佛故。三世時劫。無延促見。不異佛故。志樂廣大。教化眾生。不異佛故。從初發心。乘如來一切智乘。不出剎那際。成等正覺。教化眾生。不異佛故。」⁷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爾時，天帝釋白法慧菩薩言：「佛子！菩薩初發菩提之心，所得功德，其量幾何？」法慧菩薩言：

「此義甚深，難說、難知、難分別、難信解、難證、難行、難通達、難思惟、難度量、難趣入。雖然，我當承佛威神之力而為汝說。

一、「佛子！假使有人以一切樂具，供養東方阿僧祇世界所有眾生，經於一劫，然後教令淨持五戒；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佛子！於汝意云何，此人功德寧為多不？」

天帝言：「佛子！此人功德，唯佛能知，其餘一切無能量者。」

法慧菩薩言：

二、「佛子！此人功德比菩薩初發心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如是，億分、百億分、千億分、百千億分、那由他（無量數）億分、百那由他億分、千那由他億分、百千那由他億分、數分、歌羅分、算分、論分、優波尼沙陀分（極微），亦不及一。」

三、「佛子！且置此論。假使有人以一切樂具，供養十方十阿僧祇世界所有眾生，經於百劫，然後教令修十善道；如是供養，經於千劫，教住四禪；經於百千劫，教住四無量心；經於億劫，教住四無色定；經於百億劫，教住須陀洹果；經於千億劫，教住斯陀含果；經於百千億劫，教住阿那含果；經於那由他億劫，教住阿羅漢果；經於百千那由他億劫，教住辟支佛道。佛子！於汝意云何，是人功德寧為多不？」

天帝言：「佛子！此人功德，唯佛能知。」

法慧菩薩言：

「佛子！此人功德比菩薩初發心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何以故？佛子！一切諸佛初發心時，不但為以一切樂具，供養十方十阿僧祇世界所有眾生，經於百劫，乃至百千那由他億劫故，發菩提心；不但為教爾所眾生，令修五戒、十善業道，教住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教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

⁷⁵ (CBETA, B03, no. 2, pp. 710a14-711a9)。

果、辟支佛道故，發菩提心；為令如來種性不斷故，為充遍一切世界故，為度脫一切世界眾生故，為悉知一切世界成壞故，為悉知一切世界中眾生垢淨故，為悉知一切世界自性清淨故，為悉知一切眾生心樂煩惱習氣故，為悉知一切眾生死此生彼故，為悉知一切眾生諸根方便故，為悉知一切眾生心行故，為悉知一切眾生三世智故，為悉知一切佛境界平等故，發於無上菩提之心。

四、「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過東方阿僧祇世界；念念如是，盡阿僧祇劫，此諸世界無有能得知其邊際。又第二人，於一念頃，能過前人阿僧祇劫所過世界；如是，亦盡阿僧祇劫。次第展轉，乃至第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佛子！此十方中，凡有百人，一一如是過諸世界，是諸世界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有善根，無有能得知其際者。

何以故？佛子！菩薩不齊限，但為往爾所世界得了知故，發菩提心；為了知十方世界故，發菩提心。所謂：欲了知妙世界即是麤世界，麤世界即是妙世界；仰世界即是覆世界，覆世界即是仰世界；小世界即是大世界，大世界即是小世界；廣世界即是狹世界，狹世界即是廣世界；一世界即是不可說世界，不可說世界即是一世界；不可說世界入一世界，一世界入不可說世界；穢世界即是淨世界，淨世界即是穢世界。欲知一毛端中，一切世界差別性；一切世界中，一毛端一體性。欲知一世界中出生一切世界，欲知一切世界無體性。欲以一念心盡知一切廣大世界而無障礙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五、「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知東方阿僧祇世界成壞劫數；念念如是，盡阿僧祇劫，此諸劫數無有能得知其邊際。有第二人，於一念頃，能知前人阿僧祇劫所知劫數。如是廣說，乃至第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佛子！此十方阿僧祇世界成壞劫數，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功德善根，無有能得知其際者。何以故？菩薩不齊限，但為知爾所世界成壞劫數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悉知一切世界成壞劫盡無餘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謂：知長劫與短劫平等，短劫與長劫平等；一劫與無數劫平等，無數劫與一劫平等；有佛劫與無佛劫平等，無佛劫與有佛劫平等；一佛劫中有不可說佛，不可說佛劫中有一佛；有量劫與無量劫平等，無量劫與有量劫平等；有盡劫與無盡劫平等，無盡劫與有盡劫平等；不可說劫與一念平等，一念與不可說劫平等；一切劫入非劫，非劫入一切劫。欲於一念中盡知前際、後際，及現在一切世界成壞劫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名：初發心大誓莊嚴了知一切劫神通智。

六、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知東方阿僧祇世界所有眾生種種差別解；念念如是，盡阿僧祇劫。有第二人，於一念頃，能知前人阿僧祇劫所知眾生諸解差別；如是，亦盡阿僧祇劫。次第展轉，乃至第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佛子！此十方眾生種種差別解，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功德善根，無有能得知其際者。何以故？佛子！菩薩不齊限，但為知爾所眾生解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盡知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種種差別解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謂：欲知一切差別解無邊故，一眾生解、無數眾生解平等故；欲得不可說差別解方便智光明故；欲悉知眾生海各各差別解，盡無餘故；

欲悉知過、現、未來，善、不善種種無量解故；欲悉知相似解、不相似解故；欲悉知一切解即是一解，一解即是一切解故；欲得如來解力故；欲悉知有上解、無上解、有餘解、無餘解、等解、不等解差別故；欲悉知有依解、無依解、共解、不共解、有邊解、無邊解、差別解、無差別解、善解、不善解、世間解、出世間解差別故；欲於一切妙解、大解、無量解、正位解中，得如來解脫無障礙智故；欲以無量方便，悉知十方一切眾生界，一一眾生淨解、染解、廣解、略解、細解、麤解，盡無餘故；欲悉知深密解、方便解、分別解、自然解、隨因所起解、隨緣所起解，一切解網悉無餘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七、「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知東方無數世界一切眾生諸根差別；念念如是，經阿僧祇劫。有第二人，於一念頃，能知前人阿僧祇劫念念所知諸根差別。如是廣說，乃至第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佛子！此十方世界所有眾生諸根差別，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功德善根，無有能得知其際者。何以故？菩薩不齊限，但為知爾所世界眾生根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盡知一切世界中一切眾生根種種差別，廣說乃至，欲盡知一切諸根網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八、「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知東方無數世界所有眾生種種欲樂；念念如是，盡阿僧祇劫。次第廣說，乃至第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此十方眾生所有欲樂，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功德善根，無有能得知其際者。何以故？佛子！菩薩不齊限，但為知爾所眾生欲樂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盡知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種種欲樂，廣說乃至，欲盡知一切欲樂網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九、「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知東方無數世界所有眾生種種方便。如是廣說，乃至第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此十方眾生種種方便，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功德善根，無有能得知其際者。何以故？佛子！菩薩不齊限，但為知爾所世界眾生種種方便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盡知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種種方便，廣說乃至，欲盡知一切方便網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十、「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知東方無數世界所有眾生種種差別心。廣說乃至，此十方世界所有眾生種種差別心，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功德善根，無有能得知其際者。何以故？佛子！菩薩不齊限，但為知爾所眾生心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悉知盡法界、虛空界無邊眾生種種心，乃至欲盡知一切心網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十一、「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知東方無數世界所有眾生種種差別業。廣說乃至，此十方眾生種種差別業，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根邊際，不可得知。何以故？佛子！菩薩不齊限，但為知爾所眾生業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欲悉知三世一切眾生業，乃至欲悉知一切業網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十二、「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知東方無數世界所有眾生種種煩惱；念念如是，盡阿僧祇劫，此諸煩惱種種差別，無有能得知其邊際。有第二人，於一念頃，能知前人阿僧祇劫所知眾生煩惱差別；

如是，復盡阿僧祇劫。次第廣說，乃至第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佛子！此十方眾生煩惱差別，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根邊際，不可得知。何以故？佛子！菩薩不齊限，但為知爾所世界眾生煩惱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盡知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煩惱差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謂：欲盡知輕煩惱、重煩惱、眠煩惱、起煩惱，一一眾生無量煩惱種種差別、種種覺觀，淨治一切諸雜染故；欲盡知依無明煩惱、愛相應煩惱，斷一切諸有趣煩惱結故；欲盡知貪分煩惱、瞋分煩惱、癡分煩惱、等分煩惱，斷一切煩惱根本故；欲悉知我煩惱、我所煩惱、我慢煩惱，覺悟一切煩惱盡無餘故；欲悉知從顛倒分別生根本煩惱、隨煩惱，因身見生六十二見，調伏一切煩惱故；欲悉知蓋煩惱、障煩惱，發大悲救護心，斷一切煩惱網，令一切智性清淨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十三、「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以諸種種上味飲食、香華、衣服、幢幡、傘蓋，及僧伽藍、上妙宮殿、寶帳、網幔，種種莊嚴師子之座及眾妙寶，供養東方無數諸佛，及無數世界所有眾生，恭敬尊重，禮拜讚歎，曲躬瞻仰，相續不絕，經無數劫。又勸彼眾生，悉令如是供養於佛。至佛滅後，各為起塔。其塔高廣，無數世界眾寶所成種種莊嚴。一一塔中，各有無數如來形像，光明遍照無數世界，經無數劫。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佛子！於汝意云何，此人功德寧為多不？」

天帝言：「是人功德，唯佛乃知，餘無能測。」

「佛子！此人功德比菩薩初發心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十四、「佛子！復置此論。假使復有第二人，於一念中，能作前人及無數世界所有眾生無數劫中供養之事；念念如是，以無量種供養之具，供養無量諸佛如來，及無量世界所有眾生，經無量劫。其第三人，乃至第十人，皆亦如是，於一念中能作前人所有供養；念念如是，以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供養之具，供養無邊乃至不可說不可說諸佛，及爾許世界所有眾生，經無邊乃至不可說不可說劫。至佛滅後，各為起塔，其塔高廣。乃至住劫，亦復如是。佛子！此前功德比菩薩初發心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何以故？佛子！菩薩摩訶薩不齊限，但為供養爾所佛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供養盡法界、虛空界，不可說不可說十方無量去、來、現在所有諸佛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發是心已，能知前際一切諸佛始成正覺及般涅槃，能信後際一切諸佛所有善根，能知現在一切諸佛所有智慧。彼諸佛所有功德，此菩薩能信、能受、能修、能得、能知、能證、能成就，能與諸佛平等一性。何以故？此菩薩為不斷一切如來種性故，發心；為充遍一切世界故，發心；為度脫一切世界眾生故，發心；為悉知一切世界成壞故，發心；為悉知一切眾生垢淨故，發心；為悉知一切世界三有清淨故，發心；為悉知一切眾生心樂煩惱習氣故，發心；為悉知一切眾生死此生彼故，發心；為悉知一切眾生諸根方便故，發心；為悉知一切眾生心行故，發心；為悉知一切眾生三世智故，發心。以發心故，常為三世一切諸佛之所憶念，當得三世一切諸佛無上菩提；即為三世一切諸佛與

其妙法，即與三世一切諸佛體性平等；已修三世一切諸佛助道之法，成就三世一切諸佛力、無所畏；莊嚴三世一切諸佛不共佛法，悉得法界一切諸佛說法智慧。何以故？以是發心，當得佛故。應知此人即與三世諸佛同等，即與三世諸佛如來境界平等，即與三世諸佛如來功德平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究竟平等真實智慧。纔發心時，即為十方一切諸佛所共稱歎，即能說法教化調伏一切世界所有眾生，即能震動一切世界，即能光照一切世界，即能息滅一切世界諸惡道苦，即能嚴淨一切國土，即能於一切世界中示現成佛，即能令一切眾生皆得歡喜，即能入一切法界性，即能持一切佛種性，即能得一切佛智慧光明。此初發心菩薩，不於三世少有所得。所謂：若諸佛，若諸佛法；若菩薩，若菩薩法；若獨覺，若獨覺法；若聲聞，若聲聞法；若世間，若世間法；若出世間，若出世間法；若眾生，若眾生法。唯求一切智；於諸法界，心無所著。」

爾時，佛神力故，十方各一萬佛剎微塵數世界六種震動。所謂：動、遍動、等遍動，起、遍起、等遍起，涌、遍涌、等遍涌，震、遍震、等遍震，吼、遍吼、等遍吼，擊、遍擊、等遍擊。雨眾天華、天香、天末香、天華鬘、天衣、天寶、天莊嚴具，作天妓樂，放天光明及天音聲。

是時，十方各過十佛剎微塵數世界外，有萬佛剎微塵數佛，同名：法慧，各現其身，在法慧菩薩前作如是言：「善哉！善哉！法慧！汝於今者，能說此法；我等十方各萬佛剎微塵數佛，亦說是法；一切諸佛，悉如是說。汝說此法時，有萬佛剎微塵數菩薩發菩提心。我等今者，悉授其記，於當來世過千不可說無邊劫，同一劫中而得作佛，出興於世，皆號：清淨心如來，所住世界各各差別。我等悉當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如此娑婆世界四天下須彌頂上說如是法，令諸眾生聞已受化；如是十方百千億那由他無數、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盡法界、虛空界，諸世界中亦說此法教化眾生。其說法者，同名：法慧；悉以佛神力故，世尊本願力故，為欲顯示佛法故，為以智光普照故，為欲開闡實義故，為令證得法性故，為令眾會悉歡喜故，為欲開示佛法因故，為得一切佛平等故，為了法界無有二故，說如是法。」

爾時，法慧菩薩普觀盡虛空界十方國土一切眾會，欲悉成就諸眾生故，欲悉淨治諸業果報故，欲悉開顯清淨法界故，欲悉拔除雜染根本故，欲悉增長廣大信解故，欲悉令知無量眾生根故，欲悉令知三世法平等故，欲悉令觀察涅槃界故，欲增長自清淨善根故；承佛威力，即說頌言：」⁷⁶

【明法品第十八】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0：「

爾時，如來林菩薩承佛神力，普觀十方，以偈頌曰：

「心如工畫師，	畫種種五陰，	一切世界中，	無法而不造。
如心佛亦爾，	如佛眾生然，	心佛及眾生，	是三無差別。
諸佛悉了知，	一切從心轉，	若能如是解，	彼人見真佛。
心亦非是身，	身亦非是心，	作一切佛事，	自在未曾有。

⁷⁶ (CBETA, T10, no. 279, pp. 89a4-92b4)。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佛子！菩薩摩訶薩在家宅中與妻子俱，未曾暫捨菩提之心，正念思惟薩婆若境，自度度彼，令得究竟；以善方便化己眷屬，令人菩薩智，令成熟解脫；雖與同止，心無所著，以本大悲處於居家，以慈心故隨順妻子，於菩薩清淨道無所障礙。菩薩摩訶薩雖在居家作諸事業，未曾暫捨一切智心。所謂：若著衣裳、若噉滋味、若服湯藥、澡漱塗摩、迴旋顧視、行住坐臥、身語意業、若睡若寤。如是一切諸有所作，心常迴向薩婆若道，繫念思惟，無時捨離。為欲饒益一切眾生，安住菩提無量大願，攝取無數廣大善根；勤修諸善，普救一切，永離一切憍慢放逸，決定趣於一切智地，終不發意向於餘道；常觀一切諸佛菩提，永捨一切諸雜染法，修行一切菩薩所學，於一切智道無所障礙；住於智地愛樂誦習，以無量智集諸善根，心不戀樂一切世間，亦不染著所行之行，專心受持諸佛教法。菩薩如是處在居家，普攝善根，令其增長，迴向諸佛無上菩提。……不住世法，樂出世間；知一切法皆如虛空，無所從來，不生不滅，無有真實，無所染著；遠離一切諸分別見，不動不轉，不失不壞；住於實際，無相離相，唯是一相；如是深入一切法性，常樂習行普門善根，…我亦如是而為迴向；解如是法，證如是法，依如是法，發心修習，不違法相；知所修行，如幻如影，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因緣和合之所顯現，乃至如來究竟之地。」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願令如是諸大菩薩莊嚴其國，充滿分布，隨順安住，熏修、極熏修，純淨、極純淨，恬然宴寂。於一佛刹，隨一方所，皆有如是無數、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諸大菩薩周遍充滿。如一方所，一切方所亦復如是；如一佛刹，盡虛空遍法界一切佛刹悉亦如是。」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佛子！此菩薩得如是三昧智力，以大方便，雖示現生死，而恒住涅槃；雖眷屬圍遶，而常樂遠離；雖以願力三界受生，而不為世法所染；雖常寂滅，以方便力而還熾然，雖然不燒；雖隨順佛智，而示入聲聞、辟支佛地；雖得佛境界藏，而示住魔境界；雖超魔道，而現行魔法；雖示同外道行，而不捨佛法；雖示隨順一切世間，而常行一切出世間法；所有一切莊嚴之事」⁸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此菩薩摩訶薩為利益眾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

⁷⁷ (CBETA, T09, no. 278, pp. 465c14-466a6)。

⁷⁸ (CBETA, T10, no. 279, pp. 129c13-130b1)。

⁷⁹ (CBETA, T10, no. 279, p. 134a6-13)。《荀子 勸學》：「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故不積跬步（一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

⁸⁰ (CBETA, T10, no. 279, p. 197c1-9)。

習。所謂：文字、算數、圖書、印璽；地、水、火、風，種種諸論，咸所通達；又善方藥，療治諸病——顛狂、乾消、鬼魅、蠱毒，悉能除斷；文筆、讚詠、歌舞、妓樂、戲笑、談說，悉善其事；國城、村邑、宮宅、園苑、泉流、陂池、草樹、花藥，凡所布列，咸得其宜。」⁸¹

【十地品第二十六】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 60：「何故名為十地品。釋曰。以明如來普光明智以成地體。如經。如是菩薩。已踐如來普光明地。即大圓鏡智是。所說四智。及一切種一切智之差別。以此為智體。以諸菩薩。雖登十住。十行。十迴向。不離此體。道力未充。更以十波羅蜜。十重進修。令其道力圓滿。名為十地。又以一波羅蜜中而自具十法。名為十地。十十之中具百。百不移十。故名為十地。乃至十百。十千。十萬。十萬。十億。乃至十不可說。明十數該含。一多無盡。故云十地。此十地之法。通因十。即通十信。所信十箇佛果。即以普光明殿所說十箇佛果。不動智佛為初信故。乃至無礙智佛。解脫智佛。通十箇智佛為所信之果。進修之中。經十住。十行。十迴向。還將十信之中十箇智果以成此十地之體。十箇智佛。以不動智佛為本。不動智佛。以普光明智為本。普光明智。以無依住智為本。又無依住智。以一切眾生為本。如善財見彌勒菩薩。彌勒菩薩還令善財却見初善知識文殊師利。是其義也。乃至於五位滿。不離初信之佛果也。以此十地之法。通初徹末。一際法門。是故號名十地品。品者。均分義。一多次第。升進同別。階級義故。此乃是無升進中進修。無層級中層級。且略言之。十地之體。若無十信能信自心初佛果者。十地亦不成故。十信之初心。無十地十一地之佛果。亦無成信心故。始終總是不動智之果故。能信自心者。亦佛果故。如是信心。方得成信。其所修因果終始。不異不動智佛故。是故此經。十住。十行。十迴向。皆有隨位進修因果十佛號故。十地十一地。以取十迴向中佛果通號。更不別立佛名號故。為此後十地十一地。但取十迴向中。理智大悲妙用蘊積。使德行功熟。更無異法。以此義故。十迴向中十箇佛果。總號之為妙。為明十迴向。已和會理事悲智妙用法成故。以此。如來亦不云升天。他化天王。亦不云遙見。亦無迎佛。及以興供。古人云。十地無迎佛及敷座者。以經來文未足者。此非為得經之意也。但為法則。如十迴向中大願及智悲。修令圓滿如彼。故無敷座等事。為明法則。依地前舊法。不更別有加行進修。以十地法門。但依十信十住中法則。以不動智為體。」⁸²

「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

『初二三地寄世間人天乘，四五六七寄出世三乘，八地以上世出世間是一乘法』

⁸¹ (CBETA, T10, no. 279, p. 192b8-15)。

⁸² (CBETA, B04, no. 2, pp. 1271a14-1272a15)。

【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2：「佛子！如來以一切譬諭說種種事，無有譬諭能說此法。何以故？心智路絕，不思議故。諸佛菩薩但隨眾生心，令其歡喜，為說譬諭，非是究竟。佛子！此法門名為：如來祕密之處，名：一切世間所不能知，名：入如來印，名：開大智門，名：示現如來種性，名：成就一切菩薩，名：一切世間所不能壞，名：一向隨順如來境界，名：能！淨一切諸眾生界，名：演說如來根本實性不思議究竟法。佛子！此法門，如來不為餘眾生說，唯為趣向大乘菩薩說，唯為乘不思議乘菩薩說；此法門不入一切餘眾生手，唯除諸菩薩摩訶薩。佛子！譬如轉輪聖王所有七寶，因此寶故顯示輪王，此寶不入餘眾生手，唯除第一夫人所生太子，具足成就聖王相者。若轉輪王無此太子具眾德者，王命終後，此諸寶等於七日中悉皆散滅。佛子！此經珍寶亦復如是，不入一切餘眾生手，唯除如來法王真子，生如來家，種如來相諸善根者。佛子！若無此等佛之真子，如是法門不久散滅。何以故？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況受持、讀誦、書寫、分別解說！唯諸菩薩乃能如是。是故，菩薩摩訶薩聞此法門應大歡喜，以尊重心恭敬頂受。何以故？菩薩摩訶薩信樂此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佛子！設有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習種種菩提分法。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以不能生如來家故。若得聞此如來無量不可思議無障無礙智慧法門，聞已信解，隨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隨順一切如來境界，具足一切諸菩薩法，安住一切種智境界，遠離一切諸世間法，出生一切如來所行，通達一切菩薩法性，於佛自在心無疑惑，住無師法，深入如來無礙境界。佛子！菩薩摩訶薩聞此法已，則能以平等智知無量法，則能以正直心離諸分別，則能以勝欲樂現見諸佛，則能以作意力入平等虛空界，則能以自在念行無邊法界，則能以智慧力具一切功德，則能以自然智離一切世間垢，則能以菩提心入一切十方網，則能以大觀察知三世諸佛同一體性，則能以善根迴向智普入如是法，不入而入；不於一法而有攀緣，恒以一法觀一切法。佛子！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功德，少作功力，得無師自然智。」⁸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華嚴）卷 35：「佛子！如來智慧無處不至。何以故？無有眾生無眾生身、如來智慧不具足者。但眾生顛倒，不知如來智遠離顛倒，起一切智、無師智、無礙智。」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

「譬如虛空為一切物所依，而虛空無所依。如來智慧亦復如是，為一切世間、出世間智所依，而如來智無所依。佛子！是為如來心第一相，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

「復次，佛子！譬如法界常出一切聲聞、獨覺、菩薩解脫，而法界無增減。如來智慧亦復如是，恒出一切世間、出世間種種智慧，而如來智無增減。佛子！是為如來心第二相，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

「復次，佛子！譬如大海，其水潛流四天下地及八十億諸小洲中，有穿鑿者無不得水，而彼大海不作分別：『我出於水。』佛智海水亦復如是，流入一切眾

⁸³ (CBETA, T10, no. 279, pp. 277b20-278a6)。

⁸⁴ (CBETA, T09, no. 278, p. 623c23-27)。

生心中，若諸眾生觀察境界、修習法門，則得智慧清淨明了，而如來智平等無二、無有分別，但隨眾生心行異故，所得智慧各各不同。佛子！是為如來心第三相，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

「復次，佛子！譬如大海有四寶珠，具無量德，能生海內一切珍寶；若大海中無此寶珠，乃至一寶亦不可得。何等為四？一名：積集寶，二名：無盡藏，三名：遠離熾然，四名：具足莊嚴。佛子！此四寶珠，一切凡夫諸龍神等悉不得見。何以故？娑竭龍王以此寶珠端嚴方正置於宮中深密處故。佛子！如來、應、正等覺大智慧海亦復如是，於中有四大智寶珠，具足無量福智功德，由此能生一切眾生聲聞、獨覺、學、無學位，及諸菩薩智慧之寶。何等為四？所謂：無染著巧方便大智慧寶、善分別有為無為法大智慧寶、分別說無量法而不壞法性大智慧寶、知時非時未曾誤失大智慧寶。若諸如來大智海中無此四寶，有一眾生得入大乘，終無是處。此四智寶，薄福眾生所不能見。何以故？置於如來深密藏故。此四智寶，平均正直，端潔妙好，普能利益諸菩薩眾，令其悉得智慧光明。佛子！是為如來心第四相，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

「復次，佛子！如從水際，上至非想非非想天，其中所有大千國土，欲、色、無色眾生之處，莫不皆依虛空而起、虛空而住。何以故？虛空普遍故；雖彼虛空，普容三界而無分別。佛子！如來智慧亦復如是，若聲聞智，若獨覺智，若菩薩智，若有為行智，若無為行智，一切皆依如來智起、如來智住。何以故？如來智慧遍一切故；雖復普容無量智慧而無分別。佛子！是為如來心第六相，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

「二乘墮於無為廣大深院及壞善根非器眾生溺大邪見貪愛之水；然亦於彼曾無厭捨。」

「佛子！彼所投草容可不燒；如來智慧分別三世一切眾生、一切國土、一切劫數、一切諸法，無不知者；若言不知，無有是處。何以故？智慧平等悉明達故。佛子！是為如來心第八相，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

「復次，佛子！如來智慧無處不至。何以故？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如來智慧亦復如是，無量無礙，普能利益一切眾生，具足在於眾生身中；但諸凡愚妄想執著，不知不覺，不得利益。爾時，如來以無障礙清淨智眼，普觀法界一切眾生而作是言：『奇哉！奇哉！此諸眾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愚癡迷惑，不知不見？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執著，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即教彼眾生修習聖道，令離妄想；離妄想已，證得如來無量智慧，利益安樂一切眾生。佛子！是為如來心第十相，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

「佛子！菩薩摩訶薩應以如是等無量無礙不可思議廣大相，知如來、應、正等覺心。」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2：「佛子！菩薩摩訶薩應云何知如來、應、正等覺般涅槃？佛子！菩薩摩訶薩欲知如來大涅槃者，當須了知根本自性。如真如涅

繫，如來涅槃亦如是；如實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法界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虛空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法性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離欲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無相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我性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一切法性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如真如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何以故？涅槃無生無出故；若法無生無出，則無有滅。佛子！如來不為菩薩說諸如來究竟涅槃，亦不為彼示現其事。何以故？為欲令見一切如來常住其前，於一念中見過去、未來一切諸佛色相圓滿皆如現在，亦不起二、不二想。何以故？菩薩摩訶薩永離一切諸想著故。佛子！諸佛如來為令眾生欣樂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戀慕故，示現涅槃；」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佛子！譬如滿月，有四奇特未曾有法。何等為四？映蔽一切星宿光明，示現增減於閻浮提，一切淨水影無不現，一切眾生有覩見者皆悉對面；如來法身亦復如是，有四奇特未曾有法。何等為四？映蔽一切聲聞、緣覺、學、無學法、功德星宿，隨其所應，示現壽命，修短不同；法身常住，未曾增減，影現一切世界；淨心眾生，菩提器中，隨所聞法，隨解脫地，應受化者，一切皆謂如來現前；其實法身，無有彼此，究竟佛事。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第六勝行。」//

《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華嚴)卷 35：「佛子！如來智慧無處不至。何以故？無有眾生無眾生身、如來智慧不具足者。但眾生顛倒，不知如來智遠離顛倒，起一切智、無師智、無礙智。」⁸⁵

四、依人『證』入成德分：善財五十三參，次第修行法，得平等法界。
五、「證入因果周」： 因：末會攝善財，歷訪善知識。 果：本會證入平等法界成就諸佛功德。
在祇陀林，如來善友為會主，放眉間白毫光 ⁸⁶ ，入師子頻申三昧 ⁸⁷ ，說果法界。

「普賢十大願王」⁸⁸----諸佛菩薩行願

慈舟大師《普賢行願品親聞記》云：「普賢行願有通有別，通則，三世諸佛同有之因行；別則華嚴會上釋迦如來之長子普賢菩薩之十大願也。此品為全部華嚴

⁸⁵ (CBETA, T09, no. 278, p. 623c23-27)。

⁸⁶ 如來放眉間白毫光，又名佛的果光，表十地十真如，證得中道實相，不住生死、涅槃兩邊。

⁸⁷ 華嚴經六十曰：「入師子頻申三昧。」舊經作師子奮迅三昧。探玄記十八曰：「從喻為名。謂如師子奮迅之時。諸根開張。身毛皆豎。現其威怒哮吼之相。令餘獸類失威竄伏。令師子兒增其雄猛。身得長大。今佛亦爾。一奮大悲法界之身。二開大悲之根門。三豎悲毛之先導。四現應機之威。吼法界之法門。令二乘諸獸藏竄聾盲。菩薩佛子增長百千諸三昧海及陀羅尼海。如是相似。故以為喻。」

⁸⁸ 普賢十大行願，出自《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為唐朝般若三藏所譯《四十華嚴》之最後一品。

關鍵，修行樞機，文約義豐，可軌可持。不能受持全部華嚴者，當以受持此品為日課。」⁸⁹

《楞嚴經》卷 4：「！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以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⁹⁰

《楞嚴經》卷 2：「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⁹¹（萬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萬法常在心中）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⁹²（怪責遺真認妄）？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誤認「器界」）色雜妄想相為身，（誤認「根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誤認「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遺真之相）譬如澄清百千大海⁹³（「喻法身」：「佛」），棄之，唯認一浮漚體，（「喻色身」：「眾生」）（遺真認妄）目為全潮，窮盡瀛渤。（以妄為真）汝等即是迷中倍人⁹⁴，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⁹⁵（括弧中字乃引自交光大師《楞嚴經正脈科會》引號內「」則屬自註）

《楞嚴經》卷 4：「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⁹⁶

《楞嚴經》卷 6：「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⁹⁷

《華嚴綱要》卷 60：「法界者、人乃能入之智行。法界乃所入之境界。若依人為能證者，即文殊根本之大智，普賢法界之妙行。及諸佛菩薩善友知識已能證入之人。一一皆以淨信正解正修行三門。為能入之具。今善財乃未證之人。今從文殊發起淨信。參多知識。決擇正解。一一皆得一種解脫。是為正修行路。一一隨行證入。是為證得。直至見普賢方證圓滿。故疏首列淨信正解修行

⁸⁹ 《普賢行願品親聞記》頁 6. 大乘精舍印經會。2014 年。

⁹⁰ (CBETA, T19, no. 945, p. 122a14-18)。

⁹¹ 就唯識「百法」言：1.「八識」：「一切最勝」。2.「心所使」即「心所法」：「與此（八識）相應」。3.「色法」：「二所現影」心王與心所，所顯現之影像。/其中，1.第八識具五徧行，2.第七識共與十八心所相應，3.前六識全具五十一心所。4.前五識具三十四心所。5.色法：具十一色法，乃由前心王、心所「二所現之影」也。即「諸所緣法」也。另加廿四種不相應行法。-即色、心分位假立之法。統稱「有為法」。另有「六種無為法」。總計有為與無為法，統共「唯識百法」。

⁹² 「認悟中迷」：不悟萬法唯心，不知真心為真性，一迷也；反誤認迷情為真性，又一迷也，乃迷上加迷是也。故曰：「」

⁹³ 圓瑛大師《楞嚴經講義》：「譬如包羅虛空大地之廣大真心。」

⁹⁴ 同上：「棄海認漚，一迷也；目漚為海，乃迷中倍迷。」

⁹⁵ (CBETA, T19, no. 945, pp. 110c21-111a2)。

⁹⁶ (CBETA, T19, no. 945, p. 122a10-16)。

⁹⁷ (CBETA, T19, no. 945, p. 128b21-25)。

證得圓滿五者。為能入之人與法也。然所入之法界。義有多門。難以具列。若究其宗本。唯以一真無障礙法界為宗。通一法身而為其體。良以法身普遍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是上至諸佛。下及六道一切眾生。內而正報根身。外而依報世界。皆依法身建立。以有聖凡 依正理事之分。一一區別不同。故轉法身之名而 為法界。不出理事二種。故疏釋理法界而有五義。 一者性義。以法身流轉五道名為眾生。故在有情 而為佛性。一切眾生即法界故。在無情是為法性。 即諸法之實體。以一切世界依真而立故。二者因 義。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法緣此而生故。三者藏義。為諸妄法之隱覆。非凡夫小乘所能緣故。四者真 實義。以是眾生之佛性諸法之實相故。五者甚深 義。以聖凡平等依正互融無障無礙。故為甚深。上 乃理法界也。若約事法界。復有持義。謂一一能持 自性。又持諸法之差別種類。不相雜亂。又種族義。 即十八界。上通理事。又分齊義。即緣起事法。各各 區分不相雜亂。此上通言理事二種法界也。今經 所明有四重法界。謂一理法界。二事法界。三理事 無礙法界。四事事無礙法界。謂一真之理。全成有 相之事。即十法界聖凡依正因果等事。由事攬理 成。故理不礙事。理能隨緣。故事即理。如全波即水。全水即波。不相妨礙。故為理事無礙法界。四事事 無礙法界者。謂具顯圓融。以理所成之事。即事事 皆理。故理既徧而事亦徧。是以一塵一毛能含無 盡之事。由事事即理。故一一事法。隨理而融通。是 以一塵一毛。不但能含。亦能隨理而徧。故一一塵 毛由此含徧之力。故一塵一毛一一皆能含能徧能攝能容。故重重重重無障無礙。以六相圓融。具顯十重玄門。故成事事無礙法界。正是今經所說。法界深玄妙極於此。是為毗盧遮那所證之法界。 故文殊之大智所照者照此法界。普賢之妙行依 此而修。依此而證。故曰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是為此經之宗極。然善財之所證。如下入彌勒樓閣。入普賢身等。皆一生頓證此無障礙 法界。故名所入之法界也。然前信解成行兩番因果。皆依此無障礙法界而說。故今證入。亦入此而 已。若欲窮源。具載本疏及法界觀門。故疏多義。亦不出此。」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⁹⁹！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¹⁰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善財白言：「大聖！云何禮敬，乃至迴向？」

一、禮敬諸佛：

⁹⁸ (CBETA, X09, no. 240, p. 127a12-c10 // Z 1:13, pp. 432c4-433a14 // R13, pp. 864a4-865a14)。

⁹⁹ 《慈舟大師法彙》〈普賢行願品親聞記〉：釋「善男子」：「男子者，丈夫義也。能發菩提心，是善男子，能明大方廣，即是丈夫。女人能發菩提心，能明大方廣，外相雖是女人，而心即是丈夫。男子不發菩提心，不明大方廣，實非丈夫。」頁 9。2004. 大乘精舍印經會。

¹⁰⁰ (CBETA, T10, no. 293, p. 844b20-28)。

普賢菩薩告善財言：「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數諸佛世尊，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如對目前，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身，一一身遍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佛；虛空界盡，我禮乃盡，[11]而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如是乃至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二、稱讚如來：

「復次，善男子！言稱讚如來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刹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遶，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窮未來際相續不斷，盡於法界無不周遍。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讚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讚歎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三、廣修供養：

「復次，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遶，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然種種燈，[1]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善男子！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算分、數分、[2]論分、優[3]婆尼沙陀分亦不及一。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4]修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四、懺除業障：

「復次，善男子！言懺除業障者：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我今悉以清淨三業，遍於法界極微塵刹一切諸佛菩薩眾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恒住淨戒一切功德。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懺悔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五、隨喜功德：

「復次，善男子！言隨喜功德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劫，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蜜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分布舍利，所有善根，我皆隨喜。及彼十方一切世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大功德，我皆隨喜。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喜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六、請轉法輪：

「復次，善男子！言請轉法輪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廣大佛刹，一一刹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遶，而我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慇懃勸請轉妙法輪。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常勸請一切[5]諸佛轉正法輪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七、請佛住世：

「復次，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刹極微塵數劫，為欲利樂一切眾生。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勸請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A.I.回答如下：

在《華嚴經》十大願王中，「請佛住世」這個願望意指希望佛陀能夠長久留世，繼續教化眾生，使眾生能夠得聞佛法，從而得到解脫。這個願望強調了佛陀的教導對於世人的重要性，以及信徒希望佛法能夠長存於世的心願。

要實現「請佛住世」，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努力：

1. 弘揚佛法：廣泛宣揚佛陀的教法，讓更多的人了解和接受佛法。這可以通過講經說法、印刷經書、開辦佛學講座等方式來實現。
2. 護持僧團：支持僧伽（僧團）的發展，提供物質上的支持，使僧人能夠專心修行和傳法。這包括捐助寺院、供養僧人等。
3. 修持佛法：自身努力修行佛法，以身作則，示範佛法的實踐價值。通過個人的修行和德行來影響和帶動他人。
4. 祈願回向：在修行中發願和回向，希望佛法能夠長久住世，願佛陀能夠長久住世教化眾生。
5. 建造佛像：建造佛像或佛寺，象徵佛陀的存在，讓人們可以禮拜和瞻

仰，從而感受佛陀的教化。

這些都是「請佛住世」的具體實踐方式，旨在使佛法能夠持續傳播，惠及更多眾生。/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4：「佛本常住，而云請住世者，眾生心垢，業惡不見。如來設有，心開解發，曾得見佛。而情識昧，習氣忽起，還不現前。故今勸請者，但依智離識，常作佛觀；心清智明，即常見佛；不曾涅槃。若瞥爾起心，塵勞相續，觀智間斷，即不見佛，名佛滅度也。...譬如：日出普現世間，於一切淨水器中，影無不現。或一處器破，則不現影。佛子！於汝意云何？彼影不現為日咎否？答云：不也。但由器壞，非日有咎。佛子！如來智日，亦復如是。普現法界，無前無後，一切眾生淨心器中，佛無不現。心器常淨，常見佛身；若心濁器破，則不得見。釋曰：法身無像，故無器而不形，聖智無心，故無感而不應。...故心水渾濁，何由見佛？又解〈緣起章〉中明佛出世間門中，云：非是佛身潛隱而不出現，或無智者，則云佛不出世。當知未曾有世間，而佛不現者。此現與不現，由有智與無智，非佛行藏而有出沒。但常照一真法界，則一切諸佛常現在前。故知請佛當淨其心也，即同《維摩經》：『欲得淨土，當淨其心』，又：『心淨即佛土淨』云云。」¹⁰¹

---由前文可知：「心開解發，曾得見佛。」「依智離世，...心智清明，即常見佛」。見佛即是佛住世，不見佛即佛不住世也。簡言之，佛之住世與否，端在此心清明與否，此心清明（自性佛），即是佛住世也。

今再試從《普賢行願品》十大願王文字以探討之：寧不試觀，從「一、禮敬諸佛」，至「十、普皆迴向」，無一不是要修行十大願發菩提心者，直下承當也。就如「六、請轉法輪」者，試問請誰轉法輪，當然也是直下承當也。（當然方式未妨權巧運用之，如：己身未克直接作法布施，亦可禮請法師以「轉法輪」也）是知，所謂：「請佛住世」者，也是直下承擔，即請自己這尊佛（未來佛）住世，盡形壽行菩薩道。來生，以至無量生，繼續承擔此心而不忘失也。此乃為「請佛住世」也。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4：「眾生心淨，見佛常住；眾生心垢，見佛捨命。佛無生滅，隨機見殊。故知心淨觀佛，佛則常住為真勸也。」¹⁰²

《華嚴原人論合解》卷 2：「大經（《六十華嚴經》）云：『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故曰：同一真心。」¹⁰³---由是可知吾人之心，固諸佛之心也。「自他無二」未有「心外之佛」，亦未有「佛外之心」也。與前文對照而觀之，或可理解個中深義蘊也。

八、常隨佛學：

「復次，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如此娑婆世界毘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

¹⁰¹ (CBETA, X05, no. 229, p. 289b8-c5 // Z 1:7, p. 466b5-c8 // R7, pp. 931b5-932a8)。

¹⁰² (CBETA, X05, no. 229, p. 287b5-7 // Z 1:7, p. 464b2-4 // R7, p. 927b2-4)。

¹⁰³ (CBETA, X58, no. 1033, p. 795a1-2 // Z 2:9, p. 164b16-17 // R104, p. 327b16-17)。

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剝皮為紙，折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何況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一切所有，及餘種種難行、苦行，乃至樹下成大菩提，示種種神通，起種種變化，現種種佛身，處種種眾會：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或處聲聞及辟支佛眾會道場，或處轉輪聖王、小王眷屬眾會道場，或處刹利及婆羅門、長者、居士眾會道場，乃至或處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眾會道場。處於如是種種眾會，以圓滿音，如大雷震，隨其樂欲，成熟眾生，乃至示現入於涅槃。如是一切，我皆隨學，如今世尊毘盧遮那，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於念念中，我皆隨學。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學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九、恒順眾生：

「復次，善男子！言恒順眾生者：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刹海，所有眾生種種差別，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落、城邑、宮殿，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為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為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何以故？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眾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眾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菩薩如是隨順眾生，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順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十、普皆迴向：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復次，善男子！言普皆迴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

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菩薩如是所修迴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善男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眾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是故，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知：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世界上妙七寶，及諸人天最勝安樂，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眾生，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所得功德，若復有人聞此願王一經於耳，所有功德比前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除滅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銷除；一切魔軍、夜叉、羅剎、若鳩槃荼、若毘舍闍、若部多等飲血噉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或時發心親近守護。是故若人誦此願者，行於世間無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諸佛菩薩之所稱讚，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一切眾生悉應供養。此善男子善得人身，圓滿普賢所有功德，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若生人天，所在之處常居勝族，悉能破壞一切惡趣，悉能遠離一切惡友，悉能制伏一切外道，悉能解脫一切煩惱，如師子王摧伏群獸，堪受一切眾生供養。」¹⁰⁴

【普賢菩薩十大願王】

《大日經》：「佛言：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方便為究竟」¹⁰⁵

就一般而論，八地菩薩乃能「根本智」與「後得智」同時起作用。但依「三賢位」的修行方法為「一法修一法」；初地至八地菩薩的修行法為「一法修一切法」，至八地位乃能具備「一切法中修一切法」。但華嚴的「圓教」之殊勝即在此。

- 一、 情器互嚴：有情世間與器世間，依正二報互涉互入，交相容納莊嚴似帝網之交輝映射。此為法法互嚴之相也。又如法界諸事相為能嚴，佛果為所嚴；同時佛果為能嚴，法界事相為所嚴。器界與器界，有情與有情，器界與有情，有情與器界，莫交互相融相攝，互為能嚴所嚴，無有障礙，形成一大法界緣起法，即海印三昧之緣起也。
- 二、 花佛互嚴：因華嚴佛果，華為能嚴，佛為所嚴；佛果莊嚴因華，即佛為能嚴，華為所嚴。佛華互嚴，平等互融。一佛出世，萬佛擁護，蓋佛佛道同故。非但佛佛道同，佛與三界六道，三乘之法，十信、十住、十回向，以至十地的法身大士，或已種菩提因者，或未種者，或曾發心積集福德、智慧資糧者，亦或未及生信，感受業報遇緣而來見佛者，今幸參與法會，虔敬皈依，深心受持，無非是因華莊嚴佛果。當時在座，圓音

¹⁰⁴ (CBETA, T10, no. 293, p. 846a29-c7)。

¹⁰⁵ (CBETA 2022.Q4, D18, no. 8863, p. 193b2-3)。

普演，咸霑法雨，如枯木之逢春，久旱之遇甘露也。

三、 喻說互嚴：佛一出世，法界炳耀煥然，鑿懸日月，十方普照，無所隱遯。相如秋滿月，眼似淨蓮花，吐辭為經，立身足法。辭富山海，盈滿寰宇。佛以無礙辯才，具有微妙舌根，一一音聲，巧譬善喻，源源不斷，如海潮音，如大海水，一一流入眾生心中。

四、 正顯互嚴：普賢因花與佛果功德相互莊嚴。普賢因華，非僅地上菩薩一切所修所行，並包舉一切有情所積善行福德，無不總匯集於普賢大行願海之內，以此總結為普賢三昧，莊嚴毗盧遮那之圓滿佛果德。遮那果德，普現一切色身，凡有緣無緣眾生，無不總納於佛果德攝受之大慈門中。以此總結成之諸佛福慧，莊嚴一利眾生之普賢願行。如此全法界一切眾生、諸佛與菩薩，彼此互攝相即相入，一波纔動萬波隨。

-----「三世十方佛（諸如來）同共一法身。」

「普賢數類」普賢者，遍吉；謂吉利周遍與賢善之普廣，以示此菩薩之普集諸吉祥與善德也。

一、 道前普賢：即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位之普賢。

二、 道中普賢：即登地乃至金剛後心位之普賢。

三、 道後普賢：即佛果倒駕慈航度眾生位之普賢。

---由是知普賢非專指某一尊菩薩，乃一切菩薩之通稱。再推而廣之，可再分為（一）、「人普賢」：有情眾生，具無漏種，引生世出世善，以至究竟佛果位者之通名；及「法普賢」：舉法一切法，同具平等真如法性，體遍恆常，純淨圓明，故一切無情，同名普賢。

（一）、「人普賢」：1.「性具普賢」：一切眾生所本具。2.「信解普賢」：聽聞普賢行願而啟信，加功用行，勤修觀行者。3.「行證普賢」：由觀行增上，真智現前，得見道者。4.「地上普賢」：根本、後得二智並發，理事並澈。5.「究竟普賢」：運無緣慈，普攝無遺蘊。約廣而言，凡因位菩薩所發之願，含攝盡融。約深而言，唯以十地後心所起之大行大願，名之為普賢行願。

當機求法者為善財童子，代佛宣化者，為普賢菩薩。善財童子常親近善知識，積功累行，取諸法財，故名。善財童子可謂初發大心之凡大夫，此通十信之「外凡」，十行、十住、十回向之「內凡」，即地前菩薩是。善財自參文殊後，生殷重信心，已開正知真見，為欲令其不退，囑再歷參諸善知識。經千磨萬折，在所不辭。今參禮最後之普賢菩薩，乃得授以成就如來德功之「十大願王」。--1.心境廣大，2.解行眾多，3.功德殊勝。

法嚴境界，法法皆遍法界，即因即果，非因非果，名之為「不思議解脫境界」。¹⁰⁶

《永嘉證道歌》卷 1：「一性圓通一切性。一法遍含一切法。一月普現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諸佛法身入我性。我性同共如來合。一地具足一切地。」¹⁰⁷

【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¹⁰⁸】

¹⁰⁶ 以上參考 默如法師《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法雲精舍 1963 年。

¹⁰⁷ (CBETA, T48, no. 2014, p. 396, b7-10)。

¹⁰⁸ 《了凡四訓》：「遠思揚祖宗之德，近思蓋父母之愆(祖先之本)；上思報國之恩，下思造家之

一、【禮敬諸佛】

【七種禮佛】

先明儒門之禮¹⁰⁹：

福(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外思濟人之急，內思閑己之邪。(已立立人、已達達人)」

「春秋諸大夫，見人言動，億(臆：揣測)而談其禍福，靡不驗者，左國諸記可觀也。大都吉凶之兆，萌乎心而動乎四體(行為)過厚者常獲福，過於薄者常近禍；俗眼多翳(遮蔽)，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至誠合天，福之將至，觀其善而必先知之矣。禍之將至，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矣。今欲獲福而遠禍，未論行善，先須改過。但改過者，第一、要恥心，第二、發畏心，第三、須發勇心。」

「大抵最上治心，當下清淨；纔動即覺(人心惟危)，覺之即無。(如「四正勤」)苟未能然，須明理以遣之；又未能然，須隨事以禁之；以上事而兼行下功，未為失策。執下而昧上，則拙矣。」

「若復精而言之，則善有真、有假；有端、有曲；有陽、有陰；有是、有非；有偏、有正、有半、有滿、有大、有小、有難、有易；皆當深辨。為善而不窮理，則自謂行持，豈知造孽，枉費苦心，無益也。」

「凡情未滌，正眼未開，認善為惡，指惡為善，往往有之。不憾己之是非顛倒，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乎？」

「天地鬼神之福善禍淫，皆與聖人同是非，而不與世俗同取舍。凡欲積善，決不可徇耳目，惟從心源隱微處，默默洗滌，純是濟世之心為端；苟有一毫媚世之心，即為曲；純是愛人之心，則為端；有一毫憤世之心，即為曲；純是敬人之心，即為端；有一毫玩世之心，即為曲；皆當細辨。」

「吾輩處末世，勿以己之長而蓋人；勿以己之善而形人；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收斂才智，若無若虛；見人過失，且涵容而掩覆之。一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見人有微長可取，小善可錄，翻然舍己而從之；且為豔稱而廣述之。凡日用間，發一言，行一事，全不為自己起念，全是為物立則；此大人天下為公之度也。」

¹⁰⁹《禮記·曲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不可不學也。」

「夫禮者，自尊而尊人。雖負販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懼(怯)。」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履，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正邪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尊崇)之也。

《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謬(錯誤、差錯)以千里。」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學習仕宦之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在朝廷依尊卑班次排列)治軍，蒞(到職)、行法，非禮儀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必合法度)、退讓以明禮。」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疑似嫌疑混淆不清之際)，別同異(名分同異)，明是非也。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須臾、片刻)去(離)身。致(深遠詳審)樂以治心，樂由中出，故治心也。致禮以治躬(治身，調整身體與言行)。禮自外作，故治身也。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鄙詐入之，謂利欲生也。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輕忽怠慢)之心入之矣。易，輕易也。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則和，禮極則順(「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

「夫禮之所興，眾之所以治也；禮之所廢，眾之所以亂也。」(卷十 孔子家語)

「正爾容，聽必恭。」「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

《了凡四訓》：「何謂愛敬存心？君子與小人，就形跡觀，常易相混，惟一點存心處，則善惡懸絕，判然如黑白之相反。故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之所存心，只是愛人敬人之心；蓋人有親疏貴賤，有智愚賢不肖；萬品有齊，皆吾同胞，皆吾一體，孰非當敬愛者？愛敬聖賢；能通眾人之志，即是通聖賢之志。何者？聖賢之志，本欲斯世斯人，各得其

【七種禮佛】

據法苑珠林卷二十儀式部第七載，有是非淺深之不同，欲令人知其中我慢與求名二種禮之非，而歸於身心禮等五種之正。七種禮佛即：

- (一)、我慢禮¹¹⁰：身雖設拜，然無敬心，外觀似恭，而內懷我慢也。
- (二)、求名禮（唱和禮）：但為要其修行名譽，而實無懇重之心。
- (三)、身心禮：謂人禮佛，口唱佛名，心存佛之相好，身業翹勤，恭敬供養，無有異念。---前三屬「事」。
- (四)、智淨禮：謂人禮佛，慧心明利，達佛境界，內外清淨，虛通無礙，禮一佛時即是禮一切諸佛，禮一切諸佛即是禮一佛，以諸佛法身，體本融通，故禮一拜，遍通法界。禮佛如是，禮法、禮僧亦同。
- (五)、遍入法界禮：謂人禮佛，想自己身心等法，從本以來，不離法界，諸佛不離我心，我心不離諸佛，性相平等，本無增減，今禮一佛即遍通諸佛，如一室中懸百千鏡，有人觀鏡，鏡皆現像，鏡無不照，影無不現，如是正觀，則功歸法界，德用無邊。
- (六)、正觀修誠禮：謂人禮佛，攝心正念，雖對佛身，即是自禮自身佛。以一切眾生皆有覺性與佛平等也。隨於染緣有迷己性，妄認為惡，明知此理，則得解脫。---屬「終教禮」
- (七)、實相平等禮：謂人禮佛，前正觀中，猶存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一禮，無自無他，凡聖一如，體用不二。---以上屬「理」。故云：「能禮所禮性空寂。」

二、【稱贊如來】

愛持誦讀、宣揚佛法及其經論，以至奉行實踐等，即是稱贊如來。

「化情說法」：

《佛說阿彌陀經》卷 1：「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鵠、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¹¹¹

「風樹叶韻妙」：

《佛說阿彌陀經》卷 1：「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皆自然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¹¹²

四無礙辯：又云四無礙智，四無礙辯。是為諸菩薩說法之智辯，故約於意業而

所。吾合愛合敬，而安一世之人，即是為聖賢而安之也。」

¹¹⁰ 《百法明門論》：有關「慢心所」有七：

- (一)、慢：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等，心高舉為性。
- (二)、過慢：於等計己勝，於勝計己等，心高舉為性。
- (三)、慢過慢：於勝計己勝，心高舉為性。
- (四)、我慢：於五趣蘊隨觀為我，或為我所，心高舉為性。
- (五)、增上慢：於未殊勝果位計己得，心高舉為性。
- (六)、卑劣慢：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殊勝，心高舉為性。
- (七)、邪慢：實無德計己有德，心高舉為性。

驕慢七因：1.無病，2.少年，3.長壽，4.族性，5.色力，6.富貴，7.多聞。

¹¹¹ (CBETA, T12, no. 366, p. 347, a12-20)

¹¹² (CBETA, T12, no. 366, p. 347, a21-24)

謂為解，謂為智，約於口業而謂為辯。一、法無礙，名句文能詮之教法名為法，於教法無滯，名為法無礙。二、義無礙，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名為義無礙。三、辭無礙，又云詞無礙。於諸方言辭通達自在，名為辭無礙。四、樂說無礙，又云辯說無礙。以前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名為樂說無礙。又契於正理起無滯之言說，名為辯無礙。無滯之言說即辯也。

三、【廣修供養】

舉凡書寫、供養、施他、諦聽、披讀、受持、開演、諷誦、思惟、修習等十種，又稱「十法行」，這是對法寶的供養。

《普賢行願品》：「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大智度論》有三施。即：(一)財施，自能持戒，不侵他人財物，又能以己之財施與他人。(二)法施，為人說法，令其開悟。(三)無畏施，持戒之人無殺害之心，令其無畏。

(一)、如說修行供養：依教奉行，躬行自致。《了凡四訓》的省思。

(二)、利益眾生供養：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格致誠正修齊治平。

(三)、攝眾生供養：「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道。」主動出擊，建立「人間佛教」。積極參與與創立社會福利事業，以至 教育機構等。利用網路的推行佛法。

(四)、代眾生受苦：從自己此生所受的苦開始，推而廣之了解眾生之苦；並借代眾生受苦的精神推展菩提心。

(五)、勤修善根供養：

《大乘起信論》卷 1：「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¹¹³

直心-----攝律儀戒-----止惡-----根本

深心-----攝善法戒-----修善-----自利

大悲心-----利眾生戒-----救濟-----利他

(六)、不捨菩薩業供養：

¹¹³ (CBETA, T32, no. 1666, p. 580, c6-9)

五戒---十善¹¹⁴---菩薩戒¹¹⁵（三聚淨戒¹¹⁶）

¹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於他起眾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殺害！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性不邪淫，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性不兩舌，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樂離間，不作離間語，不說離間語，若實、若不實。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麁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庸賤語、不可樂聞語、聞者不悅語、瞋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愛語、不可樂語、能壞自身他身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多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身心踊悅語。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眾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又離邪見，菩薩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定信。...佛子！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是故菩薩作如是念：『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為法園苑，愛樂安住，自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

¹¹⁵ 菩薩戒：又作大乘戒，大乘菩薩所受持之戒律。反之，小乘聲聞所受持之戒律，稱小乘聲聞戒。菩薩戒之內容為三聚淨戒：即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等三項。菩薩戒可約梵網與瑜伽二類。《梵網戒》其戒相為十重禁戒、四十八輕戒。不論出家、在家，皆可受持。《瑜伽戒》出於《瑜伽師地論》，以三聚淨戒等。雖亦道、俗通攝，然必先受小乘七眾戒而久已成就無犯者，方能受持。古代以瑜伽戒為主，今則盛行梵網戒。天台宗之圓頓戒，即為梵網戒。據梵網經卷下所載，受持菩薩戒有五種利益：(一)十方諸佛愍念守護。(二)臨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所生之處與諸菩薩為友。(四)功德多聚，戒度成就。(五)今世後世性戒福慧圓滿。菩薩戒乃優婆塞、優婆夷、沙彌、沙彌尼、式叉摩尼、比丘、比丘尼等七眾戒外之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菩薩之身分可在七眾之中，亦可在七眾之外，其尊貴處，乃由於涵蓋而又超勝一切戒之故。《梵網經》謂，菩薩戒為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是諸佛子之根本。菩薩戒可分二：(一)頓立而可單受之菩薩戒，(二)漸次而須先受三歸五戒等之後再受的菩薩戒。

漢譯藏經中較受重視之菩薩戒本或菩薩戒經有菩薩瓔珞本業經、梵網經菩薩戒本、瑜伽師地論菩薩戒本、菩薩地持經戒本、菩薩善戒經戒本、優婆塞戒經戒本等六種。若以頓漸二類分之，《瓔珞》與《梵網》屬於「頓立」，其餘之《瑜伽》、《地持》、《善戒》、《優婆塞》等戒經則屬於「漸次戒」。/又我國菩薩戒之弘傳始於鳩摩羅什（344~413），於敦煌寫本中有羅什撰之受菩薩戒儀軌一卷。至於受戒之作法則以曇無讖（385~433）於姑臧（甘肅武威）授與道進等十餘人菩薩戒為嚆矢。南朝梁、陳二代，受菩薩戒風氣盛行。梁武帝、陳文帝均為菩薩戒弟子。梁武帝曾造立戒壇，詔請慧超授菩薩戒。復於天監十八年（519）自發弘誓，於等覺殿從慧約受菩薩戒，太子公卿道俗男女從受者四萬八千人。一說武帝從智藏受菩薩戒。至隋代，文帝從曇延受菩薩戒，煬帝從智顛受菩薩戒，均稱菩薩戒弟子。由此可窺知受菩薩戒風氣盛行於我國之一斑。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70：「下品十善是人因。中品十善是欲天因。上品十善是色無色界因。」¹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十不善業道，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因；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¹¹⁸

(七)、不離菩提心供養：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2〈離世間品 33〉：「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魔業。何等為十？所謂：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惡心布施，瞋持戒者，是為魔業；棄捨惡性懈怠眾生，輕慢厭惡亂心無智眾生，是為魔業；慳惜正法，訶責法器眾生，貪求利養，為人說法，為非器人說深妙法，是為魔業；不聞波羅蜜，雖聞不修行，生懈怠心，不求深妙無上菩提，是為魔業；遠離善知識，親近惡知識，樂求二乘，於受生處，起離欲、寂靜、除滅之心，是為魔業；於菩薩所起瞋恚心，說其過惡，斷彼利養，常求罪釁，惡眼視之，是為魔業；誹謗正法，不聞契經，聞不讚歎，若有法師說法，不能恭敬、下意、自謙，我說是義，彼說非義，是為魔業；學世間論，巧於文字，善於句味，手筆文誦，樂說二乘，隱覆深法，開演雜語，於非器所說甚深法，遠離菩提，安住邪道，是為魔業；已度已安者，親近恭敬而供養之，未度未安者，永不親近恭敬供養，亦不教化，是為魔業；墮增上慢，增長諸慢，輕蔑眾生，不求正法真實智慧，諸根散亂，難可化度，是為魔業。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魔業；菩薩摩訶薩應速遠離，正求佛業。」¹¹⁹

¹¹⁶ 稱三聚戒：聚，種類之意。以此三聚之戒法，無垢清淨，含攝大乘諸戒，圓融無礙，故稱三聚淨戒。即：(一)攝律儀戒：又作自性戒、一切菩薩戒。乃捨斷一切諸惡，含攝諸律儀之止惡門。為七眾所受之戒，隨其在家、出家之異而分別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等戒條；亦可總歸為別解脫戒、定共戒、道共戒三種。又此戒為法身之因，以法身本自清淨，由於惡覆，故不得顯；今離斷諸惡，則功成德現。(二)攝善法戒：攝持一切菩提道戒，調修習一切善法。此為修善門，係菩薩所修之律儀戒，以修身、口、意之善迴向無上菩提，如常勤精進，供養三寶，心不放逸，守攝根門及行六波羅蜜等，若犯過，則如法懺除，長養諸善法。此即報身之因，以其止惡修善，故成報佛之緣。(三)攝眾生戒：又作饒益有情戒，即以慈心攝受利益一切眾生，此為利生門。菩薩地持經卷四舉出十一種，即：(1)眾生所作諸饒益事，悉與為伴。(2)眾生已起或未起之病等諸苦及看病者，悉與為伴。(3)為諸眾生說世間、出世間法，或以方便令得智慧。(4)知恩報恩。(5)眾生種種恐怖，悉能救護。若有喪失親屬財物諸難，能為開解令離憂惱。(6)見有眾生貧窮困乏，悉能給予所須之物。(7)德行具足，正受依止，如法畜眾。(8)先語安慰，隨時往返，給施飲食，說世善語。進止非己，去來隨物。(9)對有實德者，稱揚歡悅。(10)對有過惡者，慈心呵責。折伏罰黜，令其悔改。(11)以神通力，示現惡道，令彼眾生畏厭眾惡，奉修佛法，歡喜信樂，生希有心。此三聚淨戒為大乘僧、俗之通行戒，然大乘僧眾始受攝律儀戒，即受二百五十戒，此謂別受；後再總受三聚淨戒，稱為通受。

¹¹⁷ (CBETA, T36, no. 1736, p. 562a4-6)。

¹¹⁸ (CBETA, T10, no. 279, p. 185c1-15)。

¹¹⁹ (CBETA, T09, no. 278, p. 663, a13-b6)

「華樂伸供妙」：

《佛說阿彌陀經》卷 1：「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黃金為地，晝夜六時天雨曼陀羅華。其國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¹²⁰

四、【懺悔罪障】

「事懺」與「理懺」

懺悔分事、理二種。「理懺」為「事懺」之對稱。又作觀察實相懺悔。即過去、現在所作之一切罪業皆由心起，故若了知自心本性空寂，則一切罪福之相亦皆空寂，如是觀察實相之理以滅其罪，稱為理懺。事懺，又作隨事分別懺悔，以身禮拜瞻敬，口則稱唱讚誦，意則存想聖容，披露過去、現在三業所作之罪。禮佛三拜之含義：

(1)折伏驕慢心(2)見賢思齊(3)懺除業障：所謂“禮佛一拜滅罪河沙”滅罪當先整肅威儀，內外威儀具足，自能感應諸佛、菩薩之護持加被。

禮佛儀式：

第一拜：懺悔弟子某甲所造諸惡，願與眾生同修懺悔。

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嗔癡，從身語義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妄，心妄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

第二拜：發願修道，弟子某甲願與法界眾生共成佛道。

同消三障諸煩惱，同得智慧真明瞭，普願罪障悉消除，世世常行菩薩道。

第三拜：同普賢回向，弟子某甲願與法界眾生同生極樂，共證真常。

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沉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禮三寶文：

我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師長、知識、檀越（施主）、法俗眷屬（俗家眷屬，舉凡親朋好友、同事、鄰居...都算『俗眷』。『法眷』就是修行上的同參道友，包括師父及師伯、師叔、師兄弟等）、（無始劫來）冤親債主，乃至四恩三有（一父母恩，二眾生恩，三國王恩，四三寶恩。釋氏要覽中謂四恩者：一父母恩，二師長恩，三國王恩，四施主恩。¹²¹）、法界眾生各個得仗觀音菩薩、普賢菩薩，身、智、行、願威神之力清淨三業分身塵刹盡未來際，一心頂禮盡虛空界，微塵刹土中，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禮佛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諸佛如來影現中，我身

¹²⁰ (CBETA, T12, no. 366, p. 347, a7-11)

¹²¹ 道教四恩為：一、天地。二、君。三、親。四、師。三有指有識、有緣、有情。“天地”也就是自然環境。我們的生存在天地大自然的覆育下。首當感恩天地大自然的蔭庇。眾所周知現在世界自然生態環境的不斷遭受破壞，若不從自身做起，節約能源，積極維護所賴以生存的自然生態環境。不僅有害於現世一切生命，也引影後代萬世子孫。 “君”乃是國家的意思。個人的生存環境與國家、世界息息相關。縱觀中國上下幾千年的歷史，炎黃子孫歷經戰爭災難與坎坷之命運！當今幸而能享受在太平世的繁榮和康樂。除要感恩國家的護佑，並為建構社會和諧、世界和平，貢獻一己之力。“親”是父母和親朋。父母的養育之恩重如山！經書上曰：“懷胎十月，乳哺三年，辛苦百千，殷勤寸念”。父母給與了生命。只有修行得道，始能使累世父母獲得超度，才是真正的大孝。推而廣之及於一切眾生父母之恩，亦復如是。“師”又分為老師和師父。老師乃教授我技藝的，得獲一技之長。師父乃是傳道、授業、解惑者，父母給予生命，師父給予法身慧命。一日為師終生為父！兩者俱未可忽而略之。一感恩為一切福德資糧的始基，離此為無本之學矣。//《論語·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

影現如來前，頭面接足歸命禮。

禮法

真空法性如虛空，常住法寶難思議，我身影現法寶前，一心如法歸命禮。

禮僧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十方菩薩影現中，我身影現聖僧前，頭面接足歸命禮。

《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錄》卷 1：「重刻水懺隨聞錄序

夫心源本自澄清。性體原無純雜。祇以一念之參差。遂致千生之謬戾。往來三界。出沒四生。靜言思之。良可慨也。是以諾迦尊者觀羣生昏憤。因示以迦摩羅疾。欲興懺文緣起。故報膝上人面瘡。將袁（盜）晁（錯）十生冤業自此消除。…奈根基頑鈍者。非但未通其理。抑且不解其文。…使禮懺者恍然於果報之不爽。毅然以改過而自新。惟是流布未普。

《慈悲道場水懺法科註》卷 1：「志心禮懺。須先識懺悔兩字義。懺者。懺除已往。悔者。從今改悔。故惟能悔者。乃能為懺。曰慈悲者。慈能與樂。悲能拔苦。祖師立懺法。正起大慈悲心。所以救拔眾生苦。而與眾生之樂。故曰慈悲懺法也。水懺者。因三昧水以解怨。故取立名。詳見前緣起中。

一切諸佛愍念眾生。為說水懺道場總法(發語之端)。

良以眾生垢重。何人無罪。何者無愆。凡夫愚行。無明闇覆。親近惡友。煩惱亂心。立性無知。恣心自恃。因垢重。所以多諸罪愆。垢者。身心不淨。三毒流穢。染汙妙明。如塵盆(音份)汙于寶鏡。使之不明。故云垢也○無明闇覆。至恣心自恃。正言垢重處。無明者。不明也。執迷而不知自己之過非也。暗覆者。因無明。故迷暗而覆蔽其真性也○凡夫之人。彼此皆然。而言親近等者有二義。一者互相競造。故云親近。二者宿無信種善根。不能親近善友。反交惡人。總被貪嗔癡等昏迷。煩惱亂于真心。以至如此。文中自明○貪嗔癡慢疑邪見。六種根本。并二十種隨煩惱等文○無知亦即無明也云云。//¹²²

¹²² 附：【唯識大、中、小煩惱】

《成唯識論》卷 6：「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

「小隨煩惱」：

云何為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杖]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

云何為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云何為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苦覆自罪故。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論據能顯唯說癡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然說掉舉遍諸染心。不可執為唯是貪分。

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迫觸暴熱狠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狠戾。多發暴戾凶鄙殘言蛆螫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云何為嫉：[殉]徇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妬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感為業。謂嫉[妒]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穩]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云何為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慧捨祕悋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悋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云何為諂：為[罔]網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謂諂曲者為[罔]網帽他曲

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諂相用故。

云何為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瞋害別相准善應說。

云何為僞：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僞染依為業。謂僞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僞相用故。

大、中、小隨煩惱與善心所各有其體，以示之如下：

「中隨煩惱」：

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不恥過惡是二通相。

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有義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有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遍染心故。又掉舉相謂不寂靜。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別相謂即轟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

云何昏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有義昏沈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昏味沈重是癡相故。

云何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惰依為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

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

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

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不信十方諸佛。不信尊法聖僧。不孝父母六親眷屬。盛年放逸以自僞倨。於一切財寶。一切歌樂。一切女色。心生貪戀。意起煩惱。親近非聖。嫖狎惡友。不知俊革。或復殺害一切眾生。或飲酒昏迷。無智慧心。恒與眾生造逆破戒。過去諸罪。現在眾惡。今日至誠。悉皆懺悔。未作之罪。不敢更作。

大隨煩惱

不信、懈怠、痴分。散亂，貪瞋痴分。掉舉，貪分。

放逸：是貪、瞋、痴分。

放逸者，依止貪、瞋、痴及懈怠四假法。失念者，念、痴一分攝。散亂所依為業。不正知，慧、痴一分攝。

昏沈與痴：痴於境迷闇為相，正障無痴。昏沈，於境瞢重為相，正障輕安。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卷1：「前十小隨，強思分別，非任運故。隨惑二十，分小中大，由自類俱起，徧染二性，徧諸染心，於此三義；皆具名大。具一名中，俱無名小。言二性者，謂不善性，及有覆性。掉舉等八；於上三義皆具名大。無慚無愧，自類俱起；具一名中。忿等十法，各別起故，闕自類俱起，唯是不善；闕徧染二性，既闕有覆，不徧一切染心，三義俱無；故名小隨。」

(不善性及有覆無記)

【補菩提道次第廣論·沈沒】

沉沒謂心於所緣執持力緩，或不極明。故雖澄淨，若取所緣不極明顯，即是沉沒。《修次中編》云：「若時如盲，或如有人趣入闇室，其心不能明見所緣，應知爾時已成沉沒。」沉沒有二：謂善與無記。《集論》亦於說隨煩惱散亂之時，說其沉沒，然彼說散亂亦有善性，非定染污。昏是不善，或有覆無記，唯是癡分。諸大經論皆說除遣沉沒，思佛像等諸可欣境及修光明相策舉其心，故心闇境晦及心力低劣皆應滅除。雙具所緣明顯與策舉之力，唯境明顯及唯心澄清非為完足。掉舉易了，唯沉沒相諸大經論多未明說，故難了知。然極重要，以易於彼誤為無過三摩地故。應如《修次》所說，從修驗上，細心觀察而求認識。

【五心】：心念隱微處--「人心唯危（失之毫釐，謬以千里），道心唯微（微妙）。」--「幾者動之微」「夫易，聖人所以極深（未形之理）而研幾（動微之關鍵）。」

指心緣外境（對象：色、香、味、觸等）時，順次而起之五種作用之心。即：(一)率爾心：又作率爾墮心。率爾，即突然之意。謂眼識等初對外境時，於一剎那所起之心；此心卒然任運（隨順而起，出於不知不覺）而墮入者，故尚未有善惡之分別。(二)尋求心：謂追尋前

【懺悔】

《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錄》卷 1：「弟子今日所以懺悔者。正言無始以來。在凡夫地。莫問貴賤。罪自無量。...或因三業而生罪。或從六根而起過。或者。不定之辭。或身口意三共作。或身等別作。身等三為體。從體起種種業用。善業用。必招福。惡業用。必致苦。故應懺也。身有殺。盜。淫。口有妄言。綺語。兩舌。惡罵。意有貪。嗔。癡。總言三業。別名十惡。反是。即名十善。善惡皆由身口意造故。...眼。耳。鼻。舌。身。意。是造善惡業之根。起。猶生也。凡夫不能生福。但能生罪過。故應懺耳。此六即三業。加眼耳鼻三。六根不染六塵。則為妙行。故初果不入六塵。發大心菩薩不住六塵行施。或以內心。自邪思惟。或藉外境。起於染著。...六根。即是六識。外境。即是六塵。染著。貪染耽著也。由內心邪思。故內外交生罪業紛起(楞伽經云。以心生故。種種法生。以法生故。種種心生)。

如是乃至十惡增長八萬四千諸塵勞門。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今與汝等授無相懺悔，滅三世罪，令得三業清淨。善知識！各隨我語，一時道：『弟子等，從前念今念及後念，念念不被愚迷染。從前所有惡業愚迷等罪，悉皆懺悔，願一時銷滅，永不復起。弟子等，從前念今念及後念，念念不被僞誑染。從前所有惡業僞誑等罪，悉皆懺悔，願一時銷滅，永不復起。弟子等，從前念今念及後念，念念不被嫉妬染。從前所有惡業嫉妬等罪，悉皆懺悔，願一時銷滅，永不復起。』善知識！已上是為無相懺悔。云何名懺？云何名悔？懺者，懺其前愆，從前所有惡業，愚迷僞誑嫉妬等罪，悉皆[懺悔]盡懺，永不復起，是名為懺。悔者，悔其後過，從今以後，所有惡業，愚迷僞誑嫉妬等罪，今已覺悟，悉皆永斷，更不復作，是名為悔。故稱懺悔。凡夫愚迷，只知懺其前愆，不知悔其後過。以不悔故，前愆不滅，後過又生。前愆既不滅，後過復又生，何名懺悔？

「善知識！既懺悔已，與善知識發四弘誓願，各須用心正聽。自心眾生無邊誓願度，自心煩惱無邊誓願斷，自性法門無盡誓願學，自性無上佛道誓願成。善知識！大家豈不道，眾生無邊誓願度。怎麼道，且不是惠能度。善知識！心中眾生，所謂邪迷心、誑妄心、不善心、嫉妬心、惡毒心，如是等心，盡是眾生。各須自性自度，是名真度。何名自性自度？即自心中邪見煩惱愚癡眾生，將正見度。既有正見，使般若智打破愚癡迷妄眾生，各各自度。邪來正度，迷來悟度，愚來智度，惡來善度；如是度者，名為真度。又煩惱無邊誓願斷，將自性般若智，除却虛妄思想心是也。又法門無盡誓願學，須自見性，常行正法，是名真學。又無上佛道誓願成，既常能下心，行於[正直]真正，離迷離

念，而生起分別之心。(三)決定心：由前者分別所緣之境，而加以審察決定善惡是非等念。(四)染淨心：謂於外境生起好惡善惡染淨等情識之心。(五)等流心：等，平等之義；流，流類之義。謂於善惡之法既已分別染淨，則各隨其類持續不已；於善法則續生淨想，於惡法則續生染想，念念相續，前後無異。(物從其類)五心之中，率爾心多為一念，其餘四心則每每多念相續。

《大乘法苑義林章》就八識而論五心之有無，即：第六識具有五心；前五識以因果合說，故亦有五心；第七識未轉依位，緣境恆定，任運微細，故唯有決定、染淨、等流三心，而無率爾、尋求二心；第八識因無欲，故無尋求心，其餘四心皆具。

又此五心通三界及有漏、無漏。「最初三心是無記，第四、五通於三性。若無漏位及得自在。」

覺，常生般若。除真除妄，即見佛性，即言下佛道成。常念修行，是願力法。「善知識！今發四弘願了，更與善知識授無相三歸依戒。善知識！歸依覺，兩足尊。歸依正，離欲尊。歸依淨，眾中尊。從今日去，稱覺為師，更不歸依邪魔外道，以自性三寶常自證明，勸善知識歸依自性三寶。佛者，覺也。法者，正也。僧者，淨也。自心歸依覺，邪迷不生，少欲知足，能離財色，名兩足尊。自心歸依正，念念無邪見，以無邪見故，即無人我貢高，貪愛執著，名離欲尊。自心歸依淨，一切塵勞愛欲境界，自性皆不染著，名眾中尊。若修此行，是自歸依。凡夫不會，從日至夜受三歸戒。若言歸依佛，佛在何處？若不見佛，憑何所歸，言却成妄。善知識！各自觀察，莫錯用心。經文分明言自歸依佛，不言歸依他佛。自佛不歸，無所依處。今既自悟，各須歸依自心三寶，內調心性，外敬他人，是自歸依也。」¹²³

《法寶壇經》中詳述「無相懺悔」：從前念、今念及後念，念念不被愚迷染，從前所有惡業愚迷等罪，悉皆懺悔，願一時銷滅，永不復起。弟子等，從前念今念及後念，念念不被憍誑染，從前所有惡業憍誑等罪，悉皆懺悔，願一時銷滅，永不復起。弟子等，從前念今念及後念，念念不被嫉妒染，從前所有惡業嫉妒等罪，悉皆懺悔，願一時銷滅，永不復起。」罪業既從心念起源，必也從心念下手。

《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也說：「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懺悔的力量不可思議，《慈悲道場懺法》中說：「所以輪迴於六趣，漸遠涅槃山，豈能究竟於一乘，長溺生死海，塵塵造業，種種為非，不假懺摩之慧鋒，難逃業惑之密網。」我們因為身口意三業而造罪，或因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而起惑，才被業網網住，沉溺生死海，輪迴於六道。懺摩的智慧劍鋒利無比，把細密結實的業力網割斷了，我們才得以跳出生死海，登涅槃岸，得到真正自在安樂。

「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亡
心亡罪滅兩俱空 是則名為真懺悔。」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普觀十方而說偈言：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恚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十方所有諸眾生，願離憂患常安樂，獲得甚深正法利，滅除煩惱盡無餘。……滅除障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

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解脫，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悉除一切惡道苦，等與一切群生樂，如是經於剎塵劫，十方利益恒無盡。我常隨順諸眾生，盡於未來一切劫，恒修普賢廣大行，圓滿無上大菩提。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身口意業皆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為我顯示普賢行，定慧方便及解脫，獲諸無盡功德藏。善能分別諸法海，甚深入智慧海，……願身口意恒清淨，諸行剎土亦復然，如是智慧號普賢，願我與彼皆同等。我為遍淨普賢行，文殊師利諸大願，滿彼事業盡無餘，未來際劫恒無倦。我所修行無有量，獲得無量諸功德，……我今迴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
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
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

¹²³ (CBETA, T48, no. 2008, p. 353, c16-p. 354, b12)

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
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我願究竟恒無盡。……此人不久當成就，如彼普賢菩薩行。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念速疾皆[消]銷滅。…坐已降伏諸魔眾，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若人於此普賢願，讀誦受持及演說，果報唯佛能證知，定獲勝菩提道。若人誦此普賢願，我說少分之善根，一念一切悉皆圓，成就眾生清淨願。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¹²⁴

五、【隨喜功德】

《孟子·公孫丑上》：「取諸人以為善，是與（贊許、贊助）人為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

《了凡四訓》：「何謂成人之美？玉之在石，抵擲則瓦礫，追琢則圭璋；故凡見人行一善事，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皆須誘掖而成就之。或為之獎借，或為之維持；或為白其誣而分謗；務使之成立而後已。大抵人各惡其非類，鄉人之善者少，不善者多。善人在俗，亦難自立。且豪傑錚錚，不甚修形跡，多易指摘；故善事常易敗，而善人常得謗；惟仁人長者，匡直而輔翼之，其功德最宏。」

六、【請轉法輪】

《了凡四訓》：「何謂護持正法？法者，萬世生靈之眼目也。不有正法，何以參贊天地？何以裁成萬物？何以脫塵離縛？何以經世出世？故凡見聖賢廟貌，經書典籍，皆當敬重而修飭之。至於舉揚正法，上報佛恩，尤當勉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兜率宮中偈讚品 24〉：「一切國土中，普現無量身。一一諸如來，神力示現身，不可思議劫，算數莫能盡。三世諸眾生，悉可知其數，如來所示現，其數不可得。或時示一二，乃至無量身，普現十方刹，其實無二種。譬如淨滿月，普現一切水，影像雖無量，本月未曾二。如是無礙智，成就等正覺，普現一切刹，佛體亦無二。」

非一亦非二，亦復非無量，隨其所應化，示現無量身。佛身非過去，亦復非未來，一念現出生，成道及涅槃。如幻所作色，無生亦無起，佛身亦如是，示現無有生。」¹²⁵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一切佛語心品〉：「言說者，是作相耳。或有佛刹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笑、或欠、或警咳、或念刹土、或動搖。大慧！如瞻視，及香積世界，普賢如來國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殊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眾生，無有言說，而各辦事。」¹²⁶

---佛陀亦身地說法：如揚眉、瞬目、舉首、低頭、開顏、彈指、垂手、出聲、屈臂、語默、放光、現瑞，無一不可令人當下究竟明白，頓見本性。他方世界除娑婆世界，在乎聲聞。又有香（香積國）、飯食（極樂世界）、光明等法。宋《正法眼藏》卷 2：「洞山到滄山問曰：頃聞忠國師有無情說法。良价未究其微。山曰：我遮裏亦有，只是難得其人。曰：便請和尚道。山曰：父母所生

¹²⁴ (CBETA, T10, no. 293, p. 846, c29-p. 848, b9)

¹²⁵ (CBETA, T10, no. 279, p. 122, c12-29)

¹²⁶ (CBETA, T16, no. 670, p. 493, a27-b5)

口，終不為子說。曰：還有與師同時慕道者否？山曰：此去石室相連有雲巖道人。若能撥草瞻風，必為子之所重。既到雲巖。問：無情說法甚麼人得聞？巖云：無情得聞。曰：和尚還聞否？巖云：我若聞，子則不聞吾說法也。曰：某甲為甚麼不聞？巖豎起拂子云還聞麼？曰：不聞。巖云：我說法汝尚不聞，豈況無情說法。曰：無情說法該何典教？巖云：豈不見彌陀經云：水鳥樹林悉皆念佛念法，無情草木互奏笙歌。洞山於此有省。乃述頌曰：也大奇！也大奇！無情說法不思議！若將耳聽終難會，眼處聞聲方得知。」¹²⁷佛法遍一切時、遍一切處，有情說、無情說、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橫說、豎說、塵說、剎說、或有相、或無相，凡此莫非法化弘通者。

《蘇東坡》：「溪聲盡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

七、【請佛住世】

經典所在，如佛住世。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 2：「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似佛。」¹²⁸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8〈囑累品 13〉：「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何以故？一切如來修行此經，捨凡夫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賢聖皆從此經得解脫故。文殊師利！我涅槃後五百歲法欲滅時，若有法師受持讀習解說書寫此心地經眾經中王，如是法師與我無異。」

129

八、【常隨佛學】

與佛法同在：依教奉行。常能受持讀誦聽聞的熏習。

九、【恆順眾生】

「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佛法建立在眾生心上，以何身得度

《妙法蓮華經》卷 7〈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25〉：「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毘沙門身而為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應以執金剛身得度者，即現執金剛身而為說法。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

¹²⁷ (CBETA, X67, no. 1309, p. 594, a6-17 // Z 2:23, p. 38, d13-p. 39, a6 // R118, p. 76, b13-p. 77, a6)

¹²⁸ (CBETA, T25, no. 1511, p. 786, c19-20)

¹²⁹ (CBETA, T03, no. 159, p. 331, a21-27)

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¹³⁰

十、【普皆回向】

「回向」：回、迴二字通用，即是「轉向」，若以現代慣語說「分享」頗為恰當。有兩種解釋：

- 一、以自己所修的任何善根功德，回轉（分享）給眾生，並使自己趨入菩提涅槃，所謂「上回下向」（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是也。經典中常見「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指追求無上正覺之道，普及於一切眾生之意。
- 二、以自己所修之善根，為亡者追悼，以期亡者安穩。這是著重於超度亡者，幫助他脫離苦海，步入佛道，有「做功德」義。

二者意涵均符合大乘菩薩行，無論陰、陽兩利之道也。吾漢傳佛教在朝暮課誦或法會結束，必讀誦回向文，以下數種為最常見者：

- (一)、「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出於《法華經·化城喻品》）
- (二)、「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
（唐·善導大師撰）
- (三)、「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若有見聞者，悉報菩提心，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常為宣說經典完畢後的回向文）
- (四)、「願生西方淨土中，九品蓮花為父母；花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為伴侶。」
- (五)、普賢菩薩發願偈：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
- (六)、文殊菩薩發願偈：
「願我命終時，盡除諸障礙；面見阿彌陀，往生安樂刹。」
- (七)、
「我今稱念阿彌陀，真實功德佛名號；唯願慈悲哀攝受，證知懺悔及所願。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我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
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普願沉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 (八)、迴向偈（西方發願文）

「稽首西方安樂國，接引眾生大導師；我今發願願往生，唯願慈悲哀攝受。」
總之，不論念經念佛，做完後，都要念一遍「迴向偈」或「迴向文」。縱使一細微之一善事也要念「迴向偈」或「迴向文」。而且都要迴向到西方極樂世界。迴向越多功德越大，往生希望也就越大。「迴向偈」和「迴向文」很多，可任選適合自己的一個即可。至要者，其目的是求生西方極樂淨土。乃一成成辦者也。

【迴向義蘊】：

首當注意者：「心包太虛，量周沙界。」「心、佛與眾生（法界一切眾生），是三無差別。」是誦經拜懺者心目中終極之心願。

- (一)、迴自向他：將自己所修的功德，迴向饒益一切眾生。

《詩經·小雅》：「普天（法界）之下（中），莫非王（佛）土，率土（法

¹³⁰ (CBETA, T09, no. 262, p. 57, a20-b24)

性)之濱(邊際),莫非王臣(佛所屬)。」

- (二)、迴少向多：以芥子般少許的功德，發廣大歡喜心，迴向法界一切眾生，普獲利益。
- (三)、迴小向大：將自覺的小乘之心，迴向趣於大乘的自利利人。
- (四)、迴因向果：將因中所修的一切善根，迴向成就一切菩提佛果，令一切眾生同證菩提佛果。「因地心賅果地覺，果地覺攝因地心。」向上向下，互相迴向。
- (五)、迴劣向勝：菩薩能夠隨喜凡夫乃至二乘人所修的劣福，並且使他迴向殊勝的無上菩提。
- (六)、迴此向證：一切善根迴向永離痛苦的此岸，而到涅槃清淨的彼岸。
- (七)、迴事向理：將所修的事相功德，迴向於不生不滅的真如理體。迴事向理：緣起法包括一切事事物物，自六度、十度，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以至十大願王，無不一一向理。
- (八)、迴差別行向圓融行：從千差萬別的現象界，迴向圓融無礙的平等法性。所謂「行布(部份)不礙圓融(全體)，圓融不礙行布。」
- (九)、迴世間向出世：所有世間善法都能隨順迴向出世間法，心常迴向出世之道，成熟教化一切眾生。
- (十)、迴順理事行向理所成事：從宇宙萬有如如不動的理法界，迴向本體與現象「相即相入」的理事無礙法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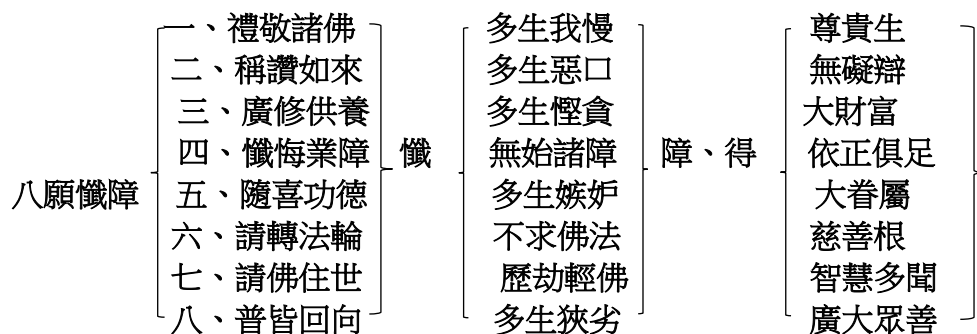
以上十種迴向，又可總括為三種意義：

- 1.迴向對象是無量：將所修的一切善行迴向無上菩提的完成，如迴因向果、迴劣向勝、迴少數為多數，以至無量、無邊。
- 2.迴向之境界無限：在「一真法界」中，一切無二無別，超越時間、空間、大小、廣狹、一多等。
- 3.迴向的事與理融合無間：世間回向出世、如迴事向理、迴差別行向圓融行。

此外，迴順理事行向理所成事二種迴向，則通於菩提迴向和實際迴向。

十回向是指菩薩修行五十二階位中第三十一位至第四十位，出現在《華嚴經》八十卷本的卷二十三起，由金剛幢菩薩述出，分別是：

- 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即行六度四攝，救護一切眾生，怨親平等。
- 二、不壞回向。於三寶所得不壞之信，令眾生獲得善利。
- 三、等一切諸佛回向。等同三世佛，不著生死，不離菩提而修之。
- 四、至一切處回向。菩薩遍至一切三寶乃至眾生之處，以作供養利益。
- 五、無盡功德藏回向。菩薩隨喜一切無盡善根，回向而作佛事。
- 六、隨順堅固一切善根回向。即使布施頭目腦髓，菩薩亦隨順眾生、堅固善根，毫無戀惜。
- 七、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即令一切眾生得平等心、捨心，增長成就三世佛種。
- 八、真如相回向。菩薩發心遍滿一切處，無有邊際。譬如真如，真實為性。
- 九、無縛無著解脫回向。以無著無縛解脫心，修普賢業，得法光明。
- 十、入法界無量回向。菩薩修習一切無盡善根，具等法界無量功德。



【十大願王導歸極樂】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遶。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得授記已，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不久當坐菩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轉妙法輪。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眾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眾生。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5]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為人說。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¹³¹

此十大願，從禮敬、稱讚入手，以淨化身、語、意業。進而廣修供養，培諸福德、智慧資糧；（諸供養中，法供養最）再進而懺除無始劫來際之「業障」，消除既往之惡，俾便策勵來茲。更進而隨喜一切功德，廣結善緣，為菩薩事業立深厚之基。再次三者，乃屬核心的「法供養」。請轉法輪者，傳揚正法，使正法久住。復次，請佛住世，佛住世佛法始得興旺不斷。復次，常隨佛學，道者不可須臾離，故當常隨。復次，恆順眾生，乃得巧施權智也。最後，普皆迴向者，前行種種功德、智慧既皆迴向盡淨，乃能與法界相應，重重無盡，無所障礙。

「十大願王」的普賢菩薩願行，極其深遠廣大，所謂：「菩薩如是所修回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回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就是這樣的「無有窮盡」、「無有間斷」、「無有疲厭」，使得菩薩行成為一種永無終止的使命。

《華嚴經》¹³²中，文殊菩薩代表「智慧」，普賢菩薩代表「大行」。文殊表能入

¹³¹ (CBETA, T10, no. 293, p. 846c8-29)。

¹³² 《華嚴經》有三個漢譯本：

之「因」，普賢表所入之「果」。二者相輔相成。〈入法界品〉善財童子因文殊之指授，歷經五十三參，末後參訪普賢菩薩，由此證入法界。普賢菩薩實為「菩提心」與「大悲心」之代表，所謂：「因大悲心，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而悉顯現於「普賢十大願」中。古德云：「行如山，願如海」，願與行如鳥雙翼，缺一不可。「十大行願」是因地之萬行，以契入如來的果德。吾人效法菩薩發普賢十大願，修普賢十大行，當下就與普賢菩薩的法界相應；達至萬行因花，與如來無上佛果功德相應，契入不思議解脫境界。

且看淨土三經中《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有云：「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其中，修淨業者，當修的「三福」，其中，特別提及「發菩提心」，再加上《無量壽經》也提及「普賢菩薩之德，具諸菩薩無量行願。」前後二者，正相呼應。請看如下之記述：法藏比丘（阿彌陀佛前身）第「廿二願」，《佛說無量壽經》卷1有云：「超出常倫諸地之行¹³³，現前修習普賢之德。」¹³⁴ ----由此可證，佛經都是經經相證，以孝養父母為先，以發苦心為導向，而普賢菩薩的普賢行願自是核心關鍵性思想所在也。

《佛說無量壽經》卷1：「又與大乘眾菩薩俱，普賢菩薩...等十六正士，.....皆遵普賢大士之德，具諸菩薩無量行願，安住一切功德之法，遊步十方，行權方便，入佛法藏，究竟彼岸，於無量世界現成等覺。（普賢之德為諸菩薩所遵）」¹³⁵

並云：「得佛華嚴三昧，宣揚演說一切經典，住深定門，悉觀現在無量諸佛，一念之頃，無不周徧。...得如來辯才之智，..超過世間諸所有法，心常諦住度世之道，於一切萬物，而隨意自在。為諸庶類作不請之友，荷負群生，為之重擔；受持如來甚深法藏，護佛種性，常使不絕。興大悲，愍眾生，演慈辯，...以不請之法，施諸黎庶。」

「清風時發，出五音聲，微妙宮商，自然相和。」「六根清徹，無諸惱患。」
「又其樂聲，無非法音，清暢哀亮，微妙和雅，十方世界音聲之中，最為第一。」
「八功德水，湛然盈滿，清淨香潔，味如甘露。」
「若入寶池，意欲令水沒足，水即沒足；欲令至膝，即至於膝。...調和冷暖，自然隨意，開神悅體，蕩除心垢。」
「百味飲食，自然盈滿，雖有此食，實無食者。但見色聞香，意以為食，自然飽足，身心柔輭，無所味著，事已化去；時至復現。」
「彼佛國土，清淨安隱，微妙快樂，次於無為泥洹之道，其諸聲聞、菩薩、天人，智慧高明，神通洞達，咸同一類。..因順餘方，故有天人之名，顏貌端正，超世希有，

六十華嚴：東晉佛跋陀羅譯，六十卷。又稱《舊華嚴》、《晉經》。

八十華嚴：唐代于闐實叉難陀譯，八十卷。又稱《新華嚴》、《唐經》。

四十華嚴：唐代般若譯，四十卷。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略稱《普賢行願品》，為《入法界品》的別譯本。

¹³³ 即謂歷經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的階位，疾速證到一生補處的等覺菩薩位。

¹³⁴ (CBETA, T12, no. 360, p. 268b12-13)。

¹³⁵ (CBETA, T12, no. 360, p. 265c23-26)。

容色微妙，非天非人，皆受自然虛無之身，無極之體。」

「自然德風，徐起微動，其風調和，不寒不暑，溫涼柔輭，不遲不疾。」「隨心所念，華香伎樂，衣蓋幢幡，無數無量，供養之具，自然化生，應念即至，珍妙殊特，非世所有。」「其諸菩薩，僉然欣悅，於虛空中，共奏天樂，以微妙音，歌歎佛德，聽受經法，歡喜無量。」「無量壽佛為諸聲聞、菩薩、天人，頒宣法時，都悉集會，七寶講堂，廣宣道教，演暢妙法，莫不歡喜，心解得道，即是四方自然風起，吹七寶樹，出五音聲，無量妙華，隨風四散，自然供養，如是不絕。…普散華香，奏諸音樂，前後來往，…當斯之時，熙怡快樂，不可勝言。…常宣正法，隨順智慧，無違無失。於其國土所有萬物，無有我所心，無染著心；去來進止，情無所係，隨意自在；無所適莫；無彼無我，無競無訟。於諸眾生，得大慈悲饒益之心，柔潤調伏，無忿恨心。…具足成就，無量功德，得深禪定。…，佛眼具足，覺了法性。…不欣世語，樂在正論。…決斷疑網，慧思心出。於佛教法，該羅無外，智慧如大海。」「於一切無所著，猶如蓮華，於諸世間，無染汙故。」「修空、無相、無願三昧¹³⁶，不生不滅諸三昧門。」「積累善本，…生無量壽國，快樂無極，…永拔生死根本。」

**《佛說無量壽經》卷1：「阿難！法藏比丘於彼佛所諸天、魔、梵、龍神八部大眾之中發斯弘誓，建此願已（指四十八願），一向專志莊嚴妙土。所修佛國[恢]開廓廣大，超勝獨妙，建立常然，無衰、無變。（永遠建立常然不變之國土）於不可思議兆載永劫積[植]殖菩薩無量德行，不生欲覺、瞋覺、害覺，不起欲想、瞋想、害想，不著色、聲、香、味、觸之法。（金剛經所謂「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者）忍力成就，不計眾苦。少欲知足，無染恚癡，三昧常寂，智慧無礙。無有虛偽諂曲之心，和顏軟語先意承問，勇猛精進志願無[倦]倦，專求清白之法。以[惠]慧利群生，恭敬三寶，奉事師長；以大莊嚴具足眾行，令諸眾生功德成就。」

於其國土所有萬物，無我所心、無染著心，去來進止情無所係，隨意自在無所適莫，無彼、無我，無競、無訟。（無我、我所，情無所係）於諸眾生得大慈悲饒益之心、柔軟調伏無忿恨心、離蓋清淨無厭怠心、等心、勝心、深心、定心、愛法樂法喜法之心、滅諸煩惱離惡趣心，（無諸煩惱）究竟一切菩薩所行，具足成就無量功德，得深禪定諸通明慧，遊志七覺修心佛法，肉眼清徹靡不分了、天眼通達無量無限、法眼觀察究竟諸道、慧眼見真能度彼岸、佛眼具足覺了法性。（五眼具足）以無礙智為人演說，等觀三界空無所有，志求佛法具諸辯才，除滅眾生煩惱之患。從如來生，解法如如，善知[集]習滅，音聲方便。不欣世語，樂在正論，修諸善本，志崇佛道。知一切法皆悉寂滅，生身煩惱二餘俱盡。聞甚深法心不疑懼，常能修行其大悲者。深遠微妙靡不覆載，究竟一乘

¹³⁶（一）空三昧者：調觀色色性，及一切諸法，空無所有，如是眾空，名空三昧。

（二）無相三昧者。調觀涅槃性，寂滅無相。觀生死相，悉同如實際。作此觀時，不願生死，不樂涅槃。觀生死本際空寂，觀涅槃性相皆同入空，無有和合，是名無相三昧。

（三）無願三昧：又名無作三昧。調不見心，不見身及諸威儀有所修作。不見涅槃有起性相，但見滅諦通達空無所有，是名無願三昧。

至于彼岸。決斷疑網，慧由心出，於佛教法該羅無外。(該羅無外之法)

《佛說無量壽經》卷 1：「微風徐動，出[吹諸枝葉演出無量妙法音]妙法音，[其聲流布遍諸]普流十方一切佛國。[聞其]其聞音者得深法忍，住不退轉至成佛道，不遭苦患；目覩其色、耳聞其音、鼻知其香、[口]舌嘗其味、身觸其光、心以法緣，一切皆得甚深法忍，住不退轉至成佛道，六根清徹無諸惱患。」(六根清淨，無諸染著故)¹³⁷

《佛說無量壽經》卷 1：「(以下述隨心所欲而得自在) 彼諸菩薩及聲聞眾若入寶池，意欲令水沒足，水即沒足；欲令至膝，即至于膝；欲令至腰，水即至腰；欲令至頸，水即至頸；欲令灌身，自然灌身；欲令還復，水輒還復。調和冷煖自然隨意，開神悅體蕩除心垢，清明澄潔淨若無形。寶沙映徹無深不照，微瀾迴流轉相灌注，安詳徐逝不遲不疾。波揚無量自然妙聲，隨其所應莫不聞者，.欲食時，七寶[鉢]應器自然在前，...鉢隨意而至，百味飲食自然盈滿。雖有此食實無食者，但見色、聞香，意以為食，自然飽足，身心柔軟，無所味著。事已化去，時至復現。」

《佛說無量壽經》卷 1：「阿難！彼佛國土諸往生者，具足如是清淨色身、諸妙音聲、神通功德，所處宮殿、衣服、飲食、眾妙華香莊嚴之具，猶第六天自然之物。若欲食時，七寶[鉢]應器自然在前，金、銀、琉璃、車渠、瑪瑙、珊瑚、[琥珀]虎珀、明月真珠如是眾鉢隨意而至，百味飲食自然盈滿。雖有此食實無食者，但見色、聞香，意以為食，自然飽足，身心柔軟，無所味著。事已化去，時至復現。」

其諸聲聞、菩薩、人、天，智慧高明，神通洞達。咸同一類，形無異狀，但因順餘方，故有人、天之名。顏貌端正，超世希有，容色微妙，非天、非人，皆受自然虛無之身、無極之體。」¹³⁸ (極樂世界的殊勝) //

《無量壽經》：「六根清徹，無諸惱患。」「又其樂聲，無非法音，清暢哀亮，微妙和雅，十方世界音聲之中，最為第一。」「自然德風，徐起微動，其風調和，不寒不暑，溫涼柔輭，不遲不疾。」「珍妙殊特，非世所有。」「熙怡快樂，不可勝言。」「於其國土所有萬物，無有我所心，無染著心；去來進止，情無所係，隨意自在；無所適莫；無彼無我，無競無訟。」「於一切無所著，猶如蓮華，於諸世間，無染汗故。」目前娑婆世界，五濁惡世，加上刀兵災（俄烏之戰，以巴之戰）、疾疫災（新冠病毒）、饑饉災（世界各處，尤其非洲常有人餓死） //

《無量壽經》有云：「以甚深禪慧，開導眾生，通諸法性。...得空、無相、無願三昧。...具足成就無量總持百千三昧，諸根智慧，廣普寂定，深入菩薩法藏，得佛華嚴三昧，宣揚演說一切經典。住深定門，悉觀現在無量諸佛，一念之頃，無不周徧。...得諸如來辯才之智，...超過世間諸所有法，心常諦住度世之道；於一切萬物，而隨意自在，為諸庶類作不請之友，荷負群生，為之重擔。」

¹³⁷ (CBETA, T12, no. 360, p. 271, a7-13)

¹³⁸ (CBETA, T12, no. 360, p. 271, b25-c9)

受持如來甚深法藏，護佛種性，常使不絕；興大悲，愍眾生，演慈辯，授法眼，杜三趣，開善門，以善門，以不請之法，施諸黎庶。如純孝之子，愛敬父母，於諸眾生，視若自己。一切善本，皆度彼岸，悉獲諸佛無量功德，智慧聖明，不可思議。」//

【無常定律不行】---【常、樂、我、淨四德】

佛法三法印「無常印」說，合乎十方一切世界。一切世間法有為法皆是「無常」；或生、住、異、滅（心）；成、住、壞、空（物）、生、老、病、死（身）皆然。故《金剛經》有言：「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是也。這應是佛學之基本概念，自毋庸多贅。

至於淨土，屬大乘，為「實相印」（不生不滅）。如：《無量壽經》：「於佛教法該羅無外，智慧如海大海，…。燒滅一切煩惱薪故，行諸世界無障無礙，猶如虛空。於一切有，無所著故。猶如蓮華，於諸世間無染污故。」「修空、無相、無願三昧，『不生不滅』。…」「積累善本，…生無量壽國，快樂無極，…永拔生死根本。」---淨土境界屬『不生不滅』。自非無常法也。---總言之，佛法如是說。

宗密《禪源諸詮集都序》：「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元無煩惱，無漏智性本自具足，此心即佛，畢竟無異。依此而修者，是最上乘禪。亦名如來清淨禪，亦名一行三昧，亦名真如三昧。此是一切三昧根本。若能念念修習，自然漸得百千三昧。達摩門下展轉相傳者，是此禪也。」

是即將《法華經》、《無量壽經》與頓修頓悟之「禪宗」第一要義，亦即釋迦傳與迦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相結合矣。

「拈花微笑」：《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拈華品》：「爾時，如來坐此寶座，…但拈蓮華。入大會中，八萬四千人天，時大眾，皆止默然。於時，長老摩訶迦葉，…破顏微笑。（從應而起，合掌正立，）佛即告言：…我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總持任持，凡夫成佛第一義諦，今方付囑摩訶迦葉。言已默然。」---其中，提及「實相」與《妙法蓮華經》，所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值得注意及「實相（宇宙人生真象）」為一實相印的核心意義。其與眾生則以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從往生淨土的基本條件言之：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有云：「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其中，修淨業者，當修的「三福」，其中，特別提及「發菩提心」，再加上《無量壽經》也提及「普賢菩薩之德，具諸菩薩無量行願。」再據《彌陀經》：「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時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稱讚淨土佛攝受經》（玄奘大師譯本《阿彌陀經》）：「繫念不亂，是

善男子或善女人，無量壽佛與其無量聲聞弟子菩薩眾俱。前後圍繞來住其前。臨命終時。『慈悲加祐佛，令心不亂。』」再據《無量壽經》第十八願云：「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十九願：「設我得佛，十方眾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眾圍繞，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廿願：「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眾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再據《觀無量壽經》：「中品下生者，若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

從以上諸典記載，可知，往生條件：

- 一、平日修三福：孝養父母，修十善業，...發菩提心，讀誦大乘經典等。
- 二、臨欲終時必具者：「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或如玄譯：「無量壽佛與其無量聲聞弟子菩薩眾俱。前後圍繞來住其前。臨命終時。慈悲加祐佛，『令心不亂。』」若據《觀經》「中品下生」而言，平日：「孝養父母，行世仁慈」。直至「命欲終時」，始「遇善知識，能信受者，亦「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此就一般人生前本具宿根者。
- 三、至《無量壽經》第十八願云：「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即指屬臨終「十念」，具「至心信樂」如：張善和殺牛一生，臨終遇善知識，至心懺悔，「乃至十念」，即屬下品生之類。但這可是萬不得已，所偶一遇之極少數而已。

至於念佛與「往生之四土」之關係言：

據藕益大師《彌陀要解序》有「事念」與「理念」之別：

圓瑛法師《彌陀要解講義》云：「何謂事念？以能念之心，念所念之佛。能所分明，念念無間。行住坐臥，惟此一念，更無二念。不為內惑外境之所動亂。」
「何謂理念？了知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佛即是心，心即是佛。心佛一如，無有二相。唯是一心。寂然不動，名理一心。」

- 一、「事念」法門者，「以能念之心，念所念之佛。能所分明，念念無間。行住坐臥，惟此一念。」此即工夫成片也。可生「凡聖同居土」
- 二、倘若事念成就，成「事一心」，「不為內惑外境之所動亂」，即可破「見思惑」。可生「方便有餘土」。
- 三、「理念」者，「了知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及其未成就時，則正破「塵沙惑」，分破「無明惑」。可生「實報莊嚴土」。
- 四、至於理念成就，持至「佛即是心，心即是佛。心佛一如，無有二相。」臻於「能所雙亡，即心即佛」。成「理一心」。破「無明惑」；生「常寂光淨土」。

五、其次蕩師又以念佛可分藏、通、別、圓四者：

其言曰：「統宗教而無外者：宗乃直指向上宗乘，不落思量分別。念佛法門，專持一句佛號，綿綿密密念去，念到一心不亂，而得念佛三昧。…古人云：若人但念彌陀佛，是名無上深妙禪—此即統宗。」此亦理念之修法也。

「今念佛之人，以能念之心，念所念佛；能所分明，不離事相—此藏教意。念念念佛，念念明了，能念所念，皆不可得—此通教意。始從有念，念至無念，不住有無，而歸中道—此別教意。能所情忘，有無見泯，湛然一心，常住不動—此圓教意。淨土一門，而該四教。此即統教。故曰：統宗教而無外。」以上就天台藏、通、別、圓四教分判持名念佛法。藏教意者，謂能所分明，不離事相。但仍未脫化。通教意者，能所皆不可得。蓋初泯能所，尚未渾然也。別教意者，從有至無，而不住有無，歸於中道。蓋初證渾然時也。圓教意者，能所情忘，有無見泯，湛然一心。可謂即忘亦忘，即泯亦泯，渾然無跡矣。總之，全是『唯心淨土』耳。

總言之，淨土屬當生成就法，上、中、下品，藏、通、別、圓根品皆可往生。可說：「依何根器得度，則隨其根器上中下品，而為得度之因緣」也。豈不是異常殊勝之法門也。願共勉之！

【參考資料】

- 一、《華嚴學講義》賢度法師 華嚴蓮社
- 二、《華嚴經講義》鄭石岩教授 佛陀教育基金會
- 三、《華嚴精要》孫劍峰居士 大乘精舍
- 四、十方成佛（華嚴小百科）曹郁美 文津出版
- 五、《華嚴經疏論纂要》道霈比丘